

傳福報喜乃本命

學

父子聖神齊承載

披星戴月犁福田

斯民偕大公

福轉乾坤喜滿門

歡哉喜哉參與蹟

歡哉喜哉參與蹟

歡哉喜哉參與蹟

傳福報喜乃本命

神

父子聖神齊承載

披星戴月犁福田

斯民偕大公

福轉乾坤喜滿門

歡哉喜哉參與蹟

歡哉喜哉參與蹟

歡哉喜哉參與蹟

傳福報喜乃本命

浴火重生使徒身

披星戴月犁福田

斯民偕大公

福轉乾坤喜滿門

歡哉喜哉參與蹟

歡哉喜哉參與蹟

歡哉喜哉參與蹟

傳

柯博識 著述
呂慈涵 編寫

THEOLOGICAL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傳福報喜乃本命

披星戴月犁福田

福轉乾坤喜滿門

歡哉喜哉參與蹟

傳福報喜乃本命

披星戴月犁福田

福轉乾坤喜滿門

歡哉喜哉參與蹟

傳福報喜乃本命

披星戴月犁福田

福轉乾坤喜滿門

歡哉喜哉參與蹟

學

父子聖神齊承載

斯民偕大公

歡哉喜哉參與蹟

浴火重生使徒身

父子聖神齊承載

斯民偕大公

歡哉喜哉參與蹟

浴火重生使徒身

父子聖神齊承載

斯民偕大公

歡哉喜哉參與蹟

傳

教

神

述著 識博 柯

編寫 涵蕙 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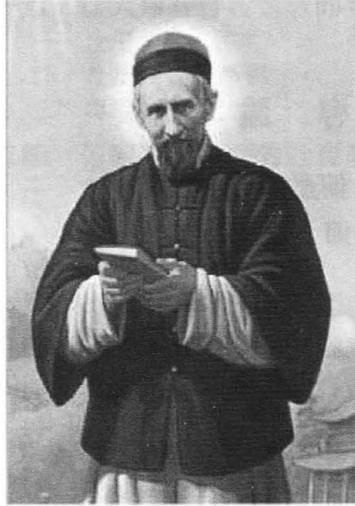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NO. 67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Missiology

by Jac Kuepers, S.V.D.

本書敬獻給 聖福若瑟神父



聖福若瑟神父（St. Josef Freinademetz，1852~1908），聖言會第一批傳教士，1882 年開始在中國山東南部（魯南）傳教，一生熱愛中國，愛慕當地文化。被尊稱為「魯南傳教之母」，2003 年 10 月 5 日與會祖聖楊生神父（St. Arnold Janssen，1837~1909），同受教宗冊封為聖人。

目 錄

ix 自 序

第壹篇 導 論

- 3 第一章 傳教神學概論
- 3 第一節 背景說明
- 一、傳教學名稱
 - 二、信仰生活中的傳教事實
- 11 第二節 傳教工作的重新反省
- 一、世界的變化
 - 二、教會的變化
 - 三、梵二大公會議的傳教觀
- 17 第三節 傳教神學的定義
- 一、傳教神學的定義與解釋
 - 二、傳教神學的分類
- 結 論
- 26 第二章 傳教理念的歷史演變
- 26 第一節 歷代的傳教概念：傳教模型
- 一、舊約時期
 - 二、耶穌時期
 - 三、初期教會時期
 - 四、傳教時期
 - 五、羅馬帝國時期
 - 六、殖民時期
 - 七、當代傳教模型

- 33 **第二節 傳教神學的近期發展**
 一、梵二大公會議之前的傳教神學反省
 二、梵二大公會議的傳教神學反省
 三、《在新世界中傳福音》的傳教神學反省
 四、《救主的使命》通諭中傳教的新危機
- 42 **第三章 傳教工作與世界的關係**
- 42 **第一節 從人類社會看傳教的定位**
 一、改變文化
 二、改變個人的思想
 三、傳教的權利
- 46 **第二節 傳教可能帶來的社會問題**
 一、傳教只是外在的「改宗」
 二、傳教導致社會分裂？
 三、傳教產生迷信？
 四、傳教引發基要主義？
- 49 **第三節 從信仰來看傳教的使命**
- 51 **第四節 世人眼中的傳教內容：基督化的人生模式**
 一、靠信德宣傳天國
 二、靠愛德實踐耶穌服從天主的使命
 三、靠望德把在聖神內的希望和寬恕帶到社會裡
 結 論
- 57 **第四章 傳教的一些基本概念**
- 57 **第一節 見證**
- 59 **第二節 初期宣傳耶穌基督**
- 62 **第三節 皈依、悔改、領洗、入教**
- 64 **第四節 教會的內在傳教性質**
 一、因宗教經驗而聚會
 二、團體的共同生命
 三、教會內互相福傳
 四、信仰生活化
- 71 **第五節 福傳的動力：教會基層團體**

第貳篇 傳教行動的神學反省

- 77 第五章 宣報天國的來臨
- 78 第一節 福傳：以信仰宣佈天國的臨在
- 一、耶穌宣傳的天國
 - 二、聖經歷史的特點
 - 三、天國的特性
 - 四、天國在復活中顯現
 - 五、新約之歷史觀
- 86 第二節 福音與救恩史的概念
- 一、揀選論
 - 二、替代論
 - 三、基督徒的被召選
 - 結 論
- 97 第三節 福傳工作在人類歷史的角色
- 100 第六章 以傳教分擔聖子的使命：愛德的行動
- 101 第一節 神與人之間的關係
- 一、替世人受審的人子
 - 二、「主的日子」在耶穌身上出現
 - 三、耶穌審判的意義
 - 四、教會面對審判
 - 五、教會：罪人的組織、悔改與和好的團體
- 112 第二節 教會的使命：促進天國的正義
- 一、天國的正義
 - 二、解放神學與傳教
 - 三、相關問題：天主的正義和人的死亡
- 129 第七章 以望德為聖神的許諾作見證
- 129 第一節 聖神：耶穌救恩的實現
- 133 第二節 聖神革新世界的各種角色
- 一、聖神與門徒
 - 二、聖神在教會

	三、聖神與世界
	四、聖神與未來
	結論 聖神在傳教工作的角色
141	第三節 傳教與文化
	一、文化的定義及其與福音信仰的接觸點
	二、文化福音化
	三、本地化的過程
	四、新約中的福音與文化
155	第八章 福音的本地化
155	第一節 本地化的定義
158	第二節 耶穌的信仰降生在猶太文化
162	第三節 當今對本位化的反省
	一、歷史背景
	二、本地化的神學基礎
	三、本地化的宗教語言和神學
	四、本地化的結構
180	結 論
183	第九章 傳教與多元化的宗教界
184	第一節 宗教之間的關係
	一、宗教與文化
	二、研究宗教的困難
	三、宗教交談
192	第二節 基督徒與其他宗教的關係
	一、歷史背景
	二、聖經中的大公主義
201	第三節 教會以外個人得救
	一、耶穌的態度
	二、梵二的看法
204	第四節 教會與天主的國
206	第五節 非基督宗教在天主救恩計畫中的角色
210	結 論

第參篇 傳教實例與反省

- 213 實例一 回歸生活體驗營（向大專青年傳福音）
- 221 實例二 和好 2000 運動（向社會人士傳福音）
- 237 實例三 建立本堂小型團體
- 256 參考書目

自序

本書題名《傳教神學》，乃是個人近二十年來於輔大神學院任教「傳教神學」之課程內容予以整理編輯成書。

「傳教神學」課程在輔大神學院的課程安排中，每兩年上一個學期的課，基於授課時數的有限，因此僅能就傳教神學的基本課程提出介紹。而個人的工作大多是實務性的教會傳教工作，較不直接從事神學研究。因此在傳教神學的課程上，個人不以學術性的神學研究為主，反而是依據實際的傳教經驗及個人的神學反省，來發展對傳教神學的觀感。

儘管如此，我個人在「傳教神學」的專業領域上，仍深受許多優秀神學家的影響，尤其是荷蘭聶維根天主教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 of Nijmegen）是奠立我的神學基礎的重要陶成地；以及英國國教的傳教士同時也是神學家 Lesslie Newbigin（1909~1998）的著作：*The Open Secret. Sketches for a Missionary Theology*（1978）一書中，三位一體的傳教神學架構。我對「傳教神學」的立場與反省，都曾師傳於這些神學家們獨道的見解與遠見。

在急速發展與變化的世界裡，傳教工作面臨許多前所未有的處境與挑戰；而傳教神學在作為實踐神學的範疇下，所需要

思考與兼顧的層面也非常廣泛，所以在傳教神學方面出版的書籍相當多，被討論的議題也相當多元。然而，關於傳教神學的基本課程卻不普遍。這是因為今日傳教神學在重新追溯其根源時，連帶地也會牽涉到基本信理神學和教會論等範圍，所以許多傳教神學的課題還是不容易被獨立出來探討。

本書的目的在於引導神學生和福傳工作者，透過最基本的資料，就是聖經和教會文獻，對傳教使命能有較深刻的瞭解。因為不斷地以聖經為出發點，所以傳教神學不離開我們的信仰生活，而不只是一套理論。因為跟隨教會的文獻，所以也跟教會保持著密切的關係。本書除了介紹傳教工作的具體情況外，更願意提供對傳教情況的深刻神學反省；希望本書能成為福傳的教科書，為福傳工作者提供較深入的基本神學反省，在不同的處境及場合下，均能充份發揮傳教的使命。

本書的內容與題材，完全是出自個人的選擇與看法，難免有片面和限度，不足之處，請多包涵。

本書的前身原是傳教神學的課程講義，以課程的基本內容和定義式的描寫為主。感謝呂慈涵女士在內容上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並以敘述方式將課程重新編寫，在忠於課程內容原意的前提下，將多年來的傳教神學課程講綱，發展到出書的階段。

同時感激輔仁大學神學院願意接受本書成為輔大神學叢書之一，在校稿、審察、出版各方面諸多費心，方能使本書順利發行。

期本書能為推動地方教會之福傳工作，略盡綿薄之力；盼福傳之神聖種子能於本土落地生根，福臨蒼生、代代相傳。

第壹篇

導論

喜報福傳

命身田載門公蹟
本徒福承滿大與
乃使犁齊喜偕參
喜生月神坤民哉
報重戴聖乾斯喜
福火星子轉土哉
傳浴披父福斯歡

在本導論中，我們要研究、討論一些有關天主論（上帝觀）的入門問題：首先以審慎、客觀的態度去深入地反省，人是否能夠體驗到天主的存在？其次再探討，人類在體驗中是否真的能夠認識天主。當然我們更要面對一個事實，在這個大千世界中，不少的人認為沒有神的存在，人生全是虛無飄渺，我們又該如何去應對作答？因此本導論共分四章，依次論述。

第一章

傳教神學概論

第一節 背景說明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之前，傳教在教會內被視為是邊緣性的活動，與傳教相關的論述相當簡單，論及傳教的內容大都傾向於傳教工作在教會活動中的合法地位、一些直接和間接傳教的方法，及傳教的歷史等。自梵二大公會議以後，教會在傳教革新的意識中，開始將傳教視為是教會的核心活動。也積極在神學的領域中，給予傳教神學一席較專業與正式的地位；傳教課程也因此成為神學培育中的重要必修課程。

梵二大公會議之前的傳教方法，較屬於單一、單向性的，以教會本身的立場為立場，以教會自我的目標為目標。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教會對傳教有了嶄新的省思與觸角上的突破，教會除了對自我的立場願意重新深入研究與表達外，同時強調對傳教的對象應該有更客觀與開放的研究。除此，對於彼此間溝通來往的理念與方式，也應該是傳教神學範疇裡，值得注意與

研究的重要課題。因此今日在傳教學領域中，被提出討論與研究的題目相當廣泛。

嚴格說來，一套完整的傳教學所涉及的層面，包含所有教會跟世界的關係，是相當多元的。儘管對於傳教工作的研究，屬於實踐神學的範圍，但有關傳教的重要課題，如傳教的來源與目的、教會在世界上的使命等，卻是屬於系統神學的領域。因此，需先以系統神學做為建構傳教學的基礎，同時研究教會過去的傳教經驗，而後能在實踐神學的範疇中，落實傳教工作。除此，對於傳教的對象、宗教、文化、社會與心理等層面的深入研究，也是落實傳教工作不容忽視的課題。

總括而論，傳教學是一門具科學性的研究方法，囊括系統神學、歷史神學、實踐神學，以及應用人類學、宗教學、社會心理學等，非神學屬性的專業學域。現今教會因為要面對一個嶄新的世界情況，所以教會需要重新思考有關傳教任務的落實，這要回到傳教的根源和澄清其基本概念。因此本書重點不在於對傳教學提出全面性的介紹，僅以傳教神學的基本概念為焦點，先概括性地介紹傳教活動在教會歷史中的定位、澄清傳教神學的概念（第一章、第二章），傳教在人類社會的定位（第三章），傳教的一些重要概念（第四章），然後以系統的神學反省作為建構傳教的基礎（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同時討論一些現在面對的重要傳教課題（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最後，提三個具體傳教工作的個案來參考。

一、傳教學名稱

傳教學 *missiology*，源自拉丁語 *missio*，意指受派遣或使命

而來的，原屬於神學的專有名詞，意指天主聖父派遣聖子降生救世，經由聖子派遣聖神在教會內外聖化世界、推動天主的救恩計畫（Missio Dei），即：

天主聖父的救世意向：「……他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 3~7）；

聖子救人的使命：「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者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佈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8~21）；

聖神在整個受造的世界裡，以及在教會內的釋放與推動（參：羅八 5~25）。

教會受到耶穌的派遣繼續他的救人使命：「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廿 21~23，另參：瑪廿八 18~20）。

本書針對教會被派遣的使命部分進行研究，但整體而言，卻是指向天主的整個救恩計畫，就是天主的國。簡言之，傳教學是一門「關於教會被派遣」或「關於教會的使命」的學問。因為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教會重新發現與肯定傳福音是教會的基本使命，所以傳教學也可被稱為「教會使命學」。傳教學與教會論之間，也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為教會論專注的是教會的來源和教會靜態屬性的探討，而傳教學則是討論教會的動態功能與使命；兩者互為前後，有互動及相輔相成的關係。

另一方面，儘管傳教學一詞有「傳佈宗教教義」的直接意義，但所強調的，並不在於傳一套教義，而是指耶穌基督所宣講的訊息，即天國臨近的好消息，這好消息能觸及人的內心，

引導天主所吸引的人經驗到天國臨在。因此，以基督宗教的內涵來說，稱「福音傳播」或「福傳」，或稱「宣道」—宣傳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都是較貼切的名稱。基督教因較注重以直接宣傳的方式傳教，所以用「宣道學」為名。天主教也用「宣道學」，來討論關於講道理的修辭學或宣講的技術。但因為「傳教」此一名稱，已成為傳統的使用習慣，同時也是所有宗教的適用名稱，所以在本書仍以「傳教」一詞稱之。

二、信仰生活中的傳教事實

神學的概念與定義描述甚多，最直接的定義為，對基督徒團體信仰生活經驗的系統反省。傳教也是這信仰生活經驗的一部分，信仰生活經驗中具有傳教的事實。簡言之，傳教神學反省的對象，是指教會有關對還不認識基督的人，宣講天國臨近的喜訊，對此宣講行動的系統性及神學性的反省；再加以教會對內的牧靈工作，就是維持和加強這自傳的信仰，兩者兼融而成教會整體性的福傳使命。這傳教事實出現於每個人的信仰生活、教會生活及教會歷史中，傳教經驗的反省，也應由此三方面出發。

（一）傳教神學，首當對個人的信仰經驗提出反省，意識到自身被傳教的經驗

信仰除了來自天主主動的吸引與恩賜外，仍有賴父母或他人的傳遞與分享。並要反省基督信仰是如何傳進本地，成為地方教會；地方教會又如何在本土生根傳衍。所以我們個人的和地方教會的信仰，都是經由傳教而獲得的天主的救恩。這是傳教神學反省的第一個層次。

(二) 傳教，更是教會生活中重要的意向

一如在〈天主經〉裡「願祢的國來臨」、彌撒中所提到的「天下萬國、普世權威」、〈信經〉裡「我信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以及梵二在《教會憲章》第 13 節關於「至公」，更是強調教會「這種大公特點，是天主子民的美質，是天主的恩賜，公教會得以有效地不斷地努力，使全人類及其全部優點都綜合在基督元首之下，集合於祂的聖神內」。教會的至公性，一方面來自天主的恩賜，另一方面更是教會傳教使命之所在。因此，教會向普世傳福音的意向，始終不斷地出現在教會的禮儀和祈禱生活中。

(三) 對教會歷史中傳教存在事實的反省

初期在耶穌的言行中，傳教是一基本存在的現象，也是整個教會歷史的事實。以新的視野反省耶穌的公開生活及初期教會的生活，將發現全然都是指向傳教性的，而以後的教會歷史一直不缺乏傳教的行動。

1. 新約時代和初期教會

四部福音的主要目的是為宣傳耶穌基督是人類的救主，而每一部福音最後都不約而同地，敘述耶穌如何繼續派遣門徒到全世界去傳福音。宣講福音成為宗徒們共同的使命與標記，《宗徒大事錄》中詳實地記錄著聖神不但推動宗徒們傳福音，聖神本身更是福傳工作的主導者。保祿因著接觸不同的文化環境，也面對與反省更多傳教的課題，尤其是如何使福音在希臘文化中本地化、猶太教和基督信仰的關係，猶太人得救的問題等等。因此，在宗徒書信開始發展出傳教工作的神學反省。所以，整

部新約聖經是報告初期教會作為一個傳教性的教會，同時當時已經做了很多對傳福音的反省，這些神學反省成為我們現在傳教神學的基礎。

宗徒們以當時所認知的世界觀，作為傳福音的疆域範圍；宗徒們去世之後，教會自以為耶穌的福傳使命原則上已經實現了：「……這福音已傳與天下一切受造物，我保祿就是這福音的僕役」（哥一 23），而不再提到向外傳教是教會的重要任務。然而事實不然，教會意識到傳教不只是為了建立一個有形的教會而已；傳教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揭櫫天國喜訊、在人世間建立天主的國，以基督福音的精神做為生活處事的準則。而這種文化與社會的福音化，是教會在羅馬帝國和在歐洲一千多年來辛苦傳教工作的努力。

繼新約時代之後，以神學立場回顧過去教會歷史中的傳教定位，約略可以劃分以下幾個階段：

2. 羅馬帝國時代（主曆 313~600 年）

教會自主曆 313 年於羅馬帝國可以自由傳福音以來，雖然加入教會的人數大為增加，但是向外的傳教反而成了教會邊緣化的活動，而傳教工作的神學反省也因此停止。但實際上，當時傳教工作的幅度轉為在羅馬帝國對內的發展，在福傳的品質上仍有持續發展，如信仰本位化—禮儀、神學、組織；福音化社會—福音的價值觀、慈善事業等。

因為本位化之故，所以得以使那本來從猶太教所演變出來的宗教團體，也因而轉變成為羅馬以及其他地區的地方教會，形成參與當時社會的一股力量。在中東—埃及、敘利亞、希臘等地區，也都有類似的發展情況。

3. 中世紀時代（主曆 600~1500 年）

羅馬帝國因衆多日耳曼民族部落的入侵而遭消滅。教會除了派傳教士到邊緣和保持獨立的愛爾蘭和英國，以及到斯拉夫民族地區傳教外；向歐洲的傳教活動，時常淪為政治的工具——強迫日耳曼民族接受基督宗教，以便統一新成立的帝國。

在這混亂的時代中，愛爾蘭和英國修道院仍相當紮實地培育會士們的內在信仰生活，並派遣他們往日耳曼地區傳教。這些隱修會的傳教士日漸加深日耳曼新教友的信仰，因而修道院也成了保持羅馬文化傳承的重要地方。

中東地區的敘利亞教會有傳教士向亞洲中心地帶和中國傳教：聶思托里（原文：Nestorianism）的景教在中亞洲展現很大的傳教活動（即六到八世紀間傳入中國的景教）。歐洲中世紀末葉亦有方濟會會士的傳教足跡，踏上當時的中國元朝。

4. 殖民地世代（主曆 1492~1950 年）

1492 年殖民地世代開始，教會重新擴展傳教工作，尤其是新興修會會士們的足跡（方濟會、道明會、耶穌會等），遍佈南美、印度、菲律賓等地區，因著與不同文化的接觸，教會在傳教方面也開始了一些新的神學反省。當時的傳教工作大部分配合著殖民主義的西方商業而發展，直至十九世紀末，有許多教會團體，特別是基督教團體，大量投入傳教事業之後，才將傳教神學視為一專門的學問；然而，一直到現代，神學界才將傳教神學定為教會的核心神學反省。

5. 梵二大公會議後（主曆 1950 至今）

就理論方面，梵二（1962~1965）承認：「整個教會是傳

教的，而宣傳福音的工作是天主子民的基本任務」（教會 35）。或在 1975 年世界主教會議中提到：「向所有民族宣傳福音組成教會的基本使命」（在新世界 14）。

不可否認，今日教會原則上將傳教工作視爲最重要的使命，在神學反省方面也有越來越豐富的傳教議題被討論與研究。諸如：教會與世界的關係、教會與非基督宗教、與不同文化間的關係等，都被廣泛地討論。教會自認爲最重要的角色，在於成爲普世的聖事：

「因此，天主子民的這種大團結，預兆並推進世界和平，所有的人都被號召到裡面，公教信友、其他信仰基督的人，以及天主聖寵所欲拯救的人類全體，在不同的方式下，都隸屬或奔向這一個教會。」（教會 13；另參：教會 48）

教會對傳教精神的看重，可在教宗的行動中反應出來。一系列有關傳教的通諭、接連往傳教區的牧靈探訪、積極參與聯合國會議等，都一再說明教宗心繫傳教。甚至連名字都以有傳教意向、及外邦人的宗徒之稱的「保祿」爲名，不再像從前以「比約」爲名—教會內虔誠之意。

除教宗本人外，許多主教團發出的牧函，也都以共同關心社會與世界的問題爲主。梵二《教會憲章》更明確指出：「主教的主要職務中，首推宣講福音。因爲主教是信仰的先驅，把新的門徒導向基督……」（教會 25），其次是施與聖事禮儀和牧靈（教會 26、27）。

「所有的主教們，是繼承宗徒團的主教團的成員，他們不僅是爲某一教區，而是爲拯救全人類而祝聖的。」（傳

教 38) ¹

結 論

從以上對傳教在教會歷史及信仰經驗的神學反省中，我們看出教會是一個持續傳教的團體。傳教行動並不是建構在教會制度的政策下所推行的，基本上是神恩性的活動，由個人和修道人受聖神的推動而啓發的。過去，教會體制下所著重的是牧靈工作；今日，則演變為對世界傳福音的看重。現在我們更清楚體會到傳教神學所研究的對象，不再只是一些具體的方法或組織，而是教會基本使命的意識與落實，亦即教會在與世界（人類歷史、文化、宗教等）來往的關係，以及教會在這個世界上所應扮演的聖事性角色。

第二節 傳教工作的重新反省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世人開始意識到，爲了避免人類繼續相互剝削與自我毀滅，需要訴諸一套超然的政治合一。1945年聯合國的成立，使國家互相承認而願意用商量的方式解決它們的衝突，同時在1948年《人權宣言》對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做保障，以及在廿一世紀開始，出現了資訊和經濟形態合一的

¹ 參見：Avery Dulles, “John Paul II and The New Evangelization”, FABC Reprint from R. Martin and P. Williamson ed., John Paul II and The New Evangelization, How you can bring the Good News to Others, San Francisco 1995, pp.25-39.

地球村，使人類體會到人類為一個整體。這兩大變化，為世界帶來新的情況與處境，當然也連帶影響教會的自我認同，更刺激教會必須重新反省自己在世界的角色，並組織教會的傳教工作，以面對世界的新情況。

一、世界的變化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人類所處的世界由一個以西方政治、經濟、文化為中心，且以佔領其他地區為殖民地的世界，轉變為一個多元的世界。雖然部分國與國之間仍難脫半殖民地主義的從屬關係，但許多民族已走向爭取政治與經濟自由，強調重視自己的特殊文化、宗教或意識形態。

廿一世紀新興的全球性形態，特別是經濟、科技和資訊方面，新發展出來的文化，更是以全球化的快速進展，充斥著世界舞臺。然而，這些發展快速的新興文化與產物，大部分為一些先進國家所專有；結果形成許多第三世界的族群無法跟上這種發展，被排除於這新的國際平臺之外，造成更大的貧富落差，也蘊釀著某種程度的仇恨意識。

世局的變遷，必然牽涉到人類思考模式的轉變，從現代理性主義到後現代解構思想，思考模式轉變的脈絡明顯可見。十八世紀歐洲啟蒙時代的理想，強調對個人理性的看重，自我生活的追求不再依循舊有傳統所累積的智慧和價值，認為憑藉個人的理性，可以客觀地規劃個人前途；對科技有極強烈依靠與信任，認為科技可以不斷帶動進步，使人類社會達到一理想的境界。然而，前後兩次世界大戰，卻打破了這個理想美夢；儘管現在盛行的全球化資本主義仍保持對理性及科技相當程度

的依賴，但是人們同時更意識到，為面對世界新的發展與趨勢，人們需要再次更新想法，建構更完整的思考模式。

人類需要一種新的思考模式。一個純然客觀的理性立場是不可能存在，也無法立足的。因為，人本身是一個具有個別歷史性的主體；人的存在，象徵著某一種立場的存在。不同的文化背景與不同的族群，自然有不同的立場與觀點；任何文化都不可能取代另一個文化，任何一個人或族群，都有其不容被抹滅的價值與立場。因此，在世界動態的發展與變化下，未來的思考模式，不再只是普遍性理想的建構；也沒有人是全然獨立的個體，能獨立於群體的互動之外。未來的世界與思考形態，必然要走向個人與群體的共生，在這共生的生命圈中，個人的價值與信念將被肯定與尊重，群體的互動與價值、智慧，也將成為個人理性上的重要補充。普遍的全球化應該被地方的特色和族群的傳統文化所制衡。

二、教會的變化

每一個地方教會的組織和思想模式，始終受其所處的文化所影響。長久以來，羅馬教會一直以西方為其中心，傳教工作也受到殖民主義的影響，自認為在西方文化下出產的基督宗教模式—神學、哲學、禮儀和組織，會是永久而且是普遍適用於全人類的。在自以為是普遍的世界觀中，教會因基督之名給世人提供有關於天主救恩的真理，透過教會道理的宣達，目的是為叫人進入這西方式的教會形態。這種自我主觀意識極為強烈的態度，使教會在福傳工作上，輕忽各個不同文化所擁有的智慧、價值觀、宗教情操、社會組織等人文生活所累積出的寶

貴資產。認為這些人文資產的價值，無法相對於教會所界定的絕對救恩。

因為過去教會一直帶著這種意識色彩來傳教，致使新興的地方教會，徒有羅馬教會的外在形式，卻不易將基督信仰紮根於既有的民族文化中。教會在傳教上所專注的對象，也是以個人為主，強調救人的靈魂，而忽略了人應有的社會關係、傳統習慣及文化生活等；著重個人的皈依，而不是整體生活的福音化。就以中國的傳教史而言，能如利瑪竇般將中、西方文化融會並重的傳教士，屈指可數。大部分的傳教士，美其名雖是傳福音，然而只能將西方的信仰模式移植到不同的地方。換言之，只是西方教會版圖的擴大而已。

雖然所傳的信仰模式不適合本地的文化，但是不可否認的，仍有不少人是在此模式下，體會到信仰的內涵而成爲熱心誠實的信徒。但是基本上，在中國教會歷史上的禮儀之爭，再次說明了當時教會無法解決基督信仰與當地傳統文化之間的關係。直到目前爲止，雖然在原則上有了突破，但實際上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梵二大公會議爲教會開啓了新的立場，學習以開放與尊重的態度，來接觸陌生族群與多元的文化。教會以開放的態度不再自認爲是一個完美無缺的社會組織，這個以天主子民自居的團體，反而是一個由罪人所組成的人類團體。在新的思想模式下，教會將天主子民視爲是一個代表全人類、多元化、由許多不同的地方教會所組成的共融團體。在此前提下，教會的目的在於促進世界走向天主的國；而不是建立一個只屬於少數人，與世界隔離的特殊聖所。

在思想模式方面，教會的革新，也影響對信仰的認知與態度。信仰不再只是接受理性的神學概念，更應是在團體共融中被體認的經驗。救恩也不只是個人靈魂的得救，而是由全人和他的關係網的提升，擴展到整個社會的革新。

隨著外在世界的變化，教會由一個自認為是普遍性、理想的架構組織，轉變為一個能重視多元文化，及尊重個別的地方教會的團體。這種轉變與發展，有助於發展教會新的自我認同，並使教會立足於所處的世界中，而扮演新的福傳角色。

三、梵二大公會議的傳教觀

梵二大公會議新思潮為整個教會行動帶來前所未有的突破性啓發，在傳教觀點與行動方面的改變，可歸納出以下幾點：

1. 傳教工作不再只依靠教宗和外來專職性的傳教士。地方教會的主教應負起所屬轄區的傳教工作，帶領每一位教區司鐸、教友，甚至是整個基督徒基層團體，共同負起傳教的責任。
2. 傳教是以相互尊重的對話交談方式進行的，重視對方的主體性與自由，而不是單向地灌輸或片面的教導。
3. 尊重各民族文化：過去「教會以外不能得救」或「沒受洗便下地獄」的觀點，一直是支持教會傳教工作的主要動機。自梵二以後，教會開始尊重各個不同的民族與文化特色，肯定每一個文化和宗教都有其聖、善及真理的層面，這些層面能幫助那些按良心為人處事的人，達到成聖與得救的可能。
4. 傳教不只是講道理：傳教不只在於建立一個教會，而在於

促成天主的國；以具體的態度將福音生活出來。舉凡日常的生活見證、慈善的行動、人性的發展、為正義奮鬥、促進社會公義與和平的事上，都是真實的傳教層面。梵二前將這些活動視為間接準備傳教，但梵二以後則被視為是傳教本身。

5. 傳教是一個動態永續的活動：不同的世代、不同的環境、人類社會都一直處於變化中，也因此需要不斷地再福音化。以天主愛的救世工程觀點來看，全世界都是天主愛與施予救恩的對象；因此，世界的每個角落都應該是被福音化的傳教區。部分地區的傳教屬剛萌芽的起步階段；有些地區雖已有悠久的教會歷史，如西方教會，但因受時代的衝擊，這些新發展出來的文化模式仍需重新被福音化。
6. 資源共享的世界觀：梵二之前屬單向的傳教方法，單方面由西方派遣傳教士與資助。梵二之後，基於資源共享與生命共同體的觀念，第一世界與第二、三世界的地方教會開始互相援助。不同的地方教會擁有不同的資源，無論是物質、人力或信仰上的資源，地方教會間應相互支援，使能在基督內獲得更加豐富的生活，達成一個由各地方教會組成共融的普世教會。
7. 與世界互動的傳教觀：國際間的接觸不再只限於少數外國傳教士。教會與世界的互動，已從以往保持距離的形態，轉變為全面性的相遇。各國的主教團、正義和平組織、教友團體，都以福音的角度來關心社會與世界的發展——社會道德、經濟懸殊、政治正義、環境生態等，不再只是關心靈修、禮儀、道理等教會內的事物。

第三節 傳教神學的定義

上述已將傳教神學目前的情況，做了概要式的簡述，本節進一步針對傳教神學的定義與分類，提出澄清與說明。

一、傳教神學的定義與解釋

傳教神學所研究的對象是教會的傳教活動。因為教會的基本使命是傳教，任何教會的活動都應具有傳教的幅度。為進一步了解傳教的幅度，就必須研究教會本身的性質和使命。另一方面，傳教是教會走向世界的行動，所以充份認識這個世界，深入了解某個社會中的文化、宗教、價值觀和終極信仰等，也是傳教神學應涵括的層面。

傳教神學，按拉內神父的定義，屬於實踐神學的範圍²。其定義：「傳教神學是研究教會如何在一個缺乏基督臨在的社會環境裡，初步實現自己作為天國臨近的記號和工具，它是一種神學性和規範性的學問」。

為進一步了解傳教神學的定義，我們來分析其中的基本概念：

（一）神學性

神學，強調以信仰的立場去研究傳教工作，以進一步了解天主的旨意。此有別於社會學或宗教學的研究範疇。例如：一個教會的成功與否，不在於其人數的多寡，或社會勢力地位的

² K.Rahner, ed, *Handbuch der Pastoral Theologie*, Herder, Freiburg 1996, p.50.

高低，而在於其對博愛與正義的熱忱與見證，以此表達天主的愛。

（二）規範性

規範，指研究傳教理論和傳教個案，以辨認出傳教的原則與方法，以達到傳教的目的。如：相互尊重的態度、交談的方式、作見證的行動等。

（三）自我實現

傳教神學屬於實踐神學，即關於教會在某個社會環境中，在各方面「傳教行動」的神學和規範性的學問，亦即關於教會的「自我實現」這個具體活動的反省。

「自我實現」，意指教會發揮其潛能，以達到其存在的目的。或指根據教會的本質及其使命，在面對各種不同的環境與情況中，將自我充份表達、生活出來。例如，梵二對教會定義是：「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現代 42）。教會這種自我了解的具體實現，就是要設法成爲一個使人能認出是天人合一的記號，就是一個神聖、彼此相愛的團體。如同耶穌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 35）。在中國社會中，如何使外教人能在教會團體裡看出這個記號，如何使這教會團體成爲幫助人與天主和好和彼此團結的工具？這就是教會的使命及存在意義的實現。

（四）天國臨近的記號與工具

傳教，教會團體的初步實現，包括以下三方面：

1. 初傳天主聖言（Kerugma=宣傳）：為喚起人們對天主在耶穌基督內臨在的信仰—與耶穌基督建立個人的信任關係。「在傳教的複雜情況中，初期宣講有其中心和無可替代的角色，因為它導引人進入『天主愛的奧秘，天主邀請他在基督內，進入與他本人的位際關係』」（救主 44）。
2. 形成一個在聖神內共融的信仰團體（Koinonia=分享的團體）。傳教的第二步，是將信仰耶穌基督者組織成一團體。

「天主聖神藉聖言的種籽及福音的宣講，號召眾人歸向基督，並在他們心中喚起對信仰的悅服，把信仰基督的人在聖洗池內投入新的生命之後，又把他們集合為天主的唯一子民，這就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得救的民族』（伯前二 9）。」（傳教 15）

「各種教友團體日益有意識的變成信德、禮儀及愛德的活潑團體……」（傳教 19）

3. 傳教的第三步，是新的團體效法耶穌，以博愛與正義來向外服務窮人（Diakonia=服務），將社會結構和文化風氣福音化（參考：救主 58~60）。「……貧窮人是傳播福音的首要對象，他們的福音化是耶穌使命的卓越訊號和印證」（救主 60）。教友要「努力在社會上建設愛德及正義的秩序……」（傳教 19）。

以上三步驟，一方面是教會對外表達天國臨在的記號；另一方面是教會對內使參與者體會到天國實際效果的工具，即救恩的工具。在福傳工作上，這三方面應是循序漸進的；教會不應只是停留在狹義的初步宣傳。任何一個教會團體，都應該盡力在基督內發展自我，直到能獨立肩負福傳的使命為止。

教會初步的自我實現，直到一個新的教會團體在以上三方面自己會負責其使命為止，就是開始傳福音、培植新教會團體、關心社會。

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與工具」（現代 42；參考：教會 1、救主 15）。廣義而言，教會的使命在於使人與天主和好，人我之間彼此和好與團結。而福傳工作的本質，就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講福音，培植教會（傳教 6）。但是傳教的最後目的不在於教會本身，而是在於促進天主國的來臨。教會「是天國的種子、訊號和工具」（救主 18）而已。

（五）基督的臨在

教會，是基督臨在的象徵；傳教，則是基督臨在的具體表達。一如耶穌親臨於當時的猶太社會，他為窮人帶來希望的福音，譴責權貴富有者並對他們提出挑戰，同時他也對大家發出悔改的要求。同樣的，如果一個地方教會無法為當地的窮困者帶來生活的希望，也不敢對社會現況提出挑戰；那麼，這樣的教會就不算是基督臨在的象徵，教會所從事的傳教活動，也不能說是傳報天國的喜訊。

「基督的臨在」因現實情況的不同，也有程度上的分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救主》33 中，將教會的整個救世使命分為「傳教」、「牧靈照顧」、「再福傳」三種情況：

1. 「傳教」是指教會面對尚未認識基督及其福音的民族、群體和社會文化，或者是該地方教會缺少足夠成熟的基督徒團體，未能將信德具體化及向外宣傳，教會面對這些情況所作的宣講，即是傳教本身。

2. 「牧靈照顧」乃進一步在教會結構已臻完整的基督徒團體中，提升培育與信仰生活內涵，將文化福音化，促進信者為福音做見證，並實踐向普世傳教的承諾。因此，牧靈照顧最後的目標仍在於傳教。
3. 「再福傳」指面對那些原本已是基督化的信仰族群，如某些歐洲國家，而今卻因文化的改變而失去信仰者，教會以再福傳，使信仰得以重新配合新的文化，並使文化重新福音化。

（六）社會環境

傳教神學的另一個幅度，是以信仰的立場研究傳教的「社會環境」。研究該文化是否曾經有過聖神的影響，即指該文化或族群對於神的經驗與觀念、各種生活德行、為人處事的智慧、宇宙觀及人生觀等皆是。換言之，聖言的種子是否早已存在。新發展的教會在傳教時，應注意到這些天主早已為福傳準備好的前置工作，在社會及文化中聖善及美好的成分中，以基督福音的精神建立本地化的信仰團體生活（參考：救主使命 28）。

「社會環境」的層面，也指各個對外有所界限的社會團體、階層或群眾，如藝術界、學術界、勞工、移民、老人、青年等不同層級的社會群眾。這些不一樣的生活圈子，都是不一樣的傳教的對象，所以都要去研究它們的次文化與特色。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將傳教活動的範圍重新界定為三方面：地域界限、新世界和新社會現象、文化領域（救主 37~38）。

1. 地域界限：是傳統的界分法，分基督化地區和傳教地區。雖然地方教會及聖統均存在於世界各地，但存在的情況卻大不相同。對於一些新興的教會（如中國），在傳教工作

上是無法與那些擁有基督文化深遠傳統的國家（如歐洲）相比較的。對於未有基督傳統的國家而言，傳福音與認識基督的傳教工作是更具挑戰性的。

2. 新世界現象：指在經濟競爭的循環底下，所形成動態性的新社會現象。「大都會新世界」，如紐約、上海等，擁有最新、最快、最豐富資源及經濟活動。族群的混雜、瀕臨崩潰的生活品質、普遍的犯罪行爲；夾雜於其中的，有時也會帶來新的創意與發展，形成一種非常複雜的新社會或新世界現象，成爲一種新的文化現象。長久以來，教會一直處於傳統的社會形態中，尤其集中於中產階級的社會層次中發展。然而，現在另一個不同於以往的新的社會結構正在快速的發展著，超大型的新市都，正逐步佔據著現代世界的中心地帶，新新人類也正同步浮現在世界的舞臺上。另有一些則是有許多來自窮鄉的「移民」和「難民」所聚集的社會現象。還有「年輕人」的特殊生活圈子。教會面對這些新的社會現象與族群，必須以全新的福傳方法來接觸各個社會現象。
3. 文化領域：所謂的文化領域可以說是新約時代聖保祿於雅典所遇到的「阿勒約帕哥」廣場，或是一些飽學之士聚會交流的文化中心的現代說法（宗十七 22~31）。現代版最具代表性的「阿勒約帕哥」首推「傳播界」，它有自己特屬的語言、價值觀、文化屬性等，對我們所處的世界影響至深。其次，是指散佈在各處各式各樣的「全球性運動」，如和平運動、人性尊嚴發展、人民解放或人權運動、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婦女運動、環境保護等，在現代都是屬性

與特色鮮明的某種文化領域。第三，是各「專業界」的交談與互動，如科學界、新國際關係的發展等。第四，各地方蓬勃發展的「宗教復甦」現象，如各種新興宗教、新時代情操（new age）等。面對這些新興發展出的各種特有的文化領域，教會該如何與他們接觸和來往！實是教會在走向普世福傳所必然要面對的一大課題與挑戰。

為深入瞭解「社會環境」的情況，除上述各層面的分析外，傳教神學仍需應用到其他方面的學問，如：人類學、語言學、宗教學、社會學、心理學等，以了解各個族群，並能與之溝通、對話。這些都是傳教神學所需顧及的範圍、精準及廣泛的層面。固然，傳教神學屬實踐神學，故要研究具體的傳教情況，同時它也牽涉到歷史神學（過去的傳教經驗）和系統神學（研究教會使命的來源、目的與內容等）。

二、傳教神學的分類

按照神學傳統的標準來分類，有：

1. **傳教歷史**：以神學的立場來看傳教歷史，就真正是教會的歷史，因為教會的歷史是教會在各個民族中的發展，而這就是傳教的歷史。過去的教會歷史時常以世俗的角度來看教會在社會組織方面的發展。這不是否定歷史的事實，但是焦點應該是教會團體在傳福音的行動與過程中成立、福音與文化接觸、教會與其他宗教相遇、社會被福音化及提升等，這些都屬於傳教歷史的內容。
2. **描寫傳教學**：以社會學的角度來分析、描述當代傳教事業的現象與未來的發展。所應用的工具如：數據、統計、地

理等。

3. **傳教神學**：系統性傳教神學，指以學術的方法來研討聖經和傳統信仰經驗的內容，從中瞭解傳教工作的來源、內容和目的。即：探討與神、教會和世界之間的關係為題目。這裡所指的「世界」，包括各種意識形態、文化、宗教歷史等，這些人類現象在天主的救世計畫中扮演何等角色，教會在天主與世界的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等問題。這些都是屬於傳教神學的系統部分。

傳教神學原屬於實踐神學，是個案研究，指對於教會的具體行動，尤其是對教會在某個特定地方的傳教工作，以天主聖言（基督和聖經）為批判的標準來反省。如：中國的傳教過程、景教的傳教方法、禮儀之爭等。

在傳教學的範疇下，尚有**傳教方法學**、**傳教法規**、**傳教靈修**……等相關學問。

結 論

傳教神學對整個神學的貢獻：

1. 傳教神學提醒其他神學科目，應注意到教會本質上是動態傳教性的。因此，無論是信理神學、倫理神學、教會歷史、禮儀、牧靈等神學，其基本的方向都是指向傳教的。傳教神學強調教會不是一個靜態，以自我為中心的社會組織；教會的存在及一切行動的目的都是為了福傳。
2. 傳教神學提醒每一個地方教會，教會永遠都是在傳教的過程中。所以，每一個神學論述，都與某個具體時空下的教會情況有關。所有的神學都是教會發展過程中的探索與詮

釋，而不是最後永久或末世性的真理。即使是淵源深厚的西方教會的神學也是如此。既然教會始於、存在於傳教的過程中，地方教會神學反應出該教會實際的福傳需要。每一個地方教會的神學，都是豐富普世教會的重要因素，並有寶貴的參考價值。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是相互補充與需要的。

3. 傳教神學引人發現，在傳教進展的過程中，天主時常給予新的啓示。在《宗徒大事錄》我們看到，教會在新的處境中，聖神常會主動出現新的啓示，使教會在不同的情況下仍能福傳，如接受外邦人入教會；還有我們所熟悉的南美的解放神學、歐洲的社會神學等；或如，對非基督宗教價值的新發現，及反省教會與窮人間的特別關係等，這些都是因傳教工作和神學反省而發展出來的層面。

這些說明了神學的發展是建立於教會的傳教經驗，福傳的工作是聖神所推動的，而聖神便是在教會的福傳行動中，引領我們進入一切真理之中。

第二章

傳教理念的歷史演變

第一節 歷代的傳教概念：傳教模型

我們相信天主導引人類的歷史，吸引人類自由的去尋找祂，將祂視為一切受造物的歸宿。在舊約、新約和教會的救恩史中，天主於無形中教育人類如何按照祂的旨意來生活。福傳本身是這種救恩史的一部分，在這傳教歷史中，我們可以發現天主的指引。所以每個世代的福傳都顯示出天主的啓發和啓示。雖然現實中難免有人性的缺點，但是每個世代的理想方法提供我們看到不同層面的豐富福傳內涵，使我們得以了解它的整體面貌。以下對不同世代的傳教概念，提出簡單的描寫，當然，所有傳教的標準和圓滿，非耶穌的傳教莫屬。

一、舊約時期

舊約中，以色列民很早便意識到自己在天主面前有了特殊身分和使命：「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

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5~6）。關於他們的祖先亞巴郎，聖經說：「離開你的故鄉……我要使你成爲一個大民族……地上萬民要因你獲得祝福」（創十二 2~3）。以色列民因著這種身分和使命在祈禱中說：「列國萬民請讚美上主！」（詠 117）先知依撒意亞意識到自己和以色列民的角色：「我更要使你作萬民的光明，使我的救恩達於地極」（依四十九 6）。或如虔誠的以色列人托彼特祈禱說：「以色列子民！你們當在外邦人的面前頌揚祂，因爲祂使你們流徙到他們之中，是爲叫你們在那裡顯揚祂的偉大」（多十三 3~4）。

當時人們認爲，萬民得救是天主自己的工作，末世時祂會使萬民皈依祂（詠八七），以色列並沒有資格直接向萬民傳教，只能做生活的見證。「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爲萬民擺設肥甘的筵筵……在這座山上，你要撤除那封在萬民上的封面，那蓋在各國上的帷幔」（依廿五 6~7）。這說明是天主自己讓他們看到祂的真理的。

舊約時期的傳教模型，是靜態末世觀的傳教模型。以色列人民的傳教，就是以司祭的身分爲世界祈禱、奉獻，和以聖潔的生活做見證，照亮人類通往天主的道路。

二、耶穌時期

耶穌是我們的傳教模範，他宣傳末世的天主國已臨近，衆人都需要悔改—皈依天主、如兄弟姐妹般彼此相愛。耶穌本人不向外邦傳教，他使以色列徹底實行它在萬民中的使命，而這使命的高峰，是耶穌一個人在十字架上完成，作爲人類聖潔的司祭，「爲眾人作贖價」（谷十 45）。

耶穌對自己的福傳使命的看法是：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8~21）

他認為傳教是一種神恩，不是他自己安排的。福傳的任務是向窮困的人傳報獲釋放的喜訊；使窮人於失望中獲釋放、病人從疾病中治癒、釋放種族與彼此之間的仇恨與恐懼（瑪八 5~13）、使罪婦從人的審判中釋放、將罪犯從罪惡的奴役中釋放、將無知的老百姓從教條式的宗教制度下釋放、把附魔者從惡勢力的源頭釋放、使死人從死亡中復活、將門徒從軟弱和內疚中釋放。

釋放的意思，不是放生或恢復原來的舊世界，而是釋放於天國的愛的氛圍內。這即是耶穌的福傳工作：在於建立新的天人之間信任的關係和博愛的人際關係。他以比喻使人意識到天國的事實，以博愛與犧牲治癒人類中的所有分裂紛爭。相信一個四海皆兄弟姊妹的天父之國。為了達到這目的，他建立門徒們的團體並訓練他們向人類宣傳福音。

耶穌認為天主給他的福傳使命，是找回以色列迷失的羊（瑪十 6~7）。但他並不因此拒絕外教人，反而他很驚訝天主賜給外教人的信德而拯救他們。關於羅馬的百夫長的信德，他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以色列我從未遇見過一個人，有這樣大的信心。我給你們說：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裡一起坐席。」（瑪八 10~11）

宗徒們後來因為猶太人拒絕接受基督福音，反而看到了外

教人的信德，所以按照耶穌的榜樣接受他們在教會裡。他建立教會爲了將寬恕的聖神帶到人類的社會：「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路廿四 47）。

總之，耶穌一方面是天主內心向人類啓發的愛的聖言；另一方面，他親自作爲我們人類的一份子，向天主奉上人類最圓滿的迴音：他將人類視爲親手足，並徹底以愛的服從犧牲自己。他是天人合一的新盟約，也是我們人類之間的和平（參：弗二 14、哥一 20）。

耶穌的傳教模型，強調傳教是天主所賦與的使命，不但宣報天國的臨在，更是實行天國的要求，釋放困難中的人，甚至不惜作人類的代罪羔羊。

三、初期教會時期

初期教會意識到自己是末世的，忠信的以色列民族在聖神的領導下，實現一個**聖潔的國民**：

「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在他們當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宗四 32~35）

在聖神降臨節中，看到萬民中分散的天主子民都開始結合在一起，這是主的日子記號：都得到天主義子的精神而講預言，因著這聖神使他們如兄弟姐妹般的團結，彼此分享產業，挨戶擘餅，一起祈禱！這種生活見證吸引很多人，因爲他們看到天主末世所預許的全人類的救恩，人類愛的團結！（參：岳三 1~5；依廿五 6~9）

「他們常讚頌天主，也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宗二 47）。所以，是天主自己傳教。

他們等待耶穌基督光榮的再來，以完成他的救世工程。

這個時期的傳教模型，是團結人們以生活見證來等待末世的默西亞的出現。

四、傳教時期

周遊巡迴宣講的傳教士，如伯多祿、保祿等，在聖神的推動下，離開家鄉向外邦傳福音，超越了猶太宗教的文化背景的界限，進入萬民的世界裡。這個時期的傳教，進入一個革命性的發展：積極的向教外人介紹信仰。當時的猶太人越來越拒絕接受耶穌基督是他們所期待的默西亞，反而是外邦人樂於接受。因此，宗徒們意識到是聖神指引他們向外邦人傳教（宗十一）。如此，一個原本由猶太人為主所組成的教會團體，慢慢地開放接受外邦人，並肯定他們文化的差別。

「洞察人心的天主，已為他們做了證，因為賜給他們聖神，如同賜給了我們一樣，在我們和他們中間沒有任何區別，因祂以信德淨化了他們的心。」（宗十五 8~9）

此時便開始稱門徒為「基督徒」（宗十一 26），不再分猶太或希臘人，而是以「基督是主」為核心信仰的新的天主子民。

聖保祿反省到猶太人對基督信仰的拒絕，相信經過向外邦人的傳教，最後終將刺激猶太人的重新皈依（羅十一）。宗徒們把福音傳到當時所認識的世界各地去，並為耶穌福音作殉道者的見證，在各地地方建立了地方教會：安提約基雅、格林多、羅馬等。並在這些分散的教會團體中，保持著普世教會的合一和共融，表達出教會的至公性（參閱：宗十一 27~30：教會之間相愛的表現）。教會超越了猶太民族以及其他的文化和宗教，

而成爲普世性的信仰。

這是向萬民傳福音的傳教模型，一個由各個地方教會組成的普世教會模型。

五、羅馬帝國時期

教會於主曆313年獲准在羅馬帝國公開傳教，並於主曆380年成爲羅馬帝國的國教。教會由此開始將社會福音化、福音本地化，甚至發展到以「基督帝國」或「神聖的羅馬帝國」來自稱。這是教會的基本傳教的責任，也是準備天國的來臨。但是天國最終是基於天主的恩賜，是真理與愛情；不是人的勢力或制度。教會是世界的朝聖者，是僑居者；新的耶路撒冷（天國）是自天而來的，不是由人所建立的。實際上，教會與世俗之間永遠存在著距離及張力，教會是地上的鹽，不能被世俗同化。

羅馬帝國及後來的國家爲了方便統一國內各民族，不惜勉強他們接受教會的信仰；使信仰成爲政治的工具，這是世俗的方法，而不是基督的方式。

當時的教會也派傳教士到羅馬帝國以外的民族去，如現今的英國、德國等地區，或到斯拉夫民族。所派遣的是一些來自愛爾蘭和英國的隱修會的傳教士，彌補當時在歐洲因爲政治因素而導致信仰表面化的缺點。傳教士們在西歐各地方建立修道會院，一方面向周圍尙未開化的鄰國傳教，幫助加深或內在化他們的信仰，另一方面發展當地的農業和文化。教會到不同的地方，是爲將國家社會福音化，而且是從內心去革新當地。

這時期的傳教模型，是一種本地化和社會福音化的模型，雖然有時被世俗同化，但也是西方地方教會的主要形成因素。

六、殖民時期

主曆 1492 年歐洲人發現美洲，繼之發現經過非洲南部，向印度和亞洲其他地區的路線；西方國家沿此路線在各地建立殖民地，教會也隨之派遣神父前往作牧靈工作。這些神父開始關心本地人並開始傳教。他們被稱爲：missionarios 被派遣者。自此，福傳工作再次成爲教會的正常活動。

在西班牙與葡萄牙這兩個天主教國家的殖民地裡，他們的國王自教宗得到「護教權」（Padroado, 1493），負責福傳工作；國王派傳教士並給付薪水。這使教會與國家間的關係過於密切，教會很容易受限制和被利用，成爲政治工具。然而，常常也有神恩性的傳教勇士，以福音的價值觀提醒執政者，應注重本地人的尊嚴和權利等。

在英、荷、法等國家的殖民地，和在保持獨立的地區裡，沒有專人管理傳教；所以教宗 Gregory XV 在主曆 1622 年建立「傳信部」（Propaganda Fide），以自己的名份負責該地區的傳教工作。「傳信部」派修會會士到各地區傳教（「委託代辦權」Ius Commissionis），教宗爲每個傳教地區任命一位司鐸爲宗座代理或監牧，這個制度持續到梵二大公會議後，主曆 1969 年爲止。

這兩種傳教的組織都是以西方教會爲中心，而其他居附屬地位的，則被稱爲傳教區。在附和於當時盛行的殖民主義的氣氛下，西方國家的民族主義的特色也隱約出現在教會中。儘管如此，大多數傳教士個人仍爲了救人靈而願意犧牲自己一輩子，與政治並沒有實際的關係。

雖然傳福音是傳教士的終極目標，但是他們並沒有意識到

所傳的教會已受西方文化所包裝，因為一向認為自己所傳揚的宗教是天主所成立的永不變的真理；而其他文化只能提供一些表面的裝飾而已。另一方面，爲了幫助其他民族開化進步，傳教士們努力將西方文化中所謂的優點傳過去：如教育、醫療、經濟發展、科技等。

這是以西方教會爲標準，具有系統性的傳教模型，真實的把福音傳到世界各地，但是所成立的教會是西方形式的，並沒有紮根於本地的文化。這時期的福傳工作，與殖民地和帝國主義的關係產生聯結，無論關係的多少或深遠如何，很遺憾的，都使信仰的純真度受到折損。因爲傳福音與殖民主義是兩個不相容的精神；傳教的是造福，殖民地主義則是剝削的。

羅馬傳信部在主曆 1946 年建立中國教會的聖統制度，設有 20 個教省，79 個主教區，38 個監牧區。台灣省在 1952 年成爲中國第 21 個教省。

七、當代傳教模型

現在的傳教模型，強調以地方教會的主教和團體教友爲主體，以尊重對方的主體性爲原則，以生活見證、宣講福音和交談爲方法，以全人皈依基督和整體生活福音化爲目的。這也是教會與世界全面相遇的新情況，促進全世界往天國發展。

第二節 傳教神學的最近發展

新約《宗徒大事錄》和聖保祿書信，反省到初期教會的傳

教工作。宗徒去世以後，耶穌傳教的命令在他們所認識的世界暫時實現了，便少了向萬民傳教的反省題材。教會在羅馬帝國直到西方的中世紀，反省的方向是以文化的福音化和建立西方的地方神學為主，尤其是教會與政府的關係，或天國與社會的關係。

中世紀以後的殖民地時代，教會又開始派傳教士到世界各地，並重新開始神學反省。然而，直到十九世紀末，才出現傳教神學這一門課。

主曆 1892 年 G. Warneck (1834~1919) 在德國出版第一本基督教的傳教論。主曆 1911 年 J. Schmidlin (1876~1944) 出版一本天主教的傳教史。隨後是基督教的「國際宣教協進會」從主曆 1910 年開始繼續不斷地反省傳教的工作，在主曆 1961 年，這個組織併入「普世教會協進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當作「世界宣教佈道部」(Commission on World Mission and Evangelism)，起初每十年開一次大型的國際會議，後來改為每五年召開一次，討論傳教事業。天主教在梵二大公會議(1962~1965)和主曆 1974 年主教大會，在傳教神學方面有了突破性的發展。

一、梵二大公會議之前的傳教神學反省

梵二大公會議以前，天主教關於傳教的神學反省有兩個理論：

1. 德國 J. Schmidlin 主張「**歸化論**」：傳教的第一個目的是宣講真理，使個人皈依基督而領洗，以後團結在教會裡。
2. 比利時 P. Charles (1883~1945) 主張「**種植論**」：傳教

的第一目的是在各地地方建立教會這個機構，為能給人機會接受聖事而得救：教會是拯救的聖事（領洗免得下地獄），是天國。

這兩個學說的缺點是：把教會當作永久不變的、西方形式的、法律性的、有絕對價值（是天國本身）。外教人為使靈魂得救，就必須與教會同化，即入教且無條件地接受教會的道理，當作絕對的真理。

以神學的角度來看，這兩種理論都把人性和聖寵、自然生命和超然生命，社會和教會分開。然而，在天主計畫裡，恩寵建立在人性上，兩者應相輔相成互相配合：「宣傳福音……從內部改造及革新人類」（在新世 18）。人性、文化，甚至其他宗教，本來都是好的，只需要從內部革新。所以，不能只重視人的靈魂，而忽略他的肉身；或只關心他的精神，而不在乎他的物質生活；只注意他的內心，而犧牲他的社會性。

當時的傳教神學不夠重視人的整體性：靈魂和肉身、自然和超然、個人和其社會性等；也忽略對方的主體性，人們只能被動地接受道理，沒有機會對話，認為靈魂若要得救，唯一重要的是無條件地接受教會的客觀道理，而不在於是否主觀能認同內容。所以傳教時常是單向的灌輸，有固定的超然內容，而沒有對話或本地化的餘地。儘管如此，我們仍不因此而否認大部分的新教友擁有了虔誠真實的信仰。

在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傳教活動法令》中，把這兩個理論合併在「向萬民」中，說明了傳教的本質：「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講福音，培植教會」（6）

二、梵二大公會議的傳教神學反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的局勢丕變，從一個以西方為主的政治、經濟、文化等中心的世界，到一個經由殖民地爭取獨立後多元化的新世界，再到了現在的全球化的世界。「聯合國」和「地球村」即是這新世界的代表。

教會意識到時代的新情況，梵二的精神說明了教會與世界的關係的改變；

從一個為了保持獨立立場，而與西方政治和新思想（科學）對立和封閉的態度，轉變為門戶大開，自我認同為人類中的一份子：「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具有密切的聯繫」（現代 1）。「指出這天子民對其寄居其內的世界有所聯繫、尊重及愛護」（現代 3）。教會內部也開始反省人類的新多元化局勢，普世教會意識到自己應該是一個由許多彼此尊敬和愛護的地方教會所形成的、在聖神內共融的團體。教會起初是一個猶太教會，之後變成希臘羅馬或西方教會，現在則開始進入一個多元化的世界性教會或普世性教會的時刻。

梵二大公會議是教會首次以大公會議的形式反省自己與世界的關係，並發表五篇重要文告：

1.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現代 GS）
2.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傳教 AG）
3. 《大公主義法令》（大公 UR）
4. 《信仰自由宣言》（信仰 DH）
5.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非基 NAE）

教廷在主曆 1967 年將「傳信部」(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改名為「萬民宣傳福音部」(Congregatio Pro Gentium Evangelizatione)。由此可見其與世界關係的明顯轉變：重視對方(萬民)以及所宣傳的不是教會真理，而是耶穌的福音。

梵二大公會議在主曆 1965 年完成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有以下幾點關於傳教神學的新發展：

1. 整個教會本質上是傳教性的：「教會受天主派遣給萬民，作為『拯救普世的聖事』」(1)。「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2)。「既然整個教會是傳教的，而宣傳福音的工作是天主子民的基本任務，本屆神聖公會邀請全體信友做深刻的精神革新，以便對自己傳播福音的責任具有活潑的意識，而承擔一份對萬民傳教的工作」(35)。基督徒也應積極參與社會建設，關懷弱小的公民，而提供基督的生活見證(11、12)。
2. 傳教工作的性質：傳教工作的本質，是教會在信仰基督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傳福音，以培植教會為職責(6)。是宣傳福音(歸化論)和培植教會(種植論)兩個傳統的傳教理論的結合。
3. 地方教會是傳教的主體：教會團體形成時應該自養和本地化，才能以福音的精神浸潤整個社會：「教友團體在開始形成的時候，就要盡可能自給自養。這種教友團體靠本國的文化資產，要深深植根於民眾間」(15)。「地方教會既然應該完全地反映整個教會，就應該深自瞭解自己也是被派遣給那些住在同一個地區內，而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要以各個信友以及整個團體的生活見證，作為向他們介紹基督的標記」(20；也見19)。

因此，《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特別強調傳教工作的責任歸屬：是整個教會的基本使命，是每地方教會的責任，是每個教友的本份。

三、《在新世界中傳福音》的傳教神學反省

教宗保祿六世在主曆 1975 年頒佈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勸諭，（簡稱：在新世 EN），反映主曆 1974 年世界主教大會，強調福傳不只是把道理傳出去而已，「宣傳福音是指將福音帶到人類的每一個階層中，並且由於它的影響，從內部改造及革新人類，『現在我使萬物更新』」（在新世 18）。所以「傳教」一詞已減少使用，而改用「福傳」或「福音化」（*Evangelize*）。梵二重新界定了傳教的主體，是整個教會，尤其是地方教會每一位教友，應該用生活見證來福傳。這勸諭將傳教的目標界定為：

1. 「宣傳福音就是教會只以她所宣講的福音的神力，歸化個人和集體的良心、他們的活動、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們所處的具體環境」（18）。強調將整個文化福音化，因為福音與文化之間的隔閡，是各個世代的悲劇。福音所宣傳的王國是關於與文化有密切聯繫的人的生活。文化包括：生活模式、人際關係、價值觀、表達方式、終極關懷等，這些都需要時常福音化。因此，基督徒具體的生活見證，是最好的傳教方法。
2. 傳教應特別面對衆多在第三世界裡邊緣掙扎生活的人，給予一個帶來解救與希望的福音。教會有責任協助促成這種解救，為它作證，並保障其完成（30）。另一方面，福音

的解放不能限於經濟、政治、社會或文化方面而已，應包括整個的人，尤其是將人從最根本的束縛，從罪惡中解放出來。傳教因此也促進人類社會的進步，特別是正義與和平方面（31）。

3. 具體列出傳教的對象：向所有距離基督遠的人們，需要宣傳福音，包括小孩、冷淡教友、其他宗教信仰徒、無神論者等（49~57）。所以，傳教是在全世界進行的，而不只是在所謂的傳教地區。

小 結

教會不再只是西方教會，而是普世教會，她承認「向所有民族宣傳福音，組成教會主要使命」（在新世 14）。傳教地區不再只是西方以外的地區，而是指全世界各個不認識基督的族群。傳教不只是救人的靈魂，而是一種全人的救援，也包括人的文化和社會層面，這種「福音化」是教會在面對自己的使命方面的新發展。在面對世界方面，教會的態度不再是對立的或適應的，而是關懷和重視的，交談和降生其內；因此追求本地化、場合化，建設性合作及釋放，淨化和聖化其文化，並發現上天在世界中所準備的真善美。

四、《救主的使命》通諭：傳教的新危機

新危機：雖然梵二提供一個新的理想的傳教概念，但是實際上，在新的多元化和相對主義的世界局勢，基督徒似乎失去了他們的信仰立場和傳教動機。在《救主的使命》（1990年）裡，教宗面對傳教方面的新危機提出：因為大家都要傳教，因

此沒有人負責；因為每一個地方都是傳教地區，所以不再派傳教士；因為教外人也可以得救，所以傳教的工作不再迫切；因為強調交談，所以爲了避免衝突變減少提到耶穌的名字，只談論共同的世俗的價值而已；因為福音化包括全人和整個的社會，所以促進人性發展可以代替傳教；因為傳教是爲了拯救世界，所以教會本身已不再受到重視；因為傳教是教會的基本任務，所以教會論可以代替專門的傳教學等。

面對這些傳教上的新危機，教宗在《救主的使命》通諭中強調：

1. 接受耶穌基督本身是信仰的核心：「真正的解救在於向基督的愛敞開自己」（11）。人人也都有權利認識祂。福傳是一種爲人類的服務，不算侵犯自由（8）。
2. 天國不能與耶穌基督分開：在耶穌身上天國具體臨近。天國的本質是所有人之間的共融，以及與天主的共融（15）。唯有在基督內始能有這種完美的共融。天國不只是世俗的人性發展而已。
3. 天國與教會也不能分開：「教會本身不是一個目的，這是真的，因為她受命趨向天國，她是天國的種子、訊號和工具」（18）。
4. 聖神是傳教的首要行動者，指導教會的福傳使命，使教會充滿福傳的熱誠。聖神在教會以外，也爲所有的人提供得救的可能性（28）。但是，無論教會內或教會外，祂都是唯一的耶穌基督的聖神，而祂所推動的是同一個天國。
5. 教會以外得救雖然可能，但仍是冒險的，我們相信只有在教會內提供所需要的一切的幫助：如耶穌做人的榜樣和他

在教會內的聖神—聖事、道理、諸聖相通功、發揮教會內同舟共濟的精神等。另外，福傳的目的不只是救人的靈魂，也要拯救天主所造的整個受造物，即面對人的生活環境、文化、地球及大自然等。所以，傳教還只是剛剛才開始而已，對人類生活的環境影響還不大。

6. 雖然整個教會是傳教性的，所有教會的活動及神學都應有傳教幅度；但是如果沒有特別的專責部門推動傳教活動，或研究已經存在的活動，傳教便無法有效繼續推動。所以，每個地方教會都需要設立傳教機構，專責推動福傳活動，也需要專業人才專門研究傳教工作。

以上是教會對於傳教工作的神學反省。這種反省尤其應在我們快速發展的世界中持續進行：教會如何對西方的世俗文化的再福傳，如何面對西方以外的多元文化世界，以及多元化的宗教界，在天主的救世計畫有什麼角色等神學反省的題目。

第三章

傳教工作與世界的關係

福傳，乃教會存在的目的；教會，是基督面對普世人類施予救恩的聖事，也是世界發展脈絡中的一環。因此，傳教神學不能自外於人類社會的發展與立場；需要以相對於世俗的具體看法來闡釋傳教工作，爲了建立教會與世界的對話並介紹基督化的人生模式。本章分別就以下幾個幅度，來說明傳教在世界上所扮演的角色。

第一節 從人類社會看傳教的定位

福傳，是教會與世界的對話。教會在面對世界的同時，需意識到若干問題：所處的世界對教會有何看法？世界是否接受或需要教會的對話？傳教在世界演變的歷史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或者，教會是基於何種權威向世人傳福音？

由人類社會來看傳教的權威，先需澄清兩個基本問題：傳教是否有權利改變某個民族的文化？傳教是否有權利改變人的思想？

一、改變文化

每個民族的文化始終存於一種永續性的開發中，在既有的生活方式與環境中，不斷尋求提升與進展。或言，人類是一種不斷自我超越的動物；而文化是隨著人類發展的腳步而越顯豐富與多元；文化亦在人類生命的氣息中，保持其不斷發展的脈動。一如對「善」的無盡追求，使人類在歷史中不斷地將舊有文化汰舊出新，在智慧與經驗的累積中蘊育出新的文化。但儘管古今聖賢無論是在宗教範疇或世俗層面、或意識形態上，都極力向世人提供一種引導性的人生真理。但直至今日，人類尚無法也不能自認已尋找到一個絕對至高的至善之道，或某一種在世為人的絕對真理。這正說明，我們生活在一個多元化、不斷開化進展的世界。

正如十九世紀前的中國，始終認定儒家思想是維繫整個民族最有力及最穩定的生活方式；但到了二十世紀，卻又在重新適應環境的現實中，接受馬克思主義的生活方式是最理想的；直至今日，仍在發展與尋找一種更合適的生活方式。

或如天主教會在十九世紀前也一直自認在教會內可以有永遠不變的社會模型，然而梵二大公會議確為整個教會帶來新的衝擊與思維，教會不但要面對世界的新環境，對內亦需尋求新的思維與面對態度。如此看來，向一個民族傳教不應視為破壞某個既有且完美的文化，而應被視為是向該文化在它不斷的發

展中，提供一個新資源的因素。

二、改變個人的思想

人生，是在開放及自由中不斷創新生活的環境，不似動物般有固定不變的生活規範。人的生活形態，雖然有傳承及效法祖先所遺留下來的部分；但同時也隨著不同時代的環境變化與特點，而有所創新。所以人們始終是在傳承與創新中走向新的未來。人基本上是永遠都在追求真理與至善，福傳提供人認識人生的另一面的機會。人一旦認識並被真理吸引時，便會設法跳脫傳統的束縛而接受這真理。

人的尊嚴，就是在於他有權利按照自己的良心去生活、追求真理。在當前民主主義時代下，每一個人、每位公民都有權利與義務集思廣益，共同為謀求人類更高的真理與福祉而貢獻，宗教界的信徒亦不例外。梵二的《信仰自由宣言》說：

「人有信仰自由的權利。此種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強制，無論個人或團體，也無論任何人為的權力，都不能強迫任何人，在宗教信仰上，違反其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撓任何人，在合理的範圍內，或私自、或公開、或單獨、或集體依照其良心行事。」（2）

而「宣揚基督並為他作證，以尊重良心的方式進行，不算侵犯自由」（救主 8）；所以人人都有認識福音的權利；而傳教便是提供認識福音的機會。

福傳，乃基於這種謀求人生真理與人類幸福的理由，提出一種幫助人達到至善的途徑。所以福傳不是要改變某個民族的文化或個人的思想，而只是將教會寶貴的經驗與知識提供給世

人，使世人有足夠的寶貴資料來豐富既有的生活方式。因此，福傳應該被看成是一種服務。

三、傳教的權利

每位基督徒與整個教會應自我認定為人類群體中的一份子，有權利及責任將所信仰的人生真理揭櫫於世，供世人參考與分享。福傳，不但是基本人權；更是好公民的責任。宗教信仰之於人生，正如中國傳統道德強調的：不能只獨善其身，而要兼善天下。《救主使命》通諭強調，福傳乃是教會對人類的服務：「廣大人群有知道基督奧秘富饒的權利……這就是為什麼教會保持其傳教精神的活躍」（救主 8）。

福傳所宣傳的福音化的人生觀與生活模式，即是教會本身所追求的具體生活方式。教會是人類社會中的一環，在歷經二千年時代更替的試驗與挑戰中，她的精神與價值，一再地被驗證與肯定，一代一代的人把它傳下去。這說明基督信仰有它不可替代的客觀價值，應該將它繼續傳揚開來。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第十八條指出：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這項宣言早已被世人所接受，同時也確保了教會對世人傳教的權利與義務。

第二節 傳教可能帶來的社會問題

福傳，是向世界帶來新的價值觀與生活模式，同時也帶來新的挑戰與衝擊。有的社會人士認為，傳教將引發不同的社會問題，如下：

一、傳教只是外在的「改宗」（proselytism）嗎？

傳教的目的，在於使人由內在皈依基督並以具體的生活方式來建立新的信仰生活團體。然而，往往在具體的傳教過程中，人們接觸宗教的初步動機是多元的：從純粹追求真理、心靈的安慰、參與團體生活、得到生活中的祝福、得到物質方面的好處等。傳教士必須經過長期的要理講授，和要求慕道者參與教會生活，來考驗和淨化他們的動機。否則，可能會導致貧窮者為求物質生活的改善，不惜離開既有的群體或傳統，改宗成為基督徒，表面上雖加入教會團體，卻不是真正內在的皈依。

正如在中國和台灣曾被稱為「米飯教友」或「麵粉教友」的信徒，或也有些傳教士以物質「買」教友。這種以物質吸引力，使人「改宗」的傳教方法，是所有宗教都反對的。耶穌自己也遇到這問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尋找我，並不是因為看到神蹟，而是因為吃飽了」（若六 26）。這種傳教模式不但是失敗的，傷害了教會，也為社會帶來問題。以物質利益為出發點而信教的人，很快便會無法再勉強自己承擔皈依宗教的責任。

二、傳教導致社會分裂嗎？

福傳，基本上是為使人與神和好，也使人類彼此和好團結（教會 1）。但不是表面的合一，而是以福音精神為基準，堅持社會正義為人類最高價值。然而此一舉動，也常被誤解是導致社會分裂的原因。例如，歷史上的宗教戰爭，或在原住民部落因幾個不同的基督宗派，所產生的派系現象。事實上，許多分裂和衝突的產生，往往是基於經濟或政治上的競爭，宗教被利用當作某個派系或族群的標誌，衝突的原因通常不是宗教性的。

在社會秩序的運作上，宗教常被視為是群體和諧的凝聚力。宗教的參與，可以化解階級的鬥爭；宗教更為弱勢群體帶來希望與團結的動力，鼓勵弱勢者爭取自身的平等權利。在現代越來越自由化的世界，宗教的多元化也是必然的現象。現代的宗教開始不再只是強調自己的定位，更意識到需要以基本的宗教情操來關心世界問題，尤其是人類和平相處的問題。所以，儘管傳教可能暫時會帶來分裂的可能性，但是長期來看信仰所產生的正面能源，對人類有更重要的價值。

三、傳教，產生迷信嗎？

一般人肯定宗教的價值，是基於宗教有勸人行善的作用。但是人們也常擔心信教之後會迷信，而不能自拔或受騙。當然，也有人斷然地將宗教看成是迷信或人民的鴉片。宗教，因為關係到人生的超然面，所以實際上有可能引發人做出不合理的幻想或迷信。耶穌在面對人的好奇心時說過：「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宗一 7）。

宗教所表達的一切都是用象徵或類比的話，因為神的世界是不可見的精神世界，神最後是超越人的理智所能理解的奧秘。

最常看到的迷信是把精神意義物質化，例如，把香灰視為藥物、將神明的雕像或將代言人視為神明本尊般，予以膜拜或朝貢等。事實上，燒香是個人心裡對神的虔誠，雕像是暗示無形的神的形象；香、雕像本身，只是物質工具而已，不是什麼神聖的東西（《聖詠》一一五；宗十四 11~15）。

另一種迷信是巫術：用神秘的技巧操縱鬼神的力量爲了害人（黑巫術）或幫助人（白巫術）。這與宗教的情操是相反的。宗教是虔誠的降服於神，巫術則是想控制神（宗八 9~24）。所有正信的宗教，都努力使他們的信徒不陷於迷信和巫術中。傳教應該用清楚的要理講授，提醒慕道者避免迷信。

四、傳教，引發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嗎？

宗教以有限的文字與類比的表達方式，試圖呈現神的精神性與超然性的意義與價值。然而，現代有不少宗教信徒面對社會的快速變化，以及面對一個不透明的世界情況時，常把宗教當作一個絕對的安全港。這些極端保守的信徒，最多出現在貧窮的伊斯蘭國家；但也有不少的基督教派系，如耶和華見證者等，也常拘泥在聖經的字面意義上。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仍有部分天主教信徒不容易接受改變，而堅持梵二前的彌撒方式，認爲要理問答才是正統的信仰內容。

他們恣意將宗教道理拘泥於字義上來理解，認爲只有這些教條才是絕對的真理，不容許有別的看法存在。這種偏執的態度，在我們多元化的社會引發社會的不和諧和衝突。每一個宗

教是爲了救全人類而信仰一個超然力量，所以福傳應該培養一個寬大的宗教精神，信仰一位活生生的神會給人們帶來平安；而不是拘泥於刻板的文字上。

耶穌面對法利塞人拘泥於傳統的法律超過對困苦的人的愛心時說：「安息日是爲人立的，並不是人爲了安息日」（谷二 27）。所以痛苦中的人比法律的文字重要，許多時候，文字並不能完全表達天主的旨意。應注意到宗教的核心精神，並以這個精神或天主的最後旨意，來理解某些個別的教條。

結 論

福傳固然是教會的權力與義務，但必須以尊重良心與自由的方式行使（救主 8）。傳教行動作爲一項人爲的活動，難免有時會有所瑕疵，但基本上福傳是爲一個多元化的人類社會提供一個寶貴服務。儘管福傳活動是人類社會發展的脈動之一，福傳更是教會必須在人類世界的發展與步調中，找到與世界對話的機制，在有效的機制下，向世人傳佈天國臨近的人生模式。

第三節 從信仰來看傳教的使命

以信仰的立場，福傳乃基於一個人的終極信仰或終生的承諾。即，當一個基督徒承諾接受耶穌基督作爲生命的主宰，無論是在個人身心、家庭生活、社會生活等，各個層面都徹底委順於主、完全獻身於基督內時，才能答覆宣揚基督的使命。

福傳，在於信仰者能在個人和社會生活中，以言以行具體

生活出耶穌基督的人生理想。比如，在羅馬帝國時代有許多基督徒，因為不願意將羅馬皇帝和他的政權視為神或最高的主宰，而被處以死刑（當時基督徒甚至因此被誤認為是無神論者）。為了基督而殉道，這種見證是最徹底的見證和福傳方式。

當猶太人的領袖質問耶穌，是基於從何而來的權柄驅逐聖殿的商人時，耶穌的回答是：「若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谷十一 28~30）意指：老百姓既已承認若翰的洗禮是自天上而來的，耶穌傳教的權柄照樣也是自天上而來的。所以耶穌本身並沒有任何社會權利，他的所言所行，都出自其內在良心的召喚；儘管有違當時的社會常規，或因此付出犧牲生命的代價，亦絕不遲疑。在《瑪竇福音》，耶穌意識到他末世的默西亞地位，勇敢地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瑪廿八 18）。

宗徒們的福傳經驗，一再被印證是出自天主及良心深處的召喚，無人有權利能否認這事實。宗徒在公議會回答審判官時說道：「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五 29）。聖保祿更體會到他非傳教不可：「我若傳福音，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九 16；或參：得前二 3~8）。

福傳，乃基督徒之天命，無人能逃避之：「我們不得不說所見所聞的事」（宗四 20）。我們應和保祿同聲說：「我絕不以福音為恥，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得救」（羅一 14）。《救主使命》通諭更強調：

「教會的傳教使命不僅源出於主的訓令，也是出於天主在我們內生命的深切要求。凡成為天主公教會的成員，

應該意識到他們的恩惠，爲了同樣的理由，他們有更大的義務爲信仰和基督徒生活作證，作爲對他們的兄弟姐妹的服務、對天國的適切回答。」（救主 11）

基督徒在不得不傳福音的召喚下，也必須準備好隨時爲此付出代價，包括自身的性命與安全。另一方面，我們要承認：「我們領受的這一信仰是從高天來的恩典，不是我們自己有何功勞的成效」（救主 11）。

福傳，是基督徒在良心所體會天主的召喚而發出的使命，這使命表達出神救人的基本意義；但因爲福傳也是依靠人有限或軟弱的行爲，所以福傳應該在一些條件與規範之下進行，就是必須在不侵犯他人的自由和公正的權利下進行。在歷史上，我們會看到教會有時在這方面的錯誤。

第四節 世人眼中的傳教的內容 — 基督化的人生模式¹ —

耶穌所宣講的：「天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吧！」

¹ Lesslie Newbigin, *The Open Secret. Sketches for a Missionary Theology*. Grand Rapid 1978. Chapter 3, "The Mission of the Triune God", pp.20~31。Lesslie Newbigin（1909~1998年），英國國教的傳教士，從1936~1959年在印度南部傳教，1959~1964年在英國擔任「國際宣教協進會」主席，並於1961年進入「普世教會協進會」，以後擔任「世界宣教佈道會」部長。1964~1974年任南印度 Madras 聯合教會的教區主教，回英國後在 Birmingham 的 Selly Oak Colleges 教傳教學，同時在西方的現代文化中重新宣傳福音。

這「天國臨近了」是一件在人類歷史中具體發生的事件，不是一套理論而已。天主的國在耶穌身上出現了，耶穌本身即是喜訊。所以，宗徒們的宣傳成了「耶穌是主」，這是他們對耶穌的終極信仰與承諾，願意接受耶穌為一切之主。

宗徒們對主耶穌的獻身，不僅因為他們理解這事件的發生，並決定接受；更因為聖神的影響使他們相信：「除非受聖神的感動，也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格前十一 1~3；另參：瑪十六 17、宗二 36、羅十 9、若壹四 1~3 等）。這說明，能信從耶穌乃是基於聖神的恩寵，而不只是人的理性思考的決定。所以，信教不只是學習一套理論而已，而是一種恩惠，使整個人獻身於天國的臨近，以及傳播這喜訊。

宗徒在宣傳耶穌時，所提供的最完整的耶穌形象是：耶穌在約旦河受洗的經驗。透過這種象徵性的行動，表達耶穌與天主及人類之間的關係，以及他的使命：當「先知」宣傳天國的信仰；當神所愛的「親生子」，服從父的旨意，愛世人以致不惜犧牲性命；「在聖神內」，他為窮困者帶來救恩與解放。耶穌受洗時受到深刻經驗：

「他看見天主聖神有如鴿子降下，來到他上面；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瑪三 16~17）

這深刻的宗教經驗，可以說是他的「聖召」。雖然他本來是天主子，可是現在在世界上卻以人的身分與形體，意識到天主與他的關係。這深刻的宗教經驗，使他覺悟到人生的意義和使命：就是在神的面前意識到自己是「天主的愛子」，以及與這身分有關的使命，就是要推動天主的救恩計畫。

耶穌的這個宗教經驗呈現出一個基督化、或天主聖三的人生模式。這種人生模式有別於孔子「天命之謂性」的人生觀；不同於佛教強調發展「內在佛性」的人生觀；或存在主義的「自我逾越」的人生觀。耶穌將受洗時的具體經驗，以「愛子」的圖像向我們啓示天主對人的願景，並藉此邀請所有人與他一同進入與天主聖三的關係。

當耶穌在約旦河裡接受水的洗禮時，表示耶穌認同了人類陷於犯罪的情況，願意與人類共同面對，並替代人類悔罪。當耶穌與社會的惡勢力爭戰奮鬥，甚至在十字架上被火焚燒似的考驗與犧牲自我時，他真正地接受了火與聖神的洗禮。耶穌自己經過這種洗禮以後，才能夠許下：「要以聖神及火洗你們」（瑪三 11）。當天主以復活的奧蹟接納耶穌的犧牲祭獻後，耶穌便賜下聖神，將他自己悔改及服從於天主的精神，注入門徒及人們心中（谷一 8；路三 16；若廿 22）。靠這位聖神，他的跟隨者得以分享耶穌「愛子」的身分與精神，在世上爲他做見證。在執行這使命時，他們會受到火及聖神的淨煉，而那真正屬於基督徒的淨化洗禮，才算完成。

源自天主聖三的基督化傳教模式，可由以下三方面來闡釋：

一、靠信德宣傳天國

天主自起初便主宰宇宙和世界，以色列也始終宣講著上主是世界唯一的主宰，但是大部分的時間，天主是以超然的樣子出現，像在西乃山上高高在上的神，只有梅瑟被許可接近。耶穌則指出，現在天主的國會降臨於人的社會歷史中，人人都可以接近它：「天國臨近」，只要悔改而相信，就可以體會到。

耶穌是人們接觸天國的媒介或聖事，正如福音所載：人一旦摸了他的衣角便得醫治，誰若願信從他便可得救。所以，天國是以一個充滿愛心的人，以耶穌的形象出現在社會。

爲什麼需要悔改才能參與天國？因爲人類在尋求天國、人生的真理或理想的社會時，總是會找錯方向，趨附於世間的權勢、富貴、成功。然而，耶穌卻反其道地指出：貧窮的人是有福的（真福八端即天國憲章）！十字架的無力和恥辱成了綻放天國光明之處，耶穌的犧牲彰顯了天主的博愛。十字架所舉揚的價值觀，與世界的價值觀是截然不同的！因此，人需要從世界的價值體系，回轉到天國的正義。意思是指應離開世俗的生活方式轉向天主，過一種屬於天主兒女的生活模式。福傳，就是以信德生活把天國臨近的喜訊和它的價值體系，宣傳給世人。

二、靠愛德實踐耶穌服從天主的使命

耶穌，尤其是在祈禱中深刻體會到與天主之間的「父子」關係（谷一四 36）。這是耶穌最深的自我認同；他意識到自己的身分是「神的愛子」，所以他因父之名戰勝來自世界惡勢力的化身魔鬼，也在十字架上爲天父和祂的國，徹底犧牲自己。他以這種對天父服從至死的生活，代替他人類的兄弟姐妹並爲他們贖罪，使人類得以從彼此敵對的關係中釋放，並能和天主及他人和好。這是基於耶穌對衆人的博愛和對天主的孝愛。

所以，基督化的人生觀，是效法耶穌以天主兒女的身分服從天父，並以愛和犧牲精神來答覆父的召喚。基督化的人生模式也是一種逾越模式，因爲是跟隨耶穌離開世俗的價值體系，進入天國的價值體系，越過了死於世俗進入復活的信仰境界。

福傳，便是把這種充滿愛德的生活模式生活出來，作為見證。

三、靠望德把在聖神內的希望和寬恕帶到社會裡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路四 18）。耶穌靠聖神把束縛人的惡勢力的化身魔鬼驅逐，並許下聖神使人因此重獲神的兒女的自由。為了把人從世上各樣的束縛釋放出來，耶穌親自款待遭社會遺棄的人、寬赦罪人、治癒病人、促成人際間的正義關係，這些就是「天國」的情況。耶穌自己被神從死亡的繩索釋放以後，把賦予寬赦的聖神帶到人間，並經過傳教活動釋放全人類（若廿 21~23）。只有在聖神的影響之下，人類才有希望，能使人 and 天主以及人與人之間和好，在被寬恕時體會釋放。

福傳，是向世界見證這和好的力量與希望的存在。基督化的人生觀，就是在聖神內時常促進人與天主，和人與人之間和好的生活方式。

結 論

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他自己用聖神與火的洗禮以後，才能把聖神派遣在門徒們身上，給他們傅油，把神的兒女的精神放在他們心中，同時派遣他們把神的正義帶到萬民。這樣，他們可以像耶穌一樣，以一生的見證來完成他們的洗禮（宗二 37~39）。基督徒的人生模式有四個特色：

1. 依靠聖神而產生信仰的，若沒有聖神他們無法進入信仰的情況。

2. 聖三的人生模式不只是培德養性的人生觀而已，更是與三位一體天主建立親密關係：將神視為是我們的創造者、一生的安排者，和親愛的父親；將耶穌基督視為是我們的救主，和一生的陪伴者；將聖神視為是我們內在賓客，和護慰者。
3. 基督化的人生模式不是個人的，而是團體性的，只能在教會團體活出來：三位一體有了一種團體生命，也使我们教會變成一個密切結合的團體—基督奧體。只有在一個彼此相愛的團體中生活，我們才能保持三位一體的生活模式，並發揮救世的力量。
4. 基督化的人生模式是動態的，因為它參與天主的創造、救世與愛的使命。天主內在的愛不是自私的，而是滿溢的博愛。因此我們所體會的天主之愛和我們彼此之間的愛，也迫使我們把它分享給所遇到的人，這就是福傳。

福傳的使命在於將基督化的人生觀活出來和宣傳。雖然只有天主能吸引人來接受這個人生模式，但是教會應該積極提供人認識它的機會，尤其經過生活的見證。

因為這種人生模式對人有很高度的要求，所以需要常常在教會內澄清和肯定，並在教友之間互相分享和鼓勵。對外，也把信仰的經驗與教外人分享，以及用誠懇的宗教交談一起學習，讓聖神帶領大家進入更完整的人生真理。基督化的人生模式，是一個很特別的人生觀，是教會貢獻給世界參考的寶藏。我們基督徒把這以「耶穌是主」為核心的人生觀，當作我們向世界傳福音的立場。我們相信承認「耶穌是主」的終極信仰和承諾，可以促進人類達到至善。

第四章

傳教的一些基本概念

福傳活動，是教會在人類歷史上實現天主的計畫，祂藉傳教工作明顯地推動救恩的工程。福傳是一個單一而複雜的事實，它以多種途徑發展（救主 41）。本章參考《救主的使命》第五章，將傳教的一些概念以神學的反省來澄清：一、見證；二、初期宣傳耶穌基督；三、皈依、悔改、領洗、入教；四、教會的內在傳教性質；五、基信團當作傳教的動力。其他重要的傳教成分，如：正義與人性的提升、本地化、宗教交談等題目，後續再討論。

第一節 見證

福傳的目的在於向人類提供一種更具意義的人生觀，或倡導福音的價值觀。

信教，就理論而言看似容易，但實際上因為傳教牽涉到一個人生活態度的改變，空有理論是不足以影響一個人的。所以，應提供具體的榜樣，才能使人理解新的理論所表達的實際情況，進而考慮改變舊有的生活態度。「天國臨近了」，是個無法用言語完全表達的情況，唯有看到在耶穌基督身上具體待人處事的態度和自我犧牲的精神，人們方得以洞悉天國內涵。

一如耶穌所言：「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裡」（若十四 6），耶穌本身即是天國生活的事實與見證。復活後的四十天他一再顯現，要門徒們成為他復活的見證者。他是第一位及最卓越的見證人：「由那原為忠實的見證，死者中的首生者，和地上萬王的元首耶穌基督賜與你們（平安）」（默一 5；參三 14）；也是所有基督徒生活的楷模。所以當宗徒們在選另一位遞補猶達斯的宗徒位置時，強調的並不是道理懂得多少，而是選擇一個「由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穌從我們中被接去的日子止，由這些人中，應當有一個同我們一起做他復活的見證人」（宗一 22）；若望曾說：「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傳報給你們」（若壹一 1~2）。

所以身為一名傳教士，除了宣講福音外，也應該有自己的信仰經驗，在信仰生活的榜樣上，也要有一定程度的自我要求。當傳教士宣講天主的愛時，首先他自己應該曾體會到天主對他的愛，同時他也要在實際生活上，實踐愛每一位近人，以此作為天國臨在的見證。無論是傳教士的生活方式、基督徒家庭和教會團體的生活和行動表現，都是影響福傳的決定性因素。舉

凡基督徒彼此之間的互愛、對他人，尤其是對貧窮者的關懷，以及對和平、正義、人權等的態度、對國家的忠誠與建設性的批評等特徵，都是基督徒團體的見證，透過這些見證向他人分享天國的內涵與生活方式。

見證，僅侷限於行動本身是不夠的；重要的是透過見證的行動，對社會提出一種理念與願景。耶穌不為醫療而治病，他治癒病人，一方面邀請受治癒者要有信德，另一方面更藉此證明他所宣講的天國的道理是可靠的，天國是真實的。同樣，教會的社會工作並不是為了取代政府的角色解決社會問題，而是以天國臨近的見證，向世人提出新的人類社會價值和制度的可能性。教會邀請社會大眾跟隨它的榜樣，革新社會的現象。因此，見證除了行動落實外，更需要向大眾表達耶穌對社會的願景，即福音的價值觀和天國的新境界。

總而言之，愛德的見證追求四方面的結果：1、使人能有一顆感恩的心；2、意識到天主的照顧或天國的臨在；3、體會到與天主關係的恢復及被他人所接納；4、參與基督徒的團體。所以除了解決問題，恢復天人和人人之間的好關係，是最重要的。福傳工作，即是一項經過具體的見證，促進「愛的文明」的工程。

第二節 初期宣傳耶穌基督

有效的見證將引人探問，這種行為與生活的動機與來源：這一群基督徒為什麼要如此生活！透過見證，我們所要宣傳的

就是耶穌基督本身。基督固然具有神性，但他徹底空虛自己，以人的模樣生活於人間；以其生活榜樣教導門徒們，他的人生觀就是基督徒人生觀的來源。然而，基督徒的人生觀並不是一套可以獨自實踐的理論而已，它要求我們與耶穌本身建立密切的關係。

「在福傳的複雜情況中，初期宣講有其中心和無可替代的角色，因為它導引人進入『天主愛的奧秘，天主邀請他在基督內，進入與祂本人的位際關係』，並開啓皈依的道路。」（救主 44）

人自誕生以來，便存在於多元的關係界中；在互動關係的網絡中，人得以認識並認同自己。對基督徒而言，與耶穌的關係是最基本的；唯有在這愛的關係下，方能體會到人得以由罪惡、憂慮、自私、失望中被釋放出來。

正如伯多祿因恐懼而中斷了與耶穌間的寶貴關係後，「主轉身過來，看了看伯多祿……伯多祿一到外面，就淒慘地哭起來了」（路廿二 61~62）。耶穌主動轉向伯多祿，主動修補受損的關係；與主關係的重建，即是得救。或如，瑪利亞瑪達肋納在絕望中聽到耶穌喚她的名字「瑪利亞」，她一聽此呼喚便獲釋放得救（參：若廿 16）。耶穌不但將所有人皆視為朋友般對待，而且也是世界上唯一願意為我個人犧牲性命的人。人面對如此大的愛情與關係，必須有聖神的感動與啟發，方能相信與體會這愛的事實。

聖神的感動，使基督徒甘心情願為耶穌奉獻一切。耶穌與每一個人建立既全然又獨特的關係，所以基督徒的獻身應該是徹底的，也是獨特的，因為每個人與耶穌建立的關係也不盡相

同。在福音中不同的人與耶穌建立不同的關係，但每一種關係都是完全的。伯多祿願意竭盡所能為耶穌效力，但他可能不是那麼深切地認識耶穌的內心，只能與他建立工作方面的伙伴似的關係。但反觀若望，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則較容易進入耶穌的內心，與耶穌建立親密朋友的關係。或如，保祿願意在基督內生活，與耶穌建立神秘般的關係。瑪達肋納則與耶穌建立親愛的密切關係。每位基督徒按其人格特質及建立關係的能力，分別與耶穌產生特別的愛的關係。

因為與耶穌建立的關係是如此的豐富多面，所以只有在整個基督徒的團體中，才能把耶穌的各種面貌呈現出來。每一個基督徒必須在自己的生活上，意識到自己與耶穌間的特別關係，以及耶穌如何釋放人；並使人有初期門徒般的熱情與勇氣，將所體驗與認識到的耶穌向他人分享。

殉道者，是福傳的另一種見證典範，證明與耶穌基督的關係遠勝過個人的生命價值。為什麼要福傳，教宗的回答是：

「真正的解救在於向基督的愛敞開自己。在他內，唯有在他內，我們才能從所有的偏差和疑惑、從罪惡和死亡勢力的奴役中被釋放出來。基督真是『我們的平安』（弗二 14）；『基督的愛催促我們』（格後五 14），賦予我們生活以意義和喜樂。傳教是信仰問題，是我們信仰基督和他愛我們的準確指標。」（救主 11）

所以，宣傳耶穌基督本身是傳教最核心的訊息：不但是為了個人的得救，也是天國新人際關係的開始與典範。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在基督內」我們才是天主的新子民。

第三節 皈依、悔改、領洗、入教

皈依耶穌基督作為人一生的主，以福音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和態度，公開接受洗禮承認這個新的身分，參與基督徒的團體，這些都是一個無法分割的整體行動。聖神降臨以後，門徒們第一次傳福音就向受感動的人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宗二 37~38）。又說：「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宗二 40）。所以，從悔改、領洗、赦罪、受聖神的恩惠、脫離社會的惡行，到參與充滿聖神的教會團體，這些組合成信教的過程，就是傳教的核心工作。當然，教會團體本身並不是最後的目標，教會是傳教性的，不是封閉的，是歡迎所有人來參與，甚至是積極關心整個世界的得救。教會團體的存在，就是為了能夠繼續耶穌的傳教使命。最後的目標，是超越教會的「天國」。

與耶穌相遇並受他所感動後，就要明確地選擇：跟隨他，或離開而走自己的路！多默的皈依是一個例子，他無法由別人的宣講中相信，直等到耶穌向他說：「請過來觸摸我！」他才徹底皈依，明認耶穌為：「我主、我天主！」（若廿 24~29）這就是接受耶穌基督作為他生活中至高的權力與死後的歸屬。基督徒抉擇的結果，是要求基本的生活方式與俗世價值觀的改變；不再是以個人的利益和安全感為中心，而是以耶穌基督所賦予的使命為目標。如同多默原本想放棄耶穌的使命，返鄉過自己的生活；然而，當他與復活的耶穌相遇後，便決心悔改、重新皈依他。

信仰，不只是爲了救自己的靈魂；耶穌邀請人參與他的使命，協助他完成拯救人類的計畫：宣傳信仰、跟他人團結和好、特別是關懷窮困者、從事愛德工作。爲了完成這些目的，人被邀請參加耶穌基督的團隊：教會。在此前提下，人得以救自己的靈魂。

教會，是一個公開的社會團體，是耶穌開始他的救人工程，也是幫助耶穌完成救世使命的團隊。人們透過公開的洗禮儀式，進入教會團體。這團體一方面幫助基督徒在信德和愛德的路上改進，另一方面經過團體的見證活動，他們會實行基督給予他們的福傳使命。加入教會，表示願意離開人類原罪的環境，往救恩的路上前行。所以，參加教會不應該是表面形式上的功夫，心存其他動機或目標，如物質利益、社會地位或機會等（改宗）。加入教會的唯一理由，應該只在於宗教信仰本身。

教會，是在基督內天人親密地結合，以及團結人類的標記和工具；是普世人類的聖事（參閱：《教會憲章》1、9）。教會不僅提供聖事禮儀，使教友與天主和好，也鼓勵教友間彼此和好，成爲一個互助互愛的團體。這天人、人我間和好互愛的團體，就是教會作爲救恩的標記和聖事。過去的教會大部分的禮儀、慶祝、活動，都是爲了加強我們與天主的關係，比較忽略信徒彼此之間的關係。然而教會若要發揮良好有效的見證，就必須加強教友之間愛的互動。

愛天主和愛人應該並重。所以，教會需要有更多的培育方法幫助教友學習彼此認識、分享信仰、互相和好、互愛互助。一旦教會裡教友之間能有這樣良性的互動，則會是一個訓練使信徒外出傳福音的最佳管道；如同耶穌訓練他的門徒一樣，將

教會團體作為救恩的工具。信徒要像耶穌般往各處去關心人，帶給人安慰、鼓勵、幫助、希望，與人分享信仰與生命：「願你家平安！」（路十5）

按照「亞習培」¹，一個基督徒團體（本堂）的一切計畫和所有活動的牧靈焦點，都應具備三個特徵：一、以基督為中心；二、為使我們成為一個團體；三、實踐天國的使命。無論採取何種傳教方式（直接講授道理、交談、慈善或先知性的倡導等），都要以基督為中心，使基督能呈現在他人面前；使我們與他人經由認識、瞭解、包容，進而加深與他人的關係，成為一個愛的團體；進而鼓勵他人接受耶穌基督，並宣講他所提倡的天國價值。

所以，為了開始一種新的整體性的生活方式，包括人生的終極目標、人際關係、價值觀、行動態度等，皈依、悔改、領洗、入教是無法切割的整體過程。有些教友度雙重的生活：主日雖參與教會的禮儀，但平常時卻又過世俗化的生活。有些人則是說信仰耶穌基督，但卻不願意受洗和參與教會。如果我們相信基督是主，就應該全然屬於他！

第四節 教會的內在傳教性質

儘管福傳的原動力是超然的、是聖神的推動；福傳工作的

¹ Asian Integral Pastoral Approach，亞洲整合牧靈途徑，簡稱「亞習培」：AsIPA，是由亞洲主教團所推動的牧靈途徑。

實踐，卻是有賴於人的社會行爲。傳教神學屬於實踐神學，以下試以社會心理學的方法，來分析在教友團體中，教友之間的信仰關係和互相的影響²。

一、因宗教經驗而團聚

教會這個團體的根源，可引用耶穌的話來了解：

「若你們中二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無論爲什麼事祈禱，我在天之父，必要給他們成就，因爲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 19~20）

一群人形成一個團體，因爲他們有共同的信仰經驗爲出發點，對這個經驗有共同的詮釋，並以此追求共同的目標或價值。有些人基於共同的興趣而建立社團；有的人因在戀愛的經驗中，得到共識而組成家庭等。有些人因有模糊隱約的宗教經驗而去聽道理，一旦他們覺得這道理的解釋可以回應他們生命中的那模糊隱約的經驗，便會進一步研究道理，以及參與教會團體。

這宗教經驗可以類比爲聖召的經驗，他們相信是受天主所觸動而被召喚的；之後，他們將按照耶穌關於這種經驗的解釋，接受了基督信仰，進入基督徒的團體。耶穌的宗教經驗在受洗時是很清楚的，但一般人的宗教經驗是模糊漸進的，需要經過解說與引導。有些人在天主教會，有些人則在佛教或其他宗教

² 參見：FABC Papers 42, *Towards a Theology of Local Church*, by Joseph Komonchak. The First Colloquium of the FABC Theological Advisory Committee, 1986.

找到他們宗教經驗的解說，獲得啓發與安頓，並因此加入不同的宗教團體。

宗教經驗是聖父藉由聖神吸引祂所揀選的人來接近祂。皈依宗教的人，對神的存在有共同的經驗，對教義有共同的信仰，以共同的行動與他人分享他們的信仰經驗。基督徒因為共同認識耶穌，因他的名聚集在一起，為一個共同的目標祈禱，而參與天主聖三的超然生命，這便是教會團體的形成。

教會的內在傳教性質，根據《若望壹書》一章 1~3 節所指：

「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他的子耶穌基督是相通的。」

所以，在這一群人的生命中，有了關於耶穌的特別宗教經驗；即使在宗徒們放棄耶穌以後，耶穌仍以親自顯現的方式，讓門徒們親眼目睹他仍活著的事實，並觸摸他的身體。耶穌以寬恕及慈悲：「祝你們平安！」使門徒們體會到一種在聖神內前所未有的新生命與希望。聖神催促門徒們將這種獨特的經驗傳給他人，使他人也體會到這種釋放和新希望。這種生命經驗的分享，尤其是被寬恕的經驗，使人們感覺到彼此相通，且共享在耶穌身上所體會的新生命。

耶穌向門徒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若廿 22~23）。教會自開始便經驗到自己是一個獲得罪赦和被釋放的團體，並以此成為見證的團

體。教會本身就提供這種共同經驗，共同的信仰詮釋，追求共同的目標，和體會共同的新生命。

二、團體的共同生命

教會的新生命不是一個人所能單獨具有的，只有在彼此相通相愛的共融中才能體會到。教會，是一個彼此互傳福音，互傳這新生命而團結共融的有機生命體：基督奧體。教會，使人成爲新人，在新人身上傳遞屬神的生命經驗，並世代地傳遞下去；教會成爲一個具有共同信、望、愛的團契。

教會不是一個靜態的、客觀的機構或組織，而是一個經由許多人的精神互動所形成的生命體或奧體。教會是諸聖相通、是信望愛的相通、是主觀意識的共融。教會生命的豐富與堅強，需要靠教會內各肢體間彼此的扶持、鼓勵，讓植根於耶穌內的關係與精神常新。客觀的傳統、道理、聖事禮儀等，只有在內心主觀被接受以後，才能爲人帶來救恩。

正如聖保祿所言：「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若沒有愛，爲我毫無益處」（格前十三3）。客觀的爲別人付出一切，而吝於給予真正的愛情；這種付出，恐怕只是以自我爲中心的驕傲、完美主義等爲出發點，不是以他人的益處爲主。愛，是在兩個人的主觀互動交流中才能實現。教會不只是背誦道理、被動地觀望禮儀、基於責任感遵守十誡等；而是打從內心參與，將信仰內涵作爲我們共同的生命。教會團體的每一個份子，經過彼此分享信仰經驗，才能體會和維持這共同生命。

三、教會內互相福傳

福傳是教會的生命線。宗徒們將耶穌顯現並寬恕他們的主觀經驗，以客觀的道理傳給別人和下一代。如「耶穌復活了！」便是宗徒們以客觀的語言，為不同的人傳講耶穌復活的主觀經驗；在傳揚復活的事實中，教會的生命經驗與網絡得以不斷地延伸擴展。

不同的人生背景，對聽到「耶穌復活了！」的說法，會有不同的反應。有些人或許像雅典人一樣對復活的說法感到奇怪，因為在他們的生活背景中沒有類似的經驗，所以拒絕接受復活的訊息：「他們（雅典人）一聽見死人復活，有的譏笑，有的卻說：『關於這事，我們後來再聽你罷！』」（宗十七 32）有些人則把復活解釋為：「大概是運氣或偶然發生的」；或者有人以較開放的態度認為人生有其奇妙處，願意嘗試接受宗徒所講述的。所以，這些人就把所聽到的客觀道理，與自己曾有過的類似主觀經驗作比較，如：病突然轉好、失望中得到希望、人生的奇妙發展等。因為能與自己的主觀經驗相回應，所以能接受宗徒們關於這些經驗的解說，並與他們相通團結。「耶穌復活了！」這句話的真正訊息或內涵，最後只能靠聖神的引導才能了解與接受（格前十二 3）；對沒有信仰的人而言，無論是聖經或復活事件，都是不可思議的事。

因此，教會的生命網絡需要靠個人和代代相傳，承先啓後地傳衍下去。過程中，先是將傳遞下來的經驗和道理予以消化與內化，將客觀的傳統所帶來的信息，就是關於戰勝惡勢力的好消息，認同於自己的人生經驗裡。若只會背道理，或者理性地瞭解信仰的觀念，是不足以發展信仰的。信仰不只是客觀的

或理論的知識而已，更是熔鑄於生命中的挑戰與委順，面對具體的困難，是否仍堅信和依賴天主；這種信仰的紮根，是培養信德的重要功夫。

在基督奧體內，各肢體是互通與互相扶持的。為使信仰能整合在自己的生活經驗裡，並體會到救恩和希望，教友間需要常常彼此分享信仰的經驗。正如聖保祿所說：「信仰是出於報道」（羅十17）。就是說，當我們面臨具體的困難時，我們需要他人的鼓勵，使客觀的信仰能被提升為真實內在的力量，而且是有血有肉的信德。同樣，我們也分享他人所經歷的具體困難與信仰經驗。教會正是一個彼此分享信仰經驗的場所，是一個培養對神信任和對外福傳的場所。傳教或福傳，都是教會內在的基本性質，也是向外傳播福音的根源。

教會團體每一個禮拜天聚會，為了紀念耶穌的復活；經驗到天主不但在耶穌身上克服惡勢力，並將克服惡勢力的能力許諾給我們。教友不只是來聽神父講解傳下來的福音道理，更需要彼此間的互相勉勵和作證，分享今日天主如何在教友生活中，行了類似耶穌復活的奇蹟、如何在現今教友生活中克服了惡勢力。生活的見證與分享，能使信眾共同感受到天父的救恩，確實具體地臨在於我們的現實生活中。因著這信仰經驗，教會團體上下齊心讚美感謝祂，並把自己與耶穌一起奉獻給天主；在彌撒中的平安禮以及在愛的聖餐中，體會到新生命和救恩的臨在。

四、信仰生活化

教會的客觀傳統（道理、禮儀、聖事等）是福傳的工具，

然而，教會的生命力卻是在於信徒之間信、望、愛德的互動。一般說來，天主教較依賴客觀的道理、禮儀、唸經、教會組織等，較忽略主觀的虔誠和教友間橫向的互動；基督教則比較重視主觀的熱誠和信友間的團契互動，反較忽略客觀的信仰傳統。理想的情況應該是主、客觀兼重，以信望愛的熱誠，來為客觀的道理作證。

天主教民間信仰的虔誠與聖統制的客觀信仰的關係，應維持著一種健全的張力。平信徒能夠很自然地表達他們跟天主的主觀關係；而另一方面，聖統制為了保護信仰的真實性，需要以尊重的對話來了解某種新的信仰表達，是否來自聖神的引導，或是歪曲的發展。聖經和教會傳統是基本的準則，但並不否定聖神主動及進一步的啓示（參見宗十～十一：科爾乃略入教的過程和伯多祿的反應）。

每一個地方教會在它所屬的民族和社會中，將具體面對不一樣的惡勢力。地方教會需把傳統的信仰經驗現代化、具體化，使教友能在生活中認同這個經驗；這是地方教會本地化的重要性。正如耶穌時代所面對的惡勢力，是貧窮、附魔、病苦、罪人被遺棄等。西方教會當代所面對的，則是無神論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在資本主義社會裡的教會，所需要答覆的，則是被強權剝削的弱勢族群等。個人也需要面對自己的各種困難和罪惡，所渴望的救恩也不盡相同：有的是為了生存而奮鬥，有的是為了人生的意義所困擾。但儘管如此，人們對於救恩的渴求，卻能總括於：渴望生命能從罪惡中被釋放，或從死亡的桎梏中復活。因此，將聖經裡的救恩經驗翻譯成地方語言，使當地人能依靠聖經來面對生活環境中的惡勢力，並得到希望。這也是

教會最大的吸引力。教友彼此之間分享克服惡勢力的經驗，也就是傳福音的意思，之後才能將這信仰經驗傳給周圍的外教人。教友先在教會內學習以自己的語言表達信仰的經驗，當能純熟地掌握信仰語言的表達後，自然能很順利地與教外人分享。這是每個地方教會在本地化和福傳方面最重要的訓練。

結 論

全人類都在共同尋找一個更符合正義精神的社會，教會應該將所找到的人性解救之道，與全人類分享，這是教會對人類應盡的責任。因此，教會與世界間，出現兩個需要對話的題目：（1）以世人的眼光來看，教會的信仰能帶給人類社會的發展什麼好處？信仰對社會有什麼用處？（2）人類為救自己的各種努力，如：各樣在經濟、科技、人權、社會福利等方面的進步，這些發展在信仰的眼光下有何意義？與信仰的目標、天國有什麼關係？這兩個問題是每一個地方教會要討論，而與當地社會作對話的。

第五節 福傳的原動力：教會基層團體

爲了使教會能更實際地把福傳的使命活出來，需要建立較具行動力的基層基督徒團體，或者基信團。大型本堂比較適合共同慶祝信仰，小型基信團則比較適合把信仰生活出來。在具體的人際生活中將信仰生活出來，是最有效的福傳方法。按照「亞習培」，這個亞洲主教團所推動的牧靈途徑的解釋，基信

團有四個特徵³：

1. 成員都是鄰居：因為成員都是鄰居，所以他們生活在同一個社區，自然包括富人和窮人、不同族群、老少男女等。他們每一兩個星期輪流在成員的家中聚會。
2. 福音是聚會的基礎：每一個聚會都會以分享一段福音為中心和凝聚點；每一個成員都帶著自己的聖經。
3. 憑著信仰一起做事：基信團，憑著在聖經體會的信仰意識，面對生活中具體的問題，並共同面對。比如，設法使鄰居在面對彼此的衝突時和好、幫助一個窮鄰居付醫療費、看家等。
4. 與普世教會相連：每一個基信團應與本堂神父及其他的基信團保持密切的關係。各個基信團，在主日共同聚會於本堂，表達感謝和慶祝他們在生活和基信團中所體會的救恩。基信團之間也常保持合作與互通，以結合資源、訓練成員或共同解決某些問題。

基信團是教會的活細胞、草根性的小教會，是教會福傳的另一項途徑。基信團的組成結構單純，行動力也相當直接；每當有兩三個人以耶穌的名字聚在一起，耶穌便在他們中間。再者，因為基信團的團體小，成員之間彼此熟悉，所以大家較容易開口參與。同時因為彼此間建立緊密關係，所以當面對具體的生活問題時，較容易藉著彼此的關懷與協助，體會到信仰的

³ 參見：亞洲主教團協會教友委員會，亞習培華語工作小組，台灣 105 台北市光復南路 32 巷 34 號。亞習培教材 B-2：基信團是「教會的具體呈現」。

力量和所帶來的希望，能以信仰面對問題，使信仰生活化。

另一方面，周圍的鄰居和家人可能有不少沒有信仰的人，而他們也可以透過基信團的生活見證，很自然地認識信仰和教會。如此，福傳的效果也就容易出現了。

結 論

以上幾個重要的福傳過程和步驟，強調信仰是一個整體生活的方式，需要有各方面的搭配，才能進入團體生活的核心。從一個世俗的生活方式，到一個參與天主聖三的生活方式之間，有很大的距離，需要經過生活及內在化的過程，不可能一躍而成。領洗時，做基本的決定願意跟隨耶穌，此後雖然已認識和欣賞耶穌，但是效法他的生活方式，卻是一輩子的功夫。在教會團體裡、在互相的福傳之下，一而再的悔改，並在耶穌的陪伴下，經過一輩子來完成我們以火與聖神的洗禮。正如耶穌說的：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這人必能救得性命。」（路九 23~24）

第貳篇

傳教行動的神學反省

傳 福 報 喜

傳 福 報 喜 乃 本 命
浴 火 重 生 使 徒 身
披 星 戴 月 犁 田 載
父 子 聖 神 齊 承 門
福 轉 乾 坤 喜 滿 公
斯 土 斯 民 偕 大 蹟
歡 哉 喜 哉 參 與

在第壹篇的一至四章中，簡單地介紹傳教神學的來源、內容、最近的發展等題目。本篇自第五至第九章，將討論有關福傳活動的神學反省。以信仰的立場探討福傳在神的救世計畫裡的意義，及福傳工作面對這世界所扮演的角色。

第五章

宣報天國的來臨

根據基督徒與天主聖三的關係，福傳使命的三種幅度是：第一、宣傳對天主之國的信仰；第二、以愛德的行動為耶穌基督作證；第三、靠聖神的力量把希望帶到世界上，將天主聖三的奧蹟透過福傳行動生活於人世間。

本章先以信仰宣佈天國的臨在，來進一步說明傳教的行動與工作，後續兩章再分別就另兩部分作說明：為耶穌基督的愛德和關於在聖神內的希望作證¹。

¹ 參見：Lesslie Newbigin, *The Open Secret. Sketches for a Missionary Theology*. Grand Rapids 1978: Chapter 4, Proclaiming the Kingdom of the Father. Mission as Faith in Action, pp. 32~43 and Chapter 7, The Gospel and World History, pp.73~101.

第一節 福傳：以信仰宣佈天國的臨在

對「天國」概念的釐清，有助於福傳工作的有效宣講。本節試就不同的角度來釐清「天國」的意涵，以及此說法的背景。

一、耶穌所宣傳的天國

耶穌所宣講的「天國」，並不只是一個客觀外在具體的「國家」；而是一種由天主開始，以及人類內心所渴望最基本的「愛的關係」；是一種「天人合一」的關係。天主自起初便計畫要建立天國，並以耶穌為中心；透過耶穌，天國得以在世上具體出現。為瞭解耶穌所宣講的天國，需由聖經的記載中來探究。

關於這位彰顯天國的耶穌的來源，按不同福音作者所載的祖譜，分別是：《瑪竇福音》一自以色列的祖先亞巴郎開始；《路加福音》一自人類的祖先亞當開始；《若望福音》一聖言在起初即與神同在。所以，自起初「天國」便已是神的意念；在創造亞當時，天主蘊成了這個計畫；當天主召喚亞巴郎時，便是祂主動出發，願意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人民。由聖經的記載可見，天主不斷地設法與人類建立愛的關係，為使不義的人類社會轉變成一個正義的天國，使人能依靠天國的力量來克服世界的惡勢力。

關於聖經裡的「天國」概念，首先應對聖經的歷史觀有所瞭解。聖經，是宇宙和人類的歷史敘述。這歷史有一種以救世為目的的歷史觀。歷史的發展則是來自一位具有位格的天主，祂主動推動（創造和照顧）大自然和人類，也邀請歷史中的人物來參與天主所推動的救恩歷史。

這歷史，有計畫、有開始、是直線發展的、是走向完成的終結。信仰的歷史幅度，即是人與天主合作，建立祂歷史中的國度。對基督信仰而言，信仰是配合人類歷史而發展，一步一步啓示出來的，而現在仍在繼續地發展，是天主與人「愛的關係」的發展史。也是一個教育過程，如同我們個人的信仰旅程一般；不是像佛教一次頓悟的。

聖經的歷史，從一個原始以自我為中心、不正義的以色列社會，在天主的影響下，慢慢地發展到一個有少部分人能反映天主之愛的社會群體。這層愛的關係，在耶穌身上獲得最後的滿全與保障；耶穌的出現，成為具體的「天國的媒體」或「天國的聖事」。耶穌本身就是「天國」的記號，他是那隱而不彰的天主臨在的化身。

聖經，強調歷史性，強調在歷史中「天國臨在」的發展。反觀其它宗教或文化，如：儒、釋、道家的聖書中的歷史，反而不強調歷史的重要性。對他們而言，歷史是一個無始無終、一直處於循環或輪迴的狀態，信仰是超然的，並不具有歷史的意義。除此，現代人的歷史神話則是：「明天會更好！」強調歷史永遠都在進步中。當代科學家也傾向接受類似的人類社會進化論：一切的發展是自動的，永遠在進步的。聖經的歷史觀強調人對歷史的結果要負極大的責任，所以，聖經的歷史對人類具有最後審判的幅度。面對歷史的重大責任，人雖然軟弱，但因為有天主的參與和保障，還是充滿著希望。

二、聖經歷史的特點

為能進一步了解天國的意義，需了解聖經編寫歷史的方法

所具備的特點：

1. 歷史是以選擇法和省略法編寫的：編寫聖經者所記錄的，都是辨別和選擇關於天主的啓示或經驗的事件。如：得救的經驗、受罰、先知的話、智慧等。省略了大部分的其他資料，如：世俗的歷史、政治史、經濟史等，一些與天主的影響力無關的歷史。
2. 聚焦式的描寫：聖經以逐漸縮小範圍、集中焦點的方式描寫歷史。自宇宙（創一）、到世界和人類（創二~十二）、到以色列民的祖先（創十二）和初期以民的形成（《出谷紀》），直到在以色列國裡剩下的小部分忠於天主的窮人（依十 20），或一位先知（依四十九 1~7）。逐次漸縮小鏡頭，並以焦點代替整體：以色列代替萬民、先知代替整個以色列；直到耶穌出現，成爲「人子」，全人類的代罪羔羊。
3. 蘊涵希望的聖經歷史：每當天主與人類的關係遭受破壞後，便隨即出現新的希望：人被趕出樂園後，天主給他們做了皮外衣（創三 21）；洪水之後，天主祝福諾厄（創八、九）；巴貝耳塔以後，天主召喚亞巴郎；以色列被放逐以後，有先知的聲音，在失望中對將來的默西亞提供希望（依四十三 1~7）。聖經的歷史過程，一直都蘊涵機會與希望，使人在每一次的墮落之後，都還能夠看見新機重新開始。
4. 聖經的信念是：天主以祂的國，即祂的臨在，祝福和拯救祂所創造的一切，並完成它（創九、十：洪水以後祂祝福諾厄和恢復人類）。以色列被揀選成爲祝福萬民的祭司（創

十二；出十九 5~6），但以色列並沒有因此而享有特權（亞三 2；九 7），反而肩負更重大的責任：「以色列子民！你們對我豈不是像雇士子民—上主的斷語。……看，吾主上主的眼注視這犯罪的國家……」（亞九 7~8）。

天主並不否定或放棄其他世界的歷史，祂關心全人類。另一方面，祂也不會將個人的靈魂機械式地自世界救拔出來，被動地滯留在天堂裡。得救，是一個被救恩歷史所革新的人類，充滿地上的快樂和繁榮（詠七二、一四四）。正義的政治和更新的大自然，將取代沒有法紀的情況（依十一 1~9）；一個新耶路撒冷城、一個新天新地（默廿一）將自天上降下。這是聖經對人類歷史的看法。

5. 耶穌是聖經歷史最後的焦點：在耶穌身上，他要宣佈天國具體臨在於以色列、臨於人間、臨在當時的社會中。他在祈禱中體驗天主是他的父親，在所發生的事情中，他能清楚辨別天主的旨意並完全接受，他以天主的能力治癒疾病，也以天主的仁慈寬恕人的罪過，最後他靠天主的全能而復活，這樣，天國徹底實現於人間。他的國不屬於這世界（若十八 36），只屬於那些擁護耶穌所提倡的真理和義德的人：「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絕進不了天國」（瑪五 20）。「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因為父就是尋找這樣朝拜祂的人」（若四 23）。
6. 由空墳到普世：聖經的歷史發展，自開始便由創造的宇宙逐漸縮小範圍，一直到耶穌一個人身上，最後定格於一個空的墳墓。在空墳裡再出發，復活的耶穌遣發聖神開始擴

展天國的範圍，從十二宗徒到猶太人的教會團體，到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共同教會，到全世界各個地方教會，一直到教會以外的全人類：「當聖神降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一 8）。這就是聖經中以天國為中心的救恩史。

三、天國的特性

唯有在耶穌身上能完全洞悉天國的特點，耶穌親自向人類啓發天國愛的文明。天國不同於世俗的道，辨識天國有三個特點：1.天國在奧妙中出現；2.只有特選的證人才能指認出天國；3.天國在軟弱中彰顯。

1. 天國在奧妙中出現：天國是隱藏的而需要被啓示的。所以耶穌用比喻向民衆解說：「我要開口說比喻，要說出由創世以來的隱密的事」（瑪十三 35）。聽者雖多，但天國的奧妙卻只啓發門徒們，讓他們能以信德的眼睛去看透比喻的真正意義所在。正如耶穌在《若望福音》中所行的奇蹟和工作（參：若十二 37~41），雖然表面上吸引人們的好奇心，可是他們卻不瞭解真正的意思，是與天國有關聯的：「你們聽是聽，但不了解；看是看，但不明白，因為這百姓的心遲鈍了」（瑪十三 14~15）。天國的事實是與天主的精神相關聯的，不是物質具體的東西，需要以類比的話或象徵才能表達。只有像門徒們一樣，在內心已有信仰的種子，才能明瞭耶穌所指的內涵。
2. 只有特選的證人才能指認出天國：這奧秘只啓示給特選的

門徒，他們以信仰作為解讀天國的密碼或線索，洞悉天國在人間臨在的跡象。被特選者的信德，也是來自聖神超然的恩賜：「除非受聖神的感動，也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格前十二3）。

3. 天國在軟弱中彰顯：一般人總期待天主用一種強而有力的、政治性的、奇蹟性的方式來拯救人類；然而，耶穌不但自一開始便否認這種想法，他更要求人要從這個想法中悔改。勉勵人應該在軟弱中、在無力中、在死亡中，期待天主的力量出現。十字架是天國最高的比喻：天主的偉大愛情隱藏在一個被判死刑的罪犯身上，只有少數人因信德及聖神的啓發，才能意識到天國在耶穌犧牲的愛情中具體臨在。只有被揀選的門徒們，在聖神降臨以後，才能看出在十字架上耶穌絕對的服從，及在日後體認到耶穌的復活。

天國雖在軟弱中彰顯，卻帶來無比強大的面對力量。面對當時社會的惡勢力，耶穌本可在沙漠裡隱修、或在祈禱中等待、或發起解放戰爭等；但這些都不是耶穌面對的方法。他不畏縮、也不以暴力面對，只以真理的見證來回應。他無懼於惡勢力的打擊，選擇在猶太的自由日當天進入聖城，在眾人面前為天主的旨意作證。最後，在他復活的事件上，天主徹底地肯定了耶穌的人生態度和作法，並立他為人類的楷模和救主：

「我們祖先的天主復活了你們下毒手懸在木架上的耶穌。天主以右手舉揚了他，叫他做首領和救主，為賜給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證人，並且天主給那些服從他的人所賞賜的聖神，也為此事作證。」（宗

五 30~32)。

四、天國在復活中顯現

在天國裡，天人、人我的關係將被重塑與改善。這關係的改善，乃在耶穌親身經歷空前的十字架的考驗之旅後，所獲得的新關係。復活，並非天主將耶穌自失敗中挽救回來；而是耶穌親自經由犧牲所彰顯的愛及光榮，所換來的結果。耶穌終其一生的行腳及所言，都在勸誡當時社會民衆應即時悔改，改善與天主及周圍人的關係：要以寬恕相待，愛近人如己身。

耶穌復活後，便開始逐一與門徒們恢復關係；在關係的改善中，恢復門徒們傳教的能力，及建立共融的團體。他主動祝福門徒平安，寬恕他們在他被逮捕時都背棄他的罪，將聖神賜下，派遣他們將寬恕帶往人間（若廿 19~23）。人與人之間的好和，將帶來天主的赦免；所以耶穌並沒有失敗。他自身復活了、與門徒們的關係恢復了、他的事業（建立一個新的人類團體：教會）也復活了起來：天國出現了！但這一切，只有那被揀選的人，才能體會並成爲天國的見證人：

「不是給所有的百姓，而是給天主所預選的見證人，就是給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者中復活後，與他同食共飲的人。」（宗十 41）

因此，人類最基本的問題，是人與人之間的罪惡和不義。復活的訊息是：無論在社會和個人生活中惡勢力有多強，都可以依靠天主的力量克服它；這就是天國的福音！人生的秘訣不在於成功、德性或好運氣；而是接受耶穌在我們當中，使天國臨在於我跟他人的關係中。耶穌是全人類之靈，整個宇宙歷史

的秘訣便在於耶穌在十字架上，以天上的博愛克服惡勢力這件事。這不只是一種個人救靈魂的計畫或修煉方法，而是全人類共同經驗到那原本隱藏在歷史中的救恩事實。在這個事實的前提下，人類方能面對殘忍的歷史，看見希望和意義。

五、新約之歷史觀

聖經的歷史與世界的歷史有不同的立場。新約的歷史觀，按《馬爾谷福音》第十三章、《羅馬書》第八章和《默示錄》，分別提供一個很特別的歷史觀：基督徒期待一個新天新地，但它是天主所恩賜的，不是人類努力的成果，人是以合作的角色參與形成這歷史的結果，也是一種救恩的歷史。

正如一個嬰兒的誕生般，必須經過無法預期的陣陣產痛才能臨盆降生；同樣，天國裡新天新地的出現，也必須突破假先知、戰爭、迫害、災難等重重難關後，才能進入人子在光榮中的審判，帶來一個新的充滿正義和愛情的天國。歷史，是善惡鬥爭的過程、聖神與惡魔誘導人類的爭鬥史。被選的證人，即教會，在這奮鬥的過程中，將在聖神的推動下，為耶穌的勝利作見證。耶穌的公開生活是人類歷史的樣本，歷史是逾越痛苦和死亡，經過十字架和墳墓的窄道，最後達到圓滿的復活境界：天國的實現、聖三的共融。

這天國的具體情況在初期教會團體出現過。耶穌的門徒在耶穌受難和死亡的打擊中，也曾失望和四散；但是因復活的訊息恢復了他們的精神：

「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宗徒們以大德能，作證主耶穌的復活，

在眾人前大受愛戴。在他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宗四 32~33）

這不正是天國的曙光，人類的理想嗎！

耶穌的生活，印證了這種歷史觀：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來。一個有意義的死亡，能孕育出無限的新生命！

世界的各種歷史觀則是不一樣的，認為人的命運是不斷地隨著大自然的循環而生老病死，寄盼科技世代可以帶來永遠的希望和進步，或者希望明天會更好。人類努力發展一個更公平、生活品質更好的世界（政治、經濟、社會學方面的努力），這些努力，雖然使物質方面一直在進步中；但社會道德脫序、貧富懸殊、族群和國家間的緊張與衝突，這一切都無從把握。

另一方面，人類往往要歷經慘痛的歷史教訓後，才會從中學習與覺醒。正如人類在經過了廿世紀前後兩次世界大戰，才摸索出聯合國的體制，來維持國際間的互動。教會在人類社會中做地上的鹽，勇於面對人類歷史的現象，積極宣傳天國，就是一個另類的歷史觀，為耶穌克服死亡的福音做見證。

第二節 福音與救恩史的概念

福音的特殊性：耶穌基督是天人之間的唯一中保。但對許多人來說，他只是兩千年前，人類歷史中的一個猶太人而已，世界上仍有大部分人都未曾認識他。另一方面，天主的救世計畫強調的，卻又是普遍性的：天主願意拯救所有的人。

這兩者在聖經的陳述中形成一種張力，一方面強調獲救的普遍性，並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因為衆人都有同一的主，他對一切呼號他的人都是富有慈惠的。的確，「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必然獲救」（羅十 12~15）。另一方面，聖經也強調救恩的特殊性：「救恩是出自猶太人……」（若四 22~24）；或者兩方面都同時強調：「他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因為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就是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弟前二 3~6）。

在救恩的普遍性與特殊性之間，聖經的救恩概念是：天主揀選了少數人或一個人，來替代大眾。為進一步了解此概念，以下分別就揀選論和替代論的內涵，以及基督徒被選的意義作說明。實際上揀選論與替代論，是一體兩面。

一、揀選論

聖經救恩概念的特殊點和普遍性之間的關係，可以用揀選論的角度來理解。

少數人爲了大多數人的緣故被召選，以單獨代替大眾。現代人不容易接受這種觀念，每一個人都自認是唯一無二的，是單獨的精神個體，沒有人能完全代替另一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大部分是外在的；誰能來代替我？即使是父母都無法取代自己的子女。他人也許可以完全站在我的立場設想，但卻未必準備好爲我犧牲自己的利益或生命！

以一般人世間個人主義的觀點，是無法理解聖經的救恩觀的。有誰能爲朋友的緣故，犧牲自己的生命？唯耶穌做到了，他爲了他的罪人朋友們犧牲了自己。因爲耶穌完全無私地站在

他們的立場，絲毫不為自己的利益、安全、性命著想，所以只有他有資格在天主面前替代眾人。

聖經對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看法是：天主創造人類的時候，只有在一男一女彼此之間愛的關係當中，天主的肖像才出現（創一 27），並祝福他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等。所以，人的生命自開始就是一種共同的肖像和生命，也有共同的使命，這使命是按照天主的樣子，繼續照顧祂所創造的萬物。所以不是個人主義的人際關係，生命從誕生到老，都是互相依賴的，人類共同的使命是一起管理天主託付給他們的唯一的世界。這就產生了人們的共同生命和使命的內容。

將來的新天新地也是一個共同的生命：是一個新的城市，充滿人際共融的關係，猶如一個家庭般互相支持與互愛，也像是一場值得慶祝與歡愉的婚宴：

「我看見了一個新天新地……。我看見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神那裡降下……這就是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他要同他們住在一起……」（默廿一 1~3）

在新天新地裡，沒有自私及個人主義，人生活於彼此依存的關係當中；人的幸福亦然如此。「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它超越眾人，貫通眾人，且在眾人之內」（弗四 6）。天主也不是單獨的一位，而是具有三位一體豐富的位格關係。位格之間的關係是天主的基本性質；人，作為祂的肖像，當然也是如此：

「……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若十七 20~23）

既然真實的人生包含了互相和共同的生命與責任，所以人的救恩也當恢復與他人、與世界的圓滿關係。救恩，是在團體中恢復彼此間愛的關係；天主不是只將個人的靈魂從世上救拔出來。救恩是整體性的、是共融的。天主的救恩在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魔鬼則是這關係的分裂者、分散者，使人的世界因分裂而產生世罪或原罪。所以救恩是恢復人類的共同生命和使命。

救恩是恢復人之間正義和愛情的關係，正如耶穌在猶太社會中啓發的一樣。救恩不是憑空從天空降下來的，當時是經過耶穌這個人，現在則是經由我們周圍的人才臨到我個人身上來，聖保祿說：「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福音）呢？若沒有奉派遣，又怎能去宣講呢？」（羅十 14~16）所以需要有人被選，為來接近我、為我講福音、赦免我的罪（領洗、告解），接受我進入基督彼此相愛的團體（教會）裡。我需要別人幫助我成為教會中的一員，在教會中，我們繼續互相作見證，把天主的祝福傳給彼此和他人。只有在彼此之間的愛裡，天主的愛才能實現；也唯有在彼此相愛中，能使在我們內因罪惡而被破壞的天主肖像，得以恢復。當眾人都實踐以天主的愛彼此對待時，整體性的救恩才得以實現。

在舊約聖經裡，自加音殺死弟弟亞伯爾，破壞人類兄弟間的關係後，便開始一種惡性循環：一代一代的血債報復：「如果有誰殺害加音，他要受到七倍的報應」（創四 15）。但天主並不袖手旁觀，讓這惡性關係無盡地循環下去；天主慈悲與寬恕的救世計畫，重新眷顧造福了祂所創造的人類。天主特選了亞巴郎，將祝福賜給他，使萬民因他而得到祝福：「地上萬民

都要因你獲得祝福」（創十二 3）。直到新約，天主爲了繼續祝福祂所創、所愛的人類，不惜派遣自己的親生子耶穌來到人間；我們卻殺死他，就像加音殺害弟弟亞伯爾一樣。但耶穌並沒有尋求報復，也沒有像亞伯爾般喊冤，反而讓我們更加接近他：「接近了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他所灑的血：這血比亞伯爾的血說話說得更好」（希十二 24；另參：創四 10）。

耶穌所說的話是：「祝你們平安！」在耶穌身上所出現的天主的愛，是更全然透徹無暇的，當我們排斥虐待他的時候，他不但寬恕我們，還祝福我們。在耶穌身上，了斷了惡質關係的循環，開始建構一種善性循環、愛的關係；使我們在面對罪惡時，能緊隨著耶穌的道路，不尋求報復，反而給予寬恕和祝福。「總不要以惡報惡，以罵還罵；但要祝福，因爲你們原是爲繼承祝福而蒙召的」（伯前三 9）。中國傳統的理想也強調「以德報怨」。這是天國臨現的意義，也是傳教所當宣揚與見證的。

被揀選不是表面的召喚，而是深刻地被聖神所觸動。這經驗好比一個原子焚化爐，在持續加溫的過程中，直到溫度達到臨界點以後，便開始產生連鎖反應而爆發。耶穌與門徒們朝夕相處三年，卻無法燃燒他們的心，直到耶穌在十字架上所點燃的愛火，燃燒到極點時，門徒們的心才有連鎖反應。是耶穌愛的精神，也就是聖神降臨，進入門徒們的心靈；因此在信徒團體裡才展開了善性循環，彼此間相互感染著愛的關係，在愛的關係中，互相寬恕和扶持，形成一股共同爲天國作見證的能量。這就是福傳的意思，把在耶穌身上所看到的天主之愛傳播給全人類，邀請衆人都進入耶穌所開始彼此之間的善性循環。

因此，基督徒能夠有信仰是因為被天主所吸引，並參與祂的救人計畫。基督徒被召選，是為將天主的祝福帶給鄰人；每當與鄰人分享這祝福時，救恩便出現在我們中間，眾人享受天主的愛及幸福。所以，救恩需要經過某些被特別揀選的人，才能分享給每一個人的生命。聖經的人生觀不是個人主義的，是使個人成為人類共同生命體的一份子，彼此間相互影響。耶穌基督是第一個被揀選的，我們在基督內被選，得到了他的祝福與救恩，並要按照基督的樣子，將祝福帶給我們周圍的人，使人類都彼此合而為一，達到「時期一滿，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弗一 10）的末世大共融。

二、替代論

聖經中替代他人的角色相當普遍：家主代表一家，國王代表國民。在宗教方面亦提到：代罪羔羊、贖罪祭、大司祭、上主的僕人、人子等。向天主奉獻的祭品，本來都是替代品，代替人奉獻給天主。天主先選了以色列作為祂聖潔的子民：

「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特殊的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你將這些話訓示以色列子民。」（出十九 5~6）

最後，在耶穌身上完成天主愛世的計畫：

「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天主！我來是為承行祢的旨意。」（希十 5~10，另參：希五 5~6）

在萬民中，天主選亞巴郎、揀選以色列這個小民族、選少

數忠於他的窮苦老百姓、選先知、選耶穌。天主選擇耶穌，如同大司祭一樣，代表全人類與天主溝通天人之間的關係，同時替代人類還債，為大眾贖罪；在天主面前做人類的代罪羔羊。

但，為什麼需要以犧牲生命來替代大眾贖罪？

因為人類的基本情況是：弱肉強食，強者打死弱者。加音殺死弟弟亞伯爾（原罪），「聽！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創四 10）。那麼大的罪，是客觀發生的事實，也繼續不斷地在人類歷史中發生，天主只憑一句口頭上的寬恕，就能一筆勾銷嗎？恢復那些被殺者的正義在那裡，天主的正義就在那裡。天主的正義，便在於還給那些被殺害者的正義！所以天主用一種奇妙的方法恢復人類之間的正義關係：就是選另外一個人來「替代」。耶穌，便替代了那些喊冤不受公道的人類。

耶穌甘願代替亞伯爾接受被殺的命運（當時社會的長老殺死無辜的小公民耶穌），也代替所有受害者的命運。在十字架上，面對懺悔的右盜，耶穌寬恕人類中所有傷害別人而願意悔改的人；耶穌替那被右盜所加害的人寬恕了他。除非人能像耶穌一樣，完全站在受害者的位置，願意分擔他受害的命運，否則誰又有資格代表這些受苦的弱小者，寬恕他們的迫害者？由內徹底認同他人，才有資格替他人講話。耶穌認同社會最小的人，也要求我們在他人身上認出他來。「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弱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廿五 40）。

另一方面，耶穌承行了天主的旨意，以犧牲自己的生命來中止人間互相殘殺的罪惡，修補人與天主的關係。耶穌和亞伯爾的被殺，同樣是出於人類的罪惡，但不同的是，耶穌的死是出於自願犧牲生命，不但不喊冤求報復，反而帶來寬恕與平安，

在寬恕中開始新的生命：不再是報復的惡性循環，而是寬恕的善性循環。這唯有在天主大慈大悲的保證下，才有可能做到。天主以大愛看耶穌的贖罪犧牲，赦免人的罪，但人仍要以孝愛悔改之心，爲自己所犯的罪作補償。

有人覺得他在祈禱中，或者在告解廳祈求天主的寬恕就夠了。但是在天主救人的計畫中，人是社會性的，也應該與周圍的人和好才對，因爲大部分的罪也都牽涉到與他人的關係。救恩是治癒人的關係網。天主的救人計畫，一方面是普遍的，整體人類的；另一方面是獨特的，就是和好工程開始具體發生在某一個人身上。這個人必須是出於自願，爲了贖回那被殺的小兄弟的性命，而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這個人就是耶穌。

耶穌不但寬恕了那出賣和放棄他的門徒，祝福他們平安，同時也派遣門徒出去替代那所有被迫害的弱小者，寬恕每一個願意悔改的迫害者：「因一人的正義行爲，眾人也都獲得了正義和生命」（羅五 12～21）。門徒如耶穌般被選，犧牲自己，與受害者同席，心甘情願接受他們乖戾受苦的命運，替他們寬恕迫害者。耶穌賜予門徒聖神，派他們往各處去傳報這賜寬恕的喜訊，將平安帶給所有接觸的人。以上的說法，嘗試理解教會如何能以耶穌之名，代替受害者寬恕那些迫害他人者所犯的罪過。當然，這整個過程應該在仁慈的天主的審判面前方能構想。

三、基督徒的被召選

對擁有偉大的文化與宗教背景的亞洲民族來說，這些外來的小小的基督徒團體，怎敢自誇是被天主所召選的人，這些人

膽敢自誇擁有人生的真理！

一個人被選成爲基督徒，就像亞巴郎移民到埃及一樣，這意謂著：

1. 被選，是成爲天主的僕人、是犧牲品、是爲天主作見證的。被選並不表示超越別人或擁有特權，天主願意所有的人獲得救恩：「他願意所有的人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 4）。在起初便與全人類定下祝福的永久盟約（創九 1~17）。然而人類卻捨棄天主，而恣意自行其道（創十一 1~9）。天主只好另選一個信從他的人，在這個人身上，重新與人類建立關係。這個被選的人和他的家庭，並不比別人好或優渥（創十二 10~20；廿七等），也沒有特權。以色列民族的命運甚至比其他民族還要乖戾：「由世界上一切種族中，我只揀選了你們，爲此，我必懲罰你們的罪惡」（亞三 2；另參：亞九 7）。基督徒被選，是以僕人的身分爲天國作證，所以需受到更嚴格的挑戰與淨煉，絕不是要作世界的主宰或是權貴。能夠認識人生的真理，是一種恩賜、禮物，不是來自個人的聰明才智，人只能謙虛地爲真理作證。同時在人群中把真理生活出來，無論是基督徒與否，這都是一項重大的挑戰。
2. 被選，是天主的恩賜。以色列的法律並不確保得救，也不帶來權威。被選，完全是基於天主的恩賜：「天主使亞巴郎所蒙受的祝福，在基督耶穌內普及於萬民，並使我們能藉著信德領受所應許的聖神。……你們就是按恩許作承繼的人」（迦三；另參：羅二等）。基督徒在天主面前不具任何特權，法律的知識只賦予基督徒更大的責任。

3. 被選，是無條件地交付自己。救恩來自信仰，但信仰不是對道理或宗教知識的認知；信仰，必須是全然的委身與交付。因為我們衆人都犯了罪，無人能在天主面前擁有權利；除非人能悔改並無條件地把自己託付給天主，否則無法經驗到救恩（羅九～十一）。

結 論

救恩，是恢復天人和人人之間，完整的正義關係。自加音開始，人已將原本理想的關係（在樂園裡）破壞了；爲了爭取正義，人始終以報復的方式相待，世世代代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結果，人類歷史成了一部暴力的惡性循環史：「因我受傷，殺了一成年；因我受損，殺了一青年；殺加音的受罰是七倍，殺拉默客的是七十七倍」（創四 17~24）。

聖經在加音殺弟的事件上，點出了人類最基本的問題是：「上主對加音說：你弟弟亞伯爾在那裡？」而加音則代表人類回答天主說：「我不知道，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創四 9）天主也向我們這些富有的人問道：你貧窮的弟弟在哪裡？而我們的回答往往是：我不知道，我自身都已難保了，哪能顧及到他人！

耶穌中止了人類的惡性循環，他沒有以眼還眼對迫害他的人施以報復，他寬恕並愛仇人，甚至不惜犧牲生命。所以，一旦惡性循環被中止了，一種善性循環便隨即開始，就是：「耶穌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自己的愛和寬恕的精神），說：『你們領受聖神吧！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若廿 22）。新的精神中止了人類「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惡習；

善性循環，帶來人與人之間相互寬恕的對待方式：「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瑪五 39）。

因聖神臨在教會內，基督徒之間開始互相寬恕的神聖循環，答應天主要如兄弟姐妹般彼此看守。這種關係，這就是死於罪惡，活於天主內，活在正義和愛中：

「該將自己獻於天主，有如從死者中復活的人，將你們的肢體獻於天主，當作正義的武器：罪惡不應再統治你們，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權下，而是在恩寵權下。」（參閱：羅六 1~14）

天主揀選了耶穌，將充滿平安和寬恕的祝福帶到人間。雖然門徒們與耶穌親密地朝夕相處，但卻在生死關頭上出賣了他，否定、放棄了他，害他至死。然而，他卻沒有報復，仍不斷地尋找門徒，使他們深刻地體會到這寬恕所帶來的平安，這是他們最基本的宗教經驗，也是日後傳揚天國的基礎。聖保祿也曾經視耶穌為死敵，但他卻被耶穌的接納和寬恕所感動，一輩子都無法忘懷而獻身於耶穌。這位耶穌—亞巴郎的後裔、以色列的代表人、被揀選而完成天主的旨意者—徹底將人類惡性循環的歷史扭轉回來。

福傳，就是基督徒將他們在與耶穌的密切關係中，所體會的寬恕和恩寵分享給他人。不只是經驗的分享，更是關係的落實，真正的接納和寬恕所有接觸的人；尤其是對人類社會中的弱者—被擠壓到邊緣的、被定罪的、被放棄的、被剝削的人—需要透過人與人的接觸，需要有被派遣者來向大家分享自己所得到的恩惠。所以沒有人有特權：「猶太人本來是第一個享受救恩的，但因為拒絕耶穌和門徒，變成最後的；救恩本來是從

猶太人來的，但現在還是外邦人來救他們，啊，天主的富饒、上智和知識，是多麼高深！」（參閱：羅十一 1~35）也沒有人能自以為是被揀選的，除非有聖神臨在他身上！

第三節 福傳工作在人類歷史的角色

以揀選和代替為原則的福傳工作，對一般歷史家而言是否有意思？一般寫歷史的目的，是為留給下一代一些榜樣和例子，教導後代學習如何繼續開創人類未來的發展。歷史中的人物和事件雖是過去式，但當時的原則、方法、策略等，卻有永久和普遍的價值。

聖經的歷史觀卻不一樣，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人、事、物，並非全然的過去式。耶穌說：「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若八 58）；「上主為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路廿 37~38）。世俗的歷史常是記載一些外在個別的事件和已故的人物；而現今正在發展的歷史，除了與過去的背景有關以外，與過去歷史中的人、事似乎沒有內在互動的關係。相反的，聖經歷史卻是一個整體性的，由過去到現在，甚至未來的歷史過程，都有著內在生命的延續，貫穿於歷史的脈絡與發展中。

我們參與歷史，並成為歷史的一部分；歷史不只是我們個人的生活背景而已，更是主導生命發展的重要因素。亞巴郎、梅瑟、瑪利亞、耶穌、保祿、方濟、德蘭等信仰的見證人，不

只是值得效法的歷史人物；他們的精神與護守，更活躍於我們的生活中，繼續以陪伴者、轉禱者、見證者的角色引導我們。因著我們向他們的祈禱、關係的建立，共同成爲在天主內新生命的相通，生活在同一個信仰故事的源頭裡。

我們相信天主所開始的人類故事，是囊括所有的人；儘管他們不知道耶穌是歷史的開始和終結（默一 8）、是歷史故事的主角。他的爲人生平、死亡和復活，爲人類帶來啓示和人生的真諦。聖經的歷史猶如一部精彩的偵探小說，翻開第一頁便發生不可思議的事情（哥哥殺弟弟）；直到最後一頁才知道原來是怎麼一回事（我們的弟弟耶穌，寬恕我們罪人的哥哥們，恢復一家人的愛和共融）。在故事的過程中，時常看到無法預測的發展：以色列子民多次奇蹟性地擺脫滅亡、最後的卻成爲最先的，尤其是有人從死亡中復活等。雖然是個充滿痛苦的故事，但無辜者最後終將得以平反，重獲正義。正義克服惡勢力：耶穌不但不被定罪，反而自己變成正義的審判官。

基督徒相信在耶穌的逾越過程中，我們可以預先看到人生意義所在，不但是個人的生命意義，更是整個人類歷史的意義，因爲耶穌的生活和死亡復活，是無法與人類分開的。因著耶穌這種設身處地、降生成人的見證，我們才確知人類有一個普遍的、有始有終、有意義的歷史。起始的原罪，在終了時卻有了奇妙的結果：「幸運的罪過」（復活節的禮儀）。人類歷史是由無數個精采的小故事拼湊而成的，歷史有開始和終結，有創造和最後審判，有創造的動機和最後的目標；所以是具有精神性、有計畫的。而不是只朝物質方向前進，沒有目標與理想的發展。

對一般的歷史家來說，耶穌是過去的；但他在宗教、文化、思想、解放方面，是有相當的貢獻。但是如果人們僅以文化、政治與經濟的角度來看待耶穌，是無法發現耶穌是整個人類歷史意義的線索；相反的，門徒們卻能以信仰的眼光去看待耶穌，在他生活中找到生命意義。基督徒面對生活中所發生的事情，不是能立即完全清楚其意義，雖然有了耶穌當作一切歷史的線索，卻需要信德和望德。所以聖保祿說：

「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三樣……。」（格前十三 12~13）

面對具體的人生或社會的情況，基督徒沒有速成的解答；需在祈禱中尋求和辨別天主的旨意，是在信望愛中的聆聽與分辨中做抉擇。福傳是面對現世的徘徊、在痛苦與掙扎中將信仰生活出來；我們相信，只要我們願意在信望愛中生活，天主便一定會仁慈寬恕我們的罪過，彌補我們的錯誤，以聖神的智慧領導我們，完成我們每個人的小故事，拼湊一個更完善的人類社會。這就是以生活的行動為信仰作見證，是基督徒傳教的基本出發點。

第六章

以福傳分擔聖子的使命：愛德的行動

愛德的行動是福傳的第二個重要途徑。基督徒以具體愛的行動，來共同分擔聖子的使命。基督徒的生活見證，在於將天主聖三的奧秘，以信、望、愛的信仰生活表達出來。除了強調與天主父的關係，並時刻宣揚天國的信仰內涵外；同時需要與天主子耶穌基督建立直接的關係，以作耶穌門徒的身分見證福音，以愛德和正義的行動促進人之間的團結，將天主的愛與祝福帶到人間。前一章反省有關天國來臨的信仰的宣傳以後，本章一方面反省天國如何在耶穌愛的行動中，實際上已經來到人間；另一方面要反省教會如何用它的福傳工作，來分擔耶穌愛德的使命¹。

¹ 參見：Lesslie Newbigin, *The Open Secret*. Chapter 5, Sharing the Life of the Son. Mission as Love in Action, pp.44~61 and Chapter 8, Mission as Action for God's Justice, pp.102~134.

第一節 天主與人之間的關係

聖經對於天主與人關係的描寫，有其特殊點。梅瑟在曠野裡最原始的宗教經驗，已體會到天主的聖潔，以及人的不配接近祂，天主透過被火燄燒不燬的荊棘叢，將自己顯示給梅瑟。祂叫梅瑟的名字說：「不可到這邊來！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出三 2~5）。在西乃山，梅瑟爲了潔淨以色列人民使他得以進入天主的福地，頒佈十誡來規範他們的道德生活（出廿）。盟約成了天主與人之間關係的聯繫：人遵守盟約的條件（十誡），天主就履行祂的許諾（福地）。因爲人不斷地違背這盟約，從此天主與人的關係，彷彿是處於法庭中審判與法律的關係。

《創世紀》前三章所描寫的天人關係：一方面強調人以天主肖像扮演天主創造事業的管家；另一方面，人卻不合作而犯罪，使天人關係僵持，而變成審判的記載（創三）。在《約伯傳》裡，天主讓撒旦試探約伯對祂的忠誠度（約一）。在《達尼爾先知書》，我們看到世界末日萬民的審判（達七）。「主的日子」是提到這事情的最普遍的概念，這日子是天主來完成祂所創造的一切：一方面，祂藉審判萬民恢復正義（岳二~四）；另一方面，祂擺設婚宴，取消一切痛苦與死亡，慶祝天人的合一（依廿五 6~9）。所以天主的形象對猶太人而言，猶如一位爲主持正義的法官，宣判那些迫害以色列民族者的罪，爲猶太人主持正義。

但同時猶太人也得罪了天主，而且彼此之間犯了罪，所以他們也受到天主的審判，而需要祂的赦免。天人關係的重點演

變成法庭中的審判。在法庭中，天主是審判官，撒旦是原告，人是被告，人子耶穌是替被告的人類贖罪的頂替者，聖神是辯護律師。新約延續舊約的發展，也是以耶穌的審判為核心。

關於天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在聖經有諸多描寫：盟約的關係先是以十誡和梅瑟五書的法律表達（參考：出十九～廿等）；先知書裡「主的日子」和最後的審判（依二；十一；達七等；亞毛斯等）；智慧文學裡的個人審判（創三；約一等）；新約裡的末日（瑪廿五；路廿二 29~30；《默示錄》）等。

「天國」的思想貫穿整部聖經，舊約以「主的日子」來形容天國的出現：天主給全人類來主持正義，懲罰不正義的人，帶救恩給受迫害但忠於天主的人（岳二～四；另參：匝十二～十四）。新約中，耶穌本身就是天國的具體臨在，也就是主的日子、審判的日子的臨在。耶穌以人子的身分，率先親自接受審判。另一方面，他以弱小者自居，以此考驗我們對待弱者的態度，耶穌以此作為在我們中間的審判，而人類也因此而受到審判。人們對待弱小者的態度，就是對待耶穌的態度；任何一個面對最弱小者的時刻，就是面對主的日子來臨的時刻，我們經常被考驗與審判：「凡你們對我這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廿五 40）。凡願意信從他並跟隨他，時常關心弱小貧窮者的人，將得救不被定罪；反之則將受審判。

福傳工作是以愛德的行動，分擔聖子的救世使命。耶穌的使命可由他的替罪角色，如何將「主的日子」的審判帶到人間，以及他如何從被審判者轉變成審判官來理解。以下試就三方面來反省聖子的使命。

一、替世人受審的人子

耶穌以「人子」的身分，替代世人面對最後審判；他是有史以來第一個願意替全人類受審判的犧牲者。他在 12 歲時即已選擇在他父親的家，顯示自身的聖召和使命；他在約旦河領洗時，同他人一起表達了人類需要悔改的迫切性（瑪三 10）。耶穌受洗後，隨即在沙漠裡進一步面對人類的挑戰：自我中心的誘惑和魔鬼的試探（瑪四）。

在耶穌的公開生活中，他徹底地把天主肖像生活出來：他愛人如己，視他人為手足之親，對窮困者倍加關心，以慈愛召回罪人，以寬恕擁抱仇人；為伸張正義，不懼發先知之聲；為眾人皆是兄弟姐妹的真理，不惜作證到底。耶穌這種做人處世的見證，雖不被當時的社會所接受；但他仍為了這真理，飽受反對和打擊。耶穌出離人群退居到山園裡，在徹底面對考驗後，他選擇了堅持父的旨意，為人生真理作證到底，並親自接受人犯罪後受審判的後果：死刑。

耶穌成了人類歷史中唯一徹底按天主旨意生活的人；所以天主接受他成為全人類受審判的代表者。他因「人子」的代表身分，替人類贖罪。他的贖罪，給人們帶來新的機會與希望：誰與他同在，承認、接受他是人類在天主面前的代表者，並成為他的門徒，也必定會因此獲得罪赦並被天主所接受。這就是耶穌的第一個角色，替我們人類受審判：代罪羔羊。

二、「主的日子」在耶穌身上出現

在「主的日子」來臨時，所有人將面對最後的審判。最後的審判，不是時間上的最後，也無需等到世界末日，耶穌的出

現即是「主的日子」的來臨，就是世界末日。當耶穌或者任何一個弱小者出現時，就是主的日子來臨的時刻。在這日子，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將受到考驗，人面對耶穌、面對他的最小的弟兄時，必須有所選擇：願意接受、信任他，當做自己的弟兄；或是爲了保護自己而否認他、離棄他。所以主的日子出現，每個人將受到考驗而被審判，有人因信從耶穌或是接受他最小的弟兄而被釋放宣告無罪，有人則因否定耶穌，不接受他最小的弟兄而被定罪。

在福音裡，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人面對他們所不認識的同胞—耶穌，有著不同的反應而受到審判或救恩：

1. 得救或喪亡：「看，這孩子已被立定，爲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起，必成爲反對的記號」（路二 34；另參：四 21）。「凡不因我而絆倒的人是有福的」（瑪十一 6）。
2. 受審判或得寬恕：「有人給他送來一個躺在床上的癱子，耶穌一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放心！你的罪赦了』」（瑪九 2）。「耶穌對婦人說：『你的罪得了赦免。』」（路七 48）（參：達七 10、14、22；匝十二 9）。
3. 相信或質疑：對耶穌所行的奇蹟相信與否，將影響到人對天國正義情況的體會：「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罷！你的疾病必得痊癒！」（谷五 34）「耶穌在那裡（納匝肋）不能行什麼奇能……他因他們的無信心而感到詫異」（谷六 5~6）。
4. 與主同席：受邀參與主的地日的盛宴，「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一起坐

席；本國的子民，反要被驅逐到外邊黑暗那裡；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瑪八 10~12）。聖經多次以宴席的方式表達對主的日子慶祝：耶穌增餅，讓充滿信德的五千人飽食有餘；耶穌更在最後的晚餐桌上，親自把自己擺上，在主的日子裡，邀請所有的人來參與上主的聖宴（依廿五 6~10；瑪十五 32~39 等）。但沒有準備好的人，就被定罪（瑪廿二 1~14）。

5. 審判的結果：將惡勢力驅除：「如果我仰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瑪十二 28）。信從耶穌的人，將在耶穌的身上經驗到神在他身上審判的結果：將惡勢力驅除。
6. 徹底跟隨：耶穌帶來分辨好壞的利劍，耶穌要求信從、跟隨他的人，必須徹底地委身，耶穌的審判猶如刀劍般嚴厲：「我來不是帶平安，而是帶刀劍……」（瑪十 34~36）。即使在門徒的小團體裡，耶穌也時時挑戰他們的內心，並帶來審判和赦免。耶穌面對伯多祿的猶疑和猶達斯的背離，即是一個具體的例子。所以當時誰與耶穌相遇，就是與「主的日子」或是審判的日子相遇，應驗了《達尼爾先知書》第七章裡給「人子」的審判權（參閱：達七 9~14）。

三、耶穌審判的意義

耶穌的角色在他親自受審判時達到高峰。一方面是人類審判耶穌行事為人的樣子而定他死罪；另一方面，天主審判耶穌，不但不定他的罪，反而立他為全人類的審判官。耶穌在大司祭前被判死罪的那一幕，全體人民和每一個人都參與了對耶穌的

審判；但是天主否定了他們的審判，而定了全體人民誣告耶穌的罪！這算是人類最後的審判！在天主的面前，全人類都是罪人。

當比拉多向法庭上的所有人：代表全人類的司祭長、民間長老、老百姓、耶穌的跟隨者（伯多祿）說：「看，這個人」時，所有人便進入一個必須作基本抉擇的關鍵時刻：是要為這無辜者勇敢的站出來申冤辯護（達十三 44~46）；或是貪生怕死地選擇逃避不面對他，一味地保護自己。最後是以冷漠釘耶穌於十字架上，甚至連他的愛徒伯多祿也否定了他，使耶穌承受徹底的侮辱，受罪而死（若十九）。群眾迫不及待地要將耶穌從他們的社會中除掉，正如加音殺死弟弟亞伯爾一般：這是人類歷史中不斷發生的「原罪」或「世罪」。人類毫無緣由地將無辜的手足定罪致死；事實上，人類不但成了殺人兇手，也因為這樣的行為，人自定死罪。

比拉多對耶穌的審判，就是人類對耶穌的審判；但公義的天主，才是最後的審判者。人的一切行徑，將在天主面前無所遁形，天主的審判將挑戰人心，戰勝一切惡勢力；天主使那受人類控告的耶穌自死者中復活了，證明耶穌不但無罪，他反而由於自己的犧牲，而被立為人類的審判官：

「我們祖先的天主復活了你們下毒手懸在木架上的耶穌。天主以右手舉揚了他，叫他做首領和救主，為賜給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宗五 28~32）

耶穌雖被立為審判官，握有審判大權；但他卻沒有以此報復那曾經對他不公不義的人類，反而帶來悔改的機會，如同寬恕伯多祿與猶達斯一般，給予悔改重生的機會。

耶穌審判的標準，不同於人間審判的尺度；他的基本原則是：「你們對我這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廿五 40）。在這審判的標準下，人生的每時每刻都處於被審判中；我們一輩子無時無刻都在面對小兄弟、小姐妹，我們對待這些弱者的態度，也隨時在受考驗與被審判中。儘管耶穌的審判是嚴格與徹底的，但在審判的同時，耶穌更賜予悔改的機會。耶穌永遠期待人的悔改，讓人有一輩子悔改的機會。

耶穌生命中最大的工程是贖大眾之罪，自從人類的原告—撒旦，進入猶達斯的內心之後：「那時，撒旦進入了那名叫依斯加略的猶達斯的心中，他本是十二人其中之一」（路廿二 3），人類即已定了耶穌的罪。儘管耶穌沒有任何的錯，但他仍甘願為我們承擔受罪，成了替罪羔羊；他的死，是替代人類的死，他為我們成為每一個人的替死者。然而，賜予生命的天主卻以正義，使無辜者耶穌復活了。在耶穌復活的事件上，「主的日子」具體出現了，並徹底地克服人間的惡勢力。

耶穌復活後，聖神降臨，辯護者聖神在教會內繼續克服那在比拉多面前所控制案情的原告撒旦；從此，人得以分享天國的祝福。聖神臨於人心，使人得到耶穌的赦免，並與天主和他人和好。同時人也受邀分擔耶穌犧牲救人的使命：「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覺得高興，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一 24）。「主的日子」是耶穌光榮的象徵，這光榮為人類帶來罪赦和救恩。

四、教會面對審判

耶穌邀請門徒繼續他的使命，並遣發聖神臨在教會內，帶

領教會與使徒同行。在使徒的身上同樣出現「主的日子」的審判，耶穌立他們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審判官：

「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瑪十九 27~29；另參：瑪十 14~15、十 40）

耶穌並賜給門徒驅除惡勢力的能力：「如果我仰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弟子是仰賴誰驅魔？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瑪十二 27）。耶穌更賦予了門徒審判和赦罪的角色：「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罪，就給誰存留」（若廿 23）。門徒依靠耶穌所應許的聖神，將主的日子、天國的喜訊帶往普世、放諸天下。

天主的審判也在教會身上出現，教會時時宣告主的死亡，也知道是因我們的罪使主被釘死：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該這樣行，為紀念我。』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次喝，應這樣行，為紀念我。』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十一 23~26）

所以宣告主的死亡是教會承認自己的罪過並且願意悔改。門徒以切身的經驗帶著耶穌的死狀，所宣告的內容不是一個客觀的消息或理論。而是透過親身經驗及生活見證後而宣告，引人意識到：我們曾親手殺害了無辜的弟兄，人子在十字苦架上

的替罪受死，這事件與我有份；我的指頭曾經指責、釘過耶穌，我的嘴臉曾經唾棄、漠視過耶穌。

另一方面，我們也分擔耶穌的犧牲和死亡：「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為使獲得恩寵的人越增多，感謝也越增加，好光榮歸於天主」（格後四 10~15）。讓人在門徒身上看見耶穌，在教會身上看見天國的臨在；便是繼續聖子的使命，是福傳的基礎。

被召跟隨耶穌，經驗他的死亡，更要效法他的生活與行動，勇於服務他人，在所到之處廣施平安；儘管跟隨的道路不是條簡單的路，時有排斥或憎恨。但復活的信仰確保了門徒的心，最後將有神的光榮顯耀於身：

「……父啊……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若十七 20~23）

走福傳的路，就是走耶穌的路；雖然門徒將如耶穌般遭遇到迫害，但耶穌絕不留門徒孤獨奮鬥（參：谷十三~十六）；他許下聖神作門徒們的護慰，做福傳的前導，使天主的光榮臨於他們身上：

「在我的困難中，與我常常相偕的，就是你們。所以，我將王權給你們預備下，正如我父給我預備下了一樣，為使你們在我的國裡，一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並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路廿二 28~30）

甚至對伯多祿說：「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瑪十六 19），派遣門徒在教會內面對世界，引導世界悔改走向天主的國度。

因此，一如天父派遣了耶穌，門徒是一群被耶穌所派遣的人，並從耶穌手中領受了赦罪的權柄（若廿 19~23；瑪十六 16~19），使人悔改及與天主和好的角色：

「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且將和好的話放在我們口中。所以我們是代替基督作了大使，好像是天主藉著我們來勸勉世人。我們如今代基督請求你們：與天主和好罷！」（格後五 19~20）

基督的奧體—教會—於人間，一方面替代人類承受世界的考驗、被世界所審判、為天國而犧牲自己；另一方面也把天國和他的審判帶到人世間，讓世界看見天主的正義、先知性的宣講、寬恕的赦罪、慈悲的治病、仁愛的祝福等。基督願意在人間履行的，都將在教會內實踐，並在門徒的生活榜樣中作見證。

五、教會：罪人的組織、悔改與和好的團體

毫無疑問的，天國臨在於耶穌的身上；但如何能同時在教會這一羣軟弱的人身上出現？與耶穌相遇同行的人，都會是有所缺憾的人：猶達斯的背叛、伯多祿的寡信、法利塞人的硬心、老百姓的現實無情等，這些都是圍繞在耶穌身邊的人，使耶穌身陷於軟弱、失敗、眾罪之中。當群眾定他的罪，置之於死地死時，除了他的母親之外，無人挺身為他申冤辯護，眾人成了殺手。耶穌身邊盡是些怯弱的人，他們如何能被稱為是被耶穌所召選的人？這一羣人又如何能使天國臨在於教會內呢？

教會的存在，是無法以人間的想法來理解的；因為天主的審判，不同於人間的審判。天國選擇在罪人的團體中委身，但這個罪人的團體同時更是悔改和好的團體。耶穌是聖的，他從

未犯罪，也未曾定他人之罪；他寬恕所有悔改的人：「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 34）。因為在教會內有了耶穌完全的寬恕，所以天國透過禮儀—聖言、聖事、彌撒—預告了末日的聖宴，這聖宴在教會的罪人團體中出現，在聖人身上，也在平凡虔誠的信仰者身上出現。天國在末世之前是隱而不彰的，現今我們是透過禮儀聖事的標記洞見天國。然而天國也是在人願意悔改及和好的當下開始，唯當人願意時時悔改、轉向天主、走向近人時，天國才能真正地出現。

教會所宣揚的天國，不是一個凱旋式、具高道德標準優越感的國度。教會是由罪人組成的團體，在它內，教友一方面自己在悔改中努力得救，同時把他們自己所走的得救道路分享給別人。教會傳揚福音，但自己仍在學習中：

「現在就是這世界應受審判的時候，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十二 31~32）

在教會內，眾人被高舉的耶穌及其十字架所吸引，而悔改並互相團結。他們因「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匝十二 10），被感動而時常悔改。

天國建立在一個具有生命脈動的團體中，是一個活性的有機共融團體；不是依靠某一套道理或聖書所能規範或實現的：它是一個軟弱的，卻能不斷地悔改和彼此和好的團體。天國與教會不可分，教會本身不是一個目的，教會的存在與意義是受命於天國、趨向天國的。教會以天國的種子自居，透過種種訊號和工具而寓居人間；教會以酵母、光與鹽的作用與世界接觸，

從中參與人類社會的發展（參：救主 18）。教會推動的正義，是按天主的審判標準所建立的正義；教會的赦罪權柄，也是基於耶穌為人類的替罪行動而產生的。這一切，端賴耶穌的犧牲，及有一群人願意在教會裡跟隨耶穌並效法耶穌為人犧牲的精神與行動。這是福傳的行動，是天國與救恩臨現於人間的具體行動。

第二節 教會的使命：促進天國的正義

一、天國的正義

福傳，是以愛德的行動來分擔聖子的使命。聖子的使命，便是將天國的正義帶到人間；將屬於天國的生活榜樣帶到人間。天國彰顯於人間，即是最後審判出現的時候。耶穌基督所在之處，即是審判與救恩臨現之處。耶穌特別關注那些被邊緣化、遭排斥與遺棄的弱小者，因為他們最缺乏正義。誰若願意在審判中獲得救恩，就應該轉身面向那些窮困者。一個人與他身旁的受苦者的關係如何，他與天主的關係及所獲得的救恩也將如何。教會繼承了耶穌的使命：一方面以不畏犧牲的先知角色，為窮人伸張正義；另一方面以身作則，率先在眾人面前悔改，為了愛窮人而將天國的正義生活出來。天國的正義超乎人間法律的公平，強調神人、人我之間關係的重建；強調一種和好、共融與平安的整體關係（“shalom”）。

天國與天國的正義是一體的，相信天國的臨在，即是相信

天國正義的出現：「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瑪六 10）；「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瑪六 33；另參：雅二）。教會爲了使天國的正義落實於人間，在面對社會的貧窮與不正義時，常以設立社會服務機構、教育事業等來濟貧扶弱。但，設立社會福利機構只是傳福音的方法或工具，並不是教會本身存在的目的；教會的責任也不在於取代政府的社會福利角色，教會不能承擔或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

教會之於社會，乃在於一種精神的酵母或價值的標竿作用；教會的行動，象徵著社會應走向的終極關懷及遠景。它給人類社會提供天國正義的典範與實例，鼓勵人勇於面對現實，追求天國的正義。教會本身並不直接建立有形的天主王國，或以一套制度來規範統馭人類社會。教會之於人間，如同耶穌行神蹟，神蹟是天國出現的標記，要求人見到這標記後能悔改與相信天主的臨在。教會有責任向人類提供天國的標記，邀請人開放心懷，接受耶穌的召喚，與天主、與人重建愛的關係；爾後，衆人都以這種愛的關係與生活見證所帶來的希望，將天國的正義落實於人間社會。

雖然教會從開始就重視慈善工作，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傳教士重視整個社會的發展及人性尊嚴的提升；他們爲了促進天主的正義，極力於以下三方面的努力：

1. **愛的見證**：基於每個人都是天主的子女，每個人都互爲兄弟姐妹，所以教會應持續推動慈善工作救濟窮人。然而，慈善工作的目的不只是救濟窮人，更是啓示在人與人之間是有手足的關係存在，而這種關係代表天國正義的臨在。

基督徒以天國的幅度看待每一位窮人皆為手足：尊重和接受他們為兄弟姐妹；在這種關係下，願意與窮人分享生活所需，無論是物資或心靈精神上，都應該彼此承擔，同舟共濟。建立手足之情比解決物質的問題重要。耶穌為人治病，不只是單純的醫療行為，這行為的目的是為向病人啓示天主之愛的臨在：為人帶來希望與信心，能意識到人生的尊嚴。所以教會的慈善事業，不應只停留在濟貧的治標層面，應以愛的見證，力求社會結構的福音化，就是平等正義的關係。

2. **強調人性尊嚴：**人的尊嚴來自於肯定自己是天主的肖像，是獨特的受造者，不屬於任何人的奴隸。教會幫助人意識到不正義的處境，以及導致不正義的惡勢力結構，例如：操控社會經濟的帝國主義、跨國壟斷的強權集團、高漲的集權意識型態等勢力。恢復人性尊嚴的第一步，是幫助人覺醒及意識到所處環境的不公不義。第二步，是以天國臨在的訊息，給予當事人希望和鼓勵，使他們能自發性地面對不公義的社會結構，追求天國的正義。當教會面對人間的現實與勢力時，某些不正義的情況可以被克服與改善；但某些強大的惡勢力，雖然無法於一時之間憑人的力量獲得改善；但憑著望德，相信信實的天主必將賜下最後的正義。
3. **倡導關懷弱勢的先知性見證：**濟弱扶貧的福利工作必須訴諸社會結構的覺醒，教會在扮演服務與關懷的角色之餘，更應意識到自己分享著耶穌先知性的角色與使命。教會有責任向社會發言，向權高勢強的掌控者提出天國的挑戰與

警訊；鼓勵弱者對生命尊嚴的自覺，並起身奮鬥，勇於面對強勢者，向他們提出良心的挑戰。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強調：

「人是發展的主要推動者，不是金錢或工業技術。教會向人民啓示下列的事理來塑造良知……透過福音訊息，教會提供解放的力量，正因他導致人心和思想方式的改變，培植對每個人的尊嚴的認知，鼓勵團結、奮鬥並服務鄰人，同時給每一個人在天主計畫中都有一席之地，天主的計畫就是建立祂在今日已經開始的和平與正義的天國。這『新天新地』（參：依六五 17；得後三 13；默廿一 1）是人類在歷史中前進的激勵和目標。教會意識到今日在南半球大部分地區，支援整體發展，和從各種壓迫中解救受害者的行動，是最迫切需要的。」（見救主 58~59）

南美教會在深入當地社會體制後，體會到福音訊息可以為人民帶來解放希望，因此發展出解放神學；以窮人的立場來詮釋天國的正義；在福音中，他們找到力量面對人為的不公與惡勢力，尋求解放，重新獲得天主肖像的尊嚴，與福音性的生活品質。

二、解放神學與傳教

（一）解放神學的概念、立場與方法

解放神學的概念，源自於南美的教會情況。教會在聖神的帶領下，常能在面對不同的福傳情況時，有新的啓示或提醒。教會在南美地區傳福音的過程中，再次肯定耶穌不但以窮人自居、與窮人同在，更為救拔弱小者和釋放罪人而犧牲自己。南

美的窮人，正是耶穌當時關懷與傳福音的對象。

解放神學強調，傳福音者應從這些窮人的立場出發，來解讀福音為他們所帶來的喜訊與解放之道。教會在南美的情況與在歐美的情況大不相同。當教會面對南美的窮人時，必須立即以務實的救人行動為開始，協助解決生活上基本的問題，帶領他們面對現實結構上的不公，為自身的權益而群起奮鬥。反觀歐洲教會自中世紀以來，所面對的教友，大都是屬於中產階級，是一般所謂的「好人」。整體說來這些「好人」衣食無慮、生活安定；當教會以這種安穩無缺的角度來解讀福音訊息時，無形中已使宗教成為個人精神的安慰品，無關乎人在現實社會生活中的迫切需求。

解放神學的立場：認同窮人。強調教會要如同耶穌一般，站在窮人的立場、認同窮人、與窮人一同奮鬥，以信仰的角度去尋求天國和它的正義。不再是以一貫的歐洲中產階級的知識份子自居，以富有者的立場、或從義人的理論立場去照顧窮人。反而是從窮人及罪人的經驗中出發，追求天主所應許他們的釋放與正義的許諾。南美的貧窮基督徒深刻體會到，基信團所凝聚的信仰力量，是非常貼近日常生活中的。他們以日常生活的經驗，來解讀聖經的涵義，也以聖經來詮釋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所遭遇到的事情。所以，信仰成了面對生活的原動力；聖經成為奮鬥的依靠。信仰必須訴諸於行動之上，超乎傳統的理論與說教式的信仰模式。

解放神學的學習方法：在行動中發現真理。強調只有在具體的行動中，信仰的真理才能被體現；因為真理不只是空泛的理論知識，完整的真理是在生活實踐中，才能真正體現出來。

天主的話是真理，因為祂的話是有效果的，是創造性的(創一)。所以，瞭解信仰的方法不是學習理論的教義；重點是在生活過程中，以對天主的完全信任，在信任中發現祂的旨意及計畫。信仰的根本來不是知識，而是天主在我們內的吸引使我們信任和委身。當然也包括知識，但是重點在於關係的建立。魔鬼關於天主比我們知道得多，但它沒有信仰，也沒有生活的真理，而只是撒謊之父。

過去西方教會，習慣先在觀念方面尋求真理的建構與理解，然後再去實踐應用。然而，天主並沒有在聖經中大談人生道理或闡述經典名言；反而是以行動來參與人類的歷史，從中啓示真理。天主所有的行動都是面對人的情況，舉凡救人、處罰、祝福等，無論是舊約的先知、新約的耶穌，或《宗徒大事錄》中的伯多祿及門徒們等聖經人物，都透過所發生的具體事件，才得以瞭解天主的旨意；並以天主的旨意作為詮釋生活的訊號與方向，活生生的天主臨在於他們的生活中，與他們一起行動、一起走向未來。

所以，在看待聖經典故的選擇與詮釋上，解放神學的概念與立場有其特定的對象與屬性。它會特別強調比較能反應貧窮和受剝削的生活情況，如：天主將以色列民自埃及解放、耶穌解救的奇蹟，如：釋放罪婦、增餅救窮人、復活等行動。這些聖經典故，在過去傳統中產階級的教會習慣中，是較不被重視的；他們所重視的，反而是一些較沒有爭論性的個人靈修的典故，如：馬槽中的聖嬰、良善心謙的耶穌善牧、耶穌聖心、苦路等，屬於較溫和和安慰性的信仰層次。

解放神學從實際的信仰經驗出發，對傳統神學立場提出挑

戰；認為耶穌所講的道理，是爲了詮釋他的行動；道理是爲了行動而存在，不是爲了宣講而宣講。耶穌的道理內容都來自於生活經驗中所學習的，他不是一個經綸滿腹、飽讀詩書之士，他對天主的體認完全是來自愛人的行動：「唯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纔算是什麼」（迦五 6）。「那說，我認識他而不遵守他命令的，是撒謊的人，在他內沒有真理」（若壹二 4；另參：耶十二 16；若一，四 8，三 14~24；雅二 14~17）。所以，只有跟隨耶穌實踐愛德，才能認識人生的超然真理。認識天主應是認同天主。

（二）南美的福傳情況

南美的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面的發展，完全依賴少數殖民地的貴族，而被大地主和跨國公司所壟斷掌控；這些操控者所定的法律，將自己的剝削手法合法化。大多數的貧民百姓只能任其擺佈，在強權不義的結構下，被剝削的命運，難有翻身之日。過去教會在南美也一直以半殖民者、白種人的社會領導者自居，並未完全與窮人同在。但現在，教會的草根信徒意識到：如果因爲人沒有工作或屬於自己的土地而餓死，是因爲沒有維護一個人尊嚴的基本工作權與土地使用權。貧民信徒感覺到，必須徹底改變不公平的人爲法律，應以全面性的角度制定法律，使法律能保護每一個人的生命權。

南美的教會經過反省，草根基信團的信仰經驗，終於摸索出可以答覆人民現況的解放神學；強調教會應效法耶穌，站在被剝削的人群那邊，體會他們的困苦，更要以實際的行動支持窮人，與窮人一起，爲正義奮鬥。例如，要求地主將不用的土地分給沒有土地的窮人耕種，使窮人能有基本的勞動機會及維

持生活的能力。雖然地主有私人財產權，但面對窮人的生死問題，應該勇敢地提出耶穌的基本原則：「安息日（所有法律的規定）是爲了人，不是人爲了安息日」（谷二 23~28）。

人最基本的權利是生存權，而這權利超過私人財產權。所以在窮人快餓死的情況下，可以要求取消私人財產權。南美教會在行動中跟窮人同在，與窮人一起奮鬥爭取基本的生命權，強調人要有工作權、所得權、土地權，才能過一個合乎人道的社會生活。人，是天主救世的目標；人的價值永遠超乎一切道理、法律、私有財產之上。天主救人的旨意、信仰的真理，唯有在實踐中，才能活躍出來。

解放神學的方法是在南美的基信團體蘊釀出來的，基信團體的特色是：

1. 一群普通的人面對具體生活中的問題，他們很少有理論道理的背景。
2. 他們採用聖經中某個故事、某個事情或某一句話等，以祈禱的精神，來辨別他們所碰到的個人或社會問題，在天主的眼中有什麼意思，祂給人救恩的具體許諾是什麼！
3. 然後決定爲了執行天主的旨意，他們應有什麼具體行動。這就是實踐真理的學習。

神學家面對南美教友的信仰生活，經過神學反省後發展出解放神學。解放神學的特色是：

1. 以窮人、罪人爲主體：他們是一群面對人生基本問題的人：失業、疾病、犯罪、失望、死亡等。窮人和富人不同的角度來看耶穌所帶來的福音，是大不相同的：窮人追求

的是最基本的生存之路，而富人所追求的卻是個人的慰藉與維持生活安定而已。這反應耶穌的經驗：「我實在告訴你們：富人難進天國」（瑪十九 23），財富使他們跟鄰人隔離起來，而救恩正好在愛的關係中。

2. 以發生在窮人身上，每天所碰到的具體社會問題為關注焦點，如：物質條件、健康的危機、家庭破碎、罪過的赦免等，都是相當迫切急需改善的問題。有別於傳統的教友以抽象的信仰理論和個人靈修為題材。
3. 信仰的實踐，在於面對最基本的人生問題；而不是在禮儀、敬禮等特別安排的活動當中。
4. 教會團體是屬於大家的，每個人都是主動的、平等的參與，而不是由別人（神父）主導，替教友安排一切。看重信徒的教會感。
5. 分析問題的方法，是以聖經所提供的經驗，來分析與詮釋所遭遇到的問題；不是用教會既有的抽象道理套在人生問題上。

（三）批判解放神學

解放神學以面對南美的具體情況為主，思考問題的模式與行動也是在這前提下發展的。這是解放神學的特色，也是限度所在，它受批判的理由有：

1. 容易因為過度重視社會問題，而忽略與天主的關係；容易將信仰泛政治化。但事實上，社會問題及人與天主的關係，兩者是分不開的，需要以信仰的立場來看待社會問題的處理。耶穌是我們的榜樣：他把他的信仰理想——天國——

帶進社會，而遇到政治性的判罪與死刑。當然，要與無形的天主維持信仰關係，這在面對現實社會的具體事實上，是很大的挑戰。

2. 以馬克思主義的社會分析法來處理社會問題，這類分析法往往只注重社會勢力結構，而較忽略人的價值：人的尊嚴。但事實上，解放神學家爲了瞭解社會惡勢力的存在，只採用部分的馬克思主義的社會分析法。耶穌自己也分析當時的社會，而提醒門徒要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就是他們在社會中迫害人的勢力（瑪十六 5~12）。
3. 用仇恨、暴力、階級鬥爭的方法，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這就違背耶穌以寬恕、尊重自由、自我犧牲的方式推動天國。事實上，解放神學根據聖經，也否定仇恨與暴力可以達到社會正義。

解放神學的實踐難免有錯誤發生，但重要的是面對貧窮人的痛苦時，基督徒不能只在教堂祈禱而已。耶穌所給的榜樣就是出去參與貧窮人的生活。教會訓導也接受解放神學是正統的神學理論之一，雖然對於教友是否能秉持信仰的幅度，教會有時採保留的態度。但不可否認的，解放神學在教會內有其很大的貢獻，它提醒教會：窮人不只是施捨的對象，而是救恩的主體；信仰也不只是靈修，更牽涉到具體的生活和社會的結構。解放神學在這方面補充了傳統西方教會較欠缺的部分，也面對了基督徒在社會中常會有的張力：一方面要生活在這個世界上，參與世界的發展；但另一方面，因爲有不一樣的價值觀，卻又不可屬於這個世界。

耶穌說：「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這世界一

樣……，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若十七）。耶穌自己給我們立一個榜樣：他完全投入當時的社會，卻又保持天主子女的立場和做人的樣子，作為天國的見證。

（四）全人的救恩

面對個人的救恩，必須同時面對所有的相關情況。耶穌贖罪愛人的工程，是屬於全人的救恩。個人的救恩，無法獨立於社會生活之外，完整的全人救恩應同時具有三個不可分的層面的釋放²：

1. 政治方面的解放：挑戰社會不義的結構，致力於社會勢力的均勻分配，使人人都有參與政治決策的機會，恢復人在政治經濟方面的自主性。
2. 文化方面的解放：分辨被扭曲的流行文化（殖民地的、消費主義的、全球的新自由主義等的文化），肯定自己文化與歷史的脈絡，強調人自我認同的主體經驗，並能依照自我意識過他的生活，恢復人在文化生活方面的自尊。
3. 精神方面的解放：經過悔改及和好的努力，能從罪惡的奴隸中釋放，而進入與天主的共融：享受天主子女的自由。

教會過去強調的救恩，較片面與單一性，不容易面對個人之外的社會、政治與文化全人的向度。然而，人是整體性的，這三方面缺一不可；信仰也是整體的，救恩應具有全人幅度。

² 參見：Gustavo Gutierrez, *Theology of Liberation*. Maryknoll 1973, pp.176~177.

耶穌所用的概念，也就不是救個人的「靈魂」，而是進入一個共同的「天國」。事實上，社會的解放和進步，與天國臨在的精神拯救，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建立一種大同世界或天國。大同世界和天國這兩方面的追求，也同樣會遭遇到類似的阻礙：人的自私。教會面對人的困境，強調治根，除了促進信徒改善政治、經濟環境、社會結構外，教會追求根本的解決之道，就是徹底面對人的自私。「天國旨在改變人際關係。天國的本質是所有人之間的共融.....」（救主 15）。所以，福傳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改變人心、幫助人在覺醒與悔改上，發展出尋求天國的動力，自主自發地以天國的精神，建立人間社會的互動模式。

教會是以天國的見證者角色與使命，來促進政治、文化、精神三方面的解放；而非用政治、經濟、社會的權威來改變社會制度或政治結構以解決問題。耶穌治癒病人、增餅等社會工作，目的是為引人悔改，在悔改中改善社會道德，希望人我之間能像兄弟姐妹般彼此互相照顧，而間接地影響到社會結構。人應盡一切努力改善這一切，但對一個基督徒來說，在改善的過程中，更重要的是肯定信仰的力量，依靠天主恩寵來努力和期待最後的結果。天國是耶穌以犧牲生命所換取的，不是以暴力所能達到的；天國是人在聖神的推動下，全力合作而完成的。憎恨與暴力，絕不是為正義奮鬥的方法；以暴治暴，終將失敗與毀滅。因為天主本身是愛，全人類都是祂的兒女，祂願意救每一個人。

過去，教會只重視個人靈魂的得救；現在教會則意識到人的靈魂與所處的社會環境和文化是分不開的，必須同時面對。

而且人類社會結構的運作與形成，都是人爲因素所制定的，會隨時代與局勢的更替而改變；不是天主所定的永遠不變的命運。所以全人的救援需要面對時代情況的變化，強調人本身和所生活的環境，都需要被福音化（救主 14~15；18~20）。

三、相關問題：天主的正義和人的死亡

耶穌以人子之身分承擔衆人之罪，他邀請人加入救人的工程，在愛的行列中爲天國作證。然而走向世界福傳的同時，我們不得不面對以下的不容易解決的問題：人的死亡與痛苦在天主救恩計畫中的意義。

比如，解放神學在南美本來很有希望真正能解放窮苦老百姓，但後來發現他們的奮鬥在社會方面並沒有結果，一直到現在，他們還是完全依賴於外面的經濟和政治的權利。所以有人提倡改變「解放神學」爲「放逐神學」：如何在一個看似無法改善的情況之下，對天主救恩的許諾仍保持希望？是否要不管社會正義，而只想救自己的靈魂升天堂？或是像中世紀以後西方教會的主流思想：今世是否只是涕泣之谷，而我們的家鄉是天堂？依撒意亞先知，尤其在第二部分（四十~五五）和第三部分（五六~六六）的記載，提供一個信仰的答案：要堅持行正義，要繼續信隱藏的天主的臨在，要期待祂的救恩，生活在希望中。

天主的正義和人的死亡：世界的未來與願景，常給人類帶來希望與奮鬥的目標。但在進步的同時，人終將面對死亡。當每個人都難逃死亡的命運時，人類的發展與社會的進步爲個人有何意義？在死亡那一刻，所有功名成就都將被放下、捨下；

那麼，人爲什麼還要汲汲營營於社會的進步？傳宗接代、垂名於千古歷史是否夠有意義？

面對人的死亡，世界各大宗教與文化，都以人的靈魂不死的假設來處理，強調靈魂的存在，遠勝於歷史的發展與過程更重要。靈魂是被視爲單獨的個體，與社會共同的努力並沒有很深的關係；救恩發生於人類活動的時空之外，超越於歷史時空之外，人死後靈魂升天，逍遙於天空或進入涅槃等，在現世的死亡之外，另有一個永恒的存在。世俗觀點強調以社會（物質）的進步爲焦點；宗教層面的觀點，則是強調出世的努力，是另一種精神性永恒的進步。一如所有文明宗教一般，傳統基督教強調救人的靈魂，基督徒認真在現世生活，但不以現世的追求爲目標，基督徒的理想不屬於這個世界。所以傾向於二元論，把世界與天堂分爲二。

基督徒在現世要追求一種整體性的拯救：天國、新天新地，而不要輕忽現世生活的重要性。聖經的看法是身體與靈魂是分不開的，人與人、人與世界也是無法分開的。救恩是整體性的、是整體的生存關係界進入新天新地的新境界。除非由信仰的角度思考，否則死亡只意謂著破壞、生命整體與關係網絡的終止。人的生前與死後的關聯何在？人生在世所作所爲，於死後有何意義？這些問題，不正是千古人類所思索與關懷的人生終極問題嗎？

人生的終極問題，在耶穌復活的事件上獲得答覆。復活的喜訊，爲死亡的事實帶來新的出口與意義；死亡雖然是人類罪過的懲罰及生命必經的過程，但在耶穌身上，我們看到他切身光榮的復活（靈魂和肉身）；同時因爲復活，所以門徒與耶穌

的關係重建了，耶穌的天國事業也充滿聖神，展現其生命力。爲了徹底使衆人得救，他努力奮鬥面對當時的社會，不惜犧牲自己，爲衆人贏得充滿天主正義的新世界。

在基督內，衆人都要復活，死亡不再分裂現在和將來的世界（格前十五 20~28）。不管他是否經過不斷的進化或累積的進步，耶穌的復活來自於他全然的自我犧牲；他犧牲生命，委身付出一切；凡跟隨他經過死亡幽谷與逾越過程，終能獲得一個來自天上、永垂不朽、身心靈全人煥然一新的新生命。猶如經由臨盆的產痛過程，孕育新生，新人誕生，新世界來臨：「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嘆息，同受產痛……等待著義子期望的實現，即我們肉身的救贖……」（羅八 23）。

基督信仰強調人生不只是一個直線前進的過程，而是逾越過程，必須經過死亡的關卡：死亡猶如烈火般，徹底淨煉去一切非出自純正的愛及動機，直至新的境界出現爲止。聖經說這世界都要被毀滅，因爲人類的罪，已使一切都不再圓滿；唯有愛才是完美而「永存不朽」的（格前十三 8）。基督信仰的獨特之處，在於復活的耶穌既是光榮的新受造物，同時又以光榮之身承擔衆人之罪，他那因愛而犧牲的痕跡：五傷，即是最好的說明。他以愛及犧牲接納衆生，又賦予人光榮的受造。

社會的進步，使人類相信只要努力，世界便能夠不斷地成長，特別是在物質方面，更可以經由不斷的努力而累積成果，使人相信明天一定會更好，想建立自己的天國。天國的來臨，卻鼓勵人要爲人際關係的進步（而不單獨爲物質的進步）而持續奮鬥，要勇於面對惡勢力的強烈反抗；在經過死亡的難關和聖神的淨化，突破黑暗的威脅後，到達一個純粹的愛情層次：

「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天主那裡降下，就如一位裝飾好迎接自己丈夫的新娘。……『……天主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默廿一 1~7）

在為建立正義與愛情的關係而奮鬥犧牲的過程中，天國的曙光會出現在人間，而這是永恆境界的開始。

當耶穌自己處於無法改變現況的時候，他仍保持希望，一方面繼續為正義奮鬥，為真理作證，另一方面繼續向天主祈禱；因為只有真理能使人內在自由。耶穌受苦難時，他接受人為法律的制裁，但他絕不接受人們對他所指的假控告（若十八 20~23）。他在眾議之下，不拒絕他們的制裁（死亡），表示死亡對他沒有恐嚇，他繼續講真理的約束力，反而因為接受死亡，所以見證真理比他的生命寶貴，因此變成最有利的見證。他不用暴力，也不放棄希望，為了天主的正義，為了人生的真理繼續作證：「耶穌對伯多祿說：『把劍收入鞘內！父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嗎？』」（若十八 11）耶穌要每個人為了建立正義的人際關係，犧牲自己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但絕不讓人獨自消極受苦；他親自陪伴，引領受苦者的腳步走積極之路，為了能體現天國的臨在。在現世所體會的天國的開端，超過死亡的斷層，而保存人身心靈的整體和圓滿的存在。

結 論

福傳是將發生在耶穌身上的正義裁判帶到世界上，做為窮人、罪人、謙遜者的福音。耶穌承受了人類殺害手足的罪過而犧牲了自己，在天主面前為我們賺取寬恕和悔改的機會。耶穌

在自己身上恢復了天主與人、人與人之間的和好關係，在他身上，我們看到被犧牲的人寬恕了迫害他的人，藉著寬恕使迫害者悔改。教會福傳的方式不是用法律勉強人改變，而是要感動人的心，同時不斷爲了天主的救人真理作證。

「現在所有在基督內的人都是新的受造物……這一切全是天主的安排：藉著基督，使我們跟祂修好。天主又委託我們擔負起重新和好的職務。」（格後五 17~18）

基本上，福傳就是一個促進和好的職務；教會的使命是努力使人與天主修和。修和的條件是，人必須先彼此接納與和好。福傳幫助人先在教會內彼此和好，之後在人類社會促進貧富之間、階級之間、族群之間的和解和共融。

耶穌說：

「祝你們平安！我派遣你們，就像父派遣了我。說完這話，耶穌向他們吹氣說：領受聖神吧！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保留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來。」

（若廿 21~23）

在聖神內跟隨耶穌、效法他的愛德行動，尤其是他的寬恕，便是福傳的不二法門。

第七章

以望德為聖神的許諾作見證

根據基督徒與天主聖三的關係，發展出傳教神學豐富的反省層面，前兩章已就「以信德宣講天主父的國」、「以愛德分擔聖子的使命」分別提出反省，本章繼續由：「傳教，以望德為聖神的許諾作見證」，並進一步在為聖神的許諾作見證上，探討福傳與文化的關係。福傳活動整體來看，是以信仰天國的來臨為基礎和出發點，以效法耶穌基督的愛德為方法，以聖神許諾的新天新地為目標¹。

第一節 聖神：耶穌救恩的實現

聖神是使一切更新的天主的氣息。聖神，在福傳的角色是：

¹ 參見：Lesslie Newbigin, *The Open Secret*. Chapter 6: 'Bearing the Witness of the Spirit: Mission as Hope in Action', pp.62~72.

把耶穌基督的救恩在人類社會中實現並使之更新：「看，我已更新了一切」（默廿一 5）。「聖神居住在她內—教會，以恩寵和神恩使她活潑生動、聖化、引導，並不斷更新她……」（救主 18）。在聖神降臨節的日子，膽怯的門徒們脫胎換骨，成為熱血沸騰與膽氣十足的福傳團隊：上主在這「主的日子」裡把祂的神傾注於門徒們身上，使他們講了預言，應驗先知的話：

「『到末日—天主說—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所有有血肉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子和女兒都要講預言……連在我的僕人和我的婢女身上，我要傾注我的神；他們要講預言』。」
（宗二 17~18）

門徒們充滿聖神，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講「預言」，如同舊約先知一樣，講論天主曾在耶穌身上所開始的救人工程，勸人悔改脫離這邪惡的世代，並許諾將有一個新天新地出現等「預言」。講這樣的預言就是「福傳」。在聖神降臨節，使徒們已經看到一個新天新地的曙光：由三千個原來彼此分散與分裂的民族代表，受洗進入一個彼此相愛的、「更新」的教會團體。

「更新」，按照厄則克耳先知是：

「我必賜給他們另一顆心，在他們臟腑放上另一種精神；拿走他們鐵石的心腸，給他們換上一顆血肉的心……如此，他們要做我的百姓，我要做他們的天主。」（則十一 19~20）

「更新」，按照聖保祿的說法是：

「誰若在基督內，他是一個新受造物，舊的已成過去，看，都成了新的。這一切都是出於天主：祂曾藉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天主又委託我們擔負起重新和好的

職務。在基督內，天主使這世界跟祂和好，並將這和好的職務賜給了我們；這就是說：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且將和好的話放在我們的口中。所以我們是代基督作大使了，好像是天主藉著我們來勸勉世人。我們如今代基督請求你們：與天主和好罷！」（格後五 17~20）

所以，「更新」是人與天主、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革新。與天主和好的先決條件是先要與他人和好：「……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五 24）。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隔閡與破壞，全來自於人的自私與自我中心；要恢復人際間相愛和諧的關係，必須由革新自我、勇於面對突破與改變的痛苦，敞心悔改，由自我中心轉向以天主和基督為中心的新人際關係。

自我轉化的過程，需要有新的精神；這精神是耶穌受難前所許諾的：他要派護慰者聖神；聖神是淨化洗禮的火（瑪三 11；路十二 49）、是在山園裡使耶穌的心受淨化（路廿二 41~44）、是新教會團體面對敵對世界時的安慰者及辯護者（若十六 4~15），祂在我們的心靈以及在一切受造物內嘆息和祈禱，使我們能向神呼喊「阿爸，父啊！」「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羅八 14~21）。聖神使人擺脫腐朽與恐懼，以義子的身分分享天主兒女的自由：

「既是子女，便是承繼者，是天主的承繼者，是基督的同行者；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要與祂一同受光榮。」（羅八 17）

依靠聖神的護慰與更新的力量，初期教會團體生活出一個

革新的人類團體典範：「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宗四 32~35）。彼此的關係不再是以自我為中心，而是以天主為他們一家之父。這便是救恩的開始。儘管人生仍有酸甜苦辣、悲歡起伏；然而因著聖神，有了不一樣面對的態度及新的氣氛，他們深切地共同期待耶穌回來，開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有了對新天新地的期待，所以門徒們已經開始在現實的生活中，及彼此對待的關係中，實踐出新天新地的生活面貌：互相分享一切。直到末世之時天主將親自使一切完整圓滿：天主「親自要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天主；祂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後再沒有死亡……」（默廿一 3~4）。

但在末世之前，基督徒要以相稱的行為來迎接主的日子；學習彼此相愛，時時互相寬恕，彼此和好與接納，日益走向親如手足般的關係。這是終生的學習過程，也是一連串的悔改和犧牲；背著我們的十字架跟隨耶穌。然而，十字架的旅程，就是一個體會救恩的喜樂的旅程；在這旅程上，與天主聖三的生命相通，也與他人分享生命：

「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若壹一 1~4）

教會的存在，就是為這種天國的經驗和生命的希望作見證，向人揭示天國的經驗與希望，促進人類彼此悔改，在和好中走向未來。

第二節 聖神革新世界的各種角色

舊約中的聖神是天主的氣息，是生活的天主以全能、愛的分享，臨在於人間，是天主創造與救贖宇宙的推動者。在新約，耶穌的生活中也是充滿聖神的活動：他的降生、受洗、在沙漠受試探、入世作證、講道、行奇蹟、寬恕罪人、派遣門徒……等，都是受聖神的深刻影響。相當具代表性的記載是當耶穌到加里肋亞傳教時，安息日在會堂唸的一段先知書：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因為他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佈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8~19）

在耶穌不同的生命階段或重要時刻中，總會出現聖神，且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直到耶穌讓聖神完全燃燒他的生命，以及門徒得到復活的耶穌的平安而悔改以後，聖神的火才傳給門徒，並開始革新他們的精神。耶穌關於聖神說過：

「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路十二 49~50；另參：若廿 19~22）

耶穌徹底與門徒分享聖神，以聖神的洗禮施予門徒（宗一 5）；使門徒由聖神重生並屬於神（若三 5）。門徒帶著聖神的許諾，走出加里肋亞往四處傳揚天國，建立基督的教會。在門徒福傳的步履中，聖神是創造者、是先驅、是淨化、革新的推動者和護慰者。本節就聖神不同的臨在與角色，略作說明如下：

一、聖神與門徒

門徒與耶穌有一段對話，門徒問耶穌：「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耶穌回答：

「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大和撒瑪黎雅，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一 6~8）

聖神臨於門徒身上，推動和主導教會的所有福傳工作。

這是「主的日子」的時刻：當五旬節一到，聖神降臨在門徒們身上時，就意謂著「主的日子」在人類歷史裡具體出現了，解除人類的詛咒（巴貝耳塔的分裂，創十一），全人類分享諾厄的祝福（創八 13~九 17）。這祝福是：人類的罪惡（創六 5）因耶穌的犧牲被赦免了，聖神的種種神恩，尤其是先知之恩（分享天主的精神）賜給大家，推動大家攜手建立天主子民和祂的國。因聖神的推動，使人們經驗到「主的日子」臨近了；人面對「主的日子」需要悔改，脫離敗壞的世代信從耶穌，人類才得以重新合一如初（宗二 38~40）。

聖神代替耶穌在門徒和教會的生活中，使他們以熱誠、悔改、寬恕、合一、相愛的生活態度，來證明天主是愛，祂生活在他們中間（若十七 20~26）。聖神賜予門徒們愛的原動力，使他們在傳教時能體會到這股力量，使他們能在天主的愛內合一、彼此寬恕與相愛。聖神所推動的，原是耶穌所許諾的；所以，聖神臨在於人類社會中，就是代表天國的臨在。

在新的國度裡，耶穌重新定位天主子女的身分，凡是那全心跟隨耶穌，受聖神引領行事的人，都得以被稱為天主的子女，與天主建立新的關係：「為證實你們確實是神的子女，神派遣

了自己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心內喊說：『阿爸，父啊！』」（迦四 6）。人能稱天主為『阿爸，父啊！』是對人無比的肯定。又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格前三 16）「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格前六 19）。所以人能完全參與聖三的生活，而達到天人合一的境界。

聖經多處描寫聖神與門徒們的密切關係：「天主在我們身上蓋了印，並在我們心裡賜下聖神作為抵押」（格後一 21）。「這聖神就是我們得嗣業的保證，為使天主所置為嗣業的子女蒙受完全的救贖，為頌揚他的光榮」（弗一 14）。聖神在門徒們的身上，是未來得救的抵押與保證，使他們充滿信心做福傳的工作。

二、聖神在教會

聖神是教會的首要行動者，藉著聖神，教會開始實踐它福傳的使命。《宗徒大事錄》一再強調，是聖神帶領初期教會一步一步向全人類傳福音的：比如，斐理伯向厄提約丕雅的太監傳教（宗八 26）、伯多祿向羅馬百夫長科爾乃略傳教（宗十）、聖保祿的歸化（宗九），尤其是安提約基雅教會開始向希臘人傳福音（宗十一 19~30；十三）等。聖神以火熱的神力推動教會往前行，也充滿每個人的心，使人能打開心門看見真理。當伯多祿第一次給外教人受洗後說：「我是什麼人，能阻止天主呢？」（宗十一 17）意思是：這是聖神催促他必須這樣做的，人無法阻止聖神所要推動的工作。聖神使伯多祿悔改放棄猶太人傳統的想法，體會到天主要他接受外教人進入教會內。同時

聖神充滿科爾乃略等人的心：

「那些受過割損與伯多祿同來的信徒，都驚訝聖神的恩惠也傾注在外邦人身上，因為聽見他們說各種語言，並頌揚天主。那時，伯多祿就發言說：『這些人既領受了聖神，和我們一樣，誰能阻止他們不受水洗呢？』」（宗十45~47）

這些人領受了聖神，並高興地信仰耶穌。如此，仰靠祂預先的指導，聖神打開了教會的大門，讓普世人類進入教會。宗徒們相信這是出自耶穌基督所打發的聖神給他們的啓示。這革命性的決定，使基督宗教脫離以色列民族的範圍，而進入超越民族的普世性質：公教會。

聖神的出現是個超然獨立的事實，絕不是教會的策略所能掌控，或教會的想法所能規範的。聖神的出現決定了人類的新命運，使每個人有得救的機會。在《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8、12節提到：

「因為天主賜給了他們聖神，如同賜給了我們一樣……於是眾人都緘默不語，靜聽巴爾納伯和保祿述說天主藉著他們在外邦人中，行了怎樣大的徵兆與奇蹟。」

聖神是第一位見證者，教會隨之在後，且時時要辨別和配合聖神在福傳工作上所作的見證。但聖神的臨在不是奇蹟性的，辨別聖神的意思是經過團體的禁食、祈禱、辯論、達到共識的過程才可以期待：

「……他們敬禮主和禁食的時候，聖神向他們說：『你們給我選拔出巴爾納伯和掃祿來，去行我叫他們要行的工作。』他們遂禁食祈禱，給他們覆了手，派他們走了。」

（宗十三 1~3）

另一方面，聖神會在迫切需要的時刻，施予必要的恩寵與護慰：「你們不要預先思慮該說什麼；在那時刻給你們什麼話，你們就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神」（谷十三 11；另參：若十四 16~20 護慰者）。在梵二大公會議《牧職憲章》關於教外人得救的可能性說：「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巴斯卦奧秘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22）。

聖神引領教會進入一切真理：透過教會的福傳經驗，聖神將在耶穌內的真理，按照每個世代的傳教過程需要，慢慢地向人們啓示：「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 12~15）。在耶穌這個活生生的人身上，天主把自己完全啓示給人類，但是人類只能按照每個世代的人生經驗為背景一步一步地瞭解一切的真理。換言之，教會的意識和神學的反省將隨著時代的訊號，在聖神的啓發中持續發展，直到世界末日。這是一個不斷皈依與悔改的過程，教會在軟弱中和在悔改的經驗中，進入一切真理，正如耶穌一樣：「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於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希五 8）。

三、聖神與世界

世人不能單憑自己的力量信教，同時人不容易放棄他的自主性而委身於聖神的引導，因為信仰是天主的恩賜。教會初期曾有一些新教友想依靠遵守嚴格的猶太傳統法律而得救，但聖保祿只提出：「你們領受了聖神，是由於遵行（舊約的）法律呢？還是由於聽信福音呢？」（迦三 1~3）

聖神不是靠功勞賺取的，祂是天主白白的恩賜。天主的恩賜只能以謙虛和開放的心聆聽福音時，而有所期待。倘若沒有聖神，人無法憑個人的意念來信仰耶穌：「除非受聖神的感動，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格前十二 3）。人能相信耶穌，完全是依靠聖神在他們心中的啓發。

經過教會福傳的「預言」！或先知性的見證，聖神為耶穌向世界作證，並告訴世界，不信從耶穌是錯誤的（參：若十五 18~27）。「聖神來後，祂要向世人指證有關罪惡，有關正義和有關審判」（若十六 8）。世人的罪惡，源自於世人不但不接受耶穌是他們的小弟兄，反而殺了他。但天主的正義：聖神透過教會作證耶穌是無辜的犧牲者，是被天主判定無罪並被接受坐在祂右邊；而天主的審判：聖神為被告者耶穌辯護、指出人類審判的錯誤，人類對耶穌的審判，反而自定了死罪。那法庭上的原告—撒旦，也在聖神的作證下被擊倒，敗訴而亡。

聖神與教會同行，行天國的正義之道；教會在所到之處，為受打壓者伸張正義，聖神在教會伸張正義的行動中，指證罪惡的所在，以正義與審判，為弱小受苦者伸冤。聖神從未間斷地經由教會，為世界中的弱者，耶穌的小兄弟姐妹們，繼續辯護指證，並在人間倡導天國的正義。

四、聖神與未來

聖神不但是先導、教會的領航者，也是施慰者，讓我們預先品嚐到末世天國盛宴的美味：「萬君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聖宴，美酒的聖宴；肥甘是精選的，美酒是醇清的……」（依廿五 6~8；另參：羅八 18~30；宗二 17）。

天國的歡喜盛宴，超越人間的豐衣足食：「其實，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而在於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羅十四 17）。「賜望德的天主，因著你們的信心，使你們充滿各種喜樂和平安，使你們因著聖神的德能富於望德」（羅十五 13）。

伯多祿說：「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伯前三 15）。這就是靠我們的望德福傳，這望德不是在空中的烏托邦，而是因著聖神的活動，現在已經在教會中可以體會到一種新的人際關係、正義與平安；只有生活在天主內的基督徒，才能辨別這是出自聖神的效能。為這希望作見證的最具體行動就是福傳，而且無論發生什麼事，都要永遠保持希望。《羅馬書》第八章，詳述了整個宇宙在嘆息它被惡勢力所控制而敗壞的當時，仍是保持希望，使它與人類一起得救：

「……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並不是出於自願，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位的決意；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羅八 20~21）

結論：聖神在福傳工作上的角色

聖神推動並實現耶穌所帶來的救恩：革新人類社會的腐敗和對新天新地保持希望。人類的問題出自於人與天、地，人與他人等，在關係上的不義而導致分裂。福傳的目的是：「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弗一 10），為使萬物達到這種正義的和諧，福傳的工作需要仰靠聖神的德能，來推動

這種與天地萬物重新和好的職務。和好的關係，要先在教會內生活出來，教友間的彼此和好與接納，以兄弟姐妹般的手足之情相互對待與提攜。並將此生活見證，擴及周圍的社會，推動人與人之間、群體之間的好；讓世界知道：只有靠正義，才能使人和好並和平相處。

在福傳工作上，聖神本身是第一個作見證的：在教會內聖神引導人時常悔改，並領受祂的恩惠（宗二 38~39）。聖神也領導教會作決定：「因為聖神和我們做決定，不再加給你們什麼重擔，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宗十五 28；另參：宗十 47；十二 2）。對世界，祂用大能為天主的存在作證：「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每人都懷著敬畏之情」（宗二 43）。

在《救主的使命》這通諭裡，教宗指出：聖神是傳教的首要行動者（21）；傳教是聖神的派遣（22~23）；聖神指導教會的使命（24~25）；傳教是聖神使整個教會團結而成為使徒團體（26~27）；聖神預先在萬物中和在所有的人心中準備天國的來臨（28）；聖神在教外、在不同的文化與宗教裡的工作，與基督及教會有密切的關係（29）。

福傳，是教會依靠聖神與世界溝通和對話。五旬節時聖神最明顯的恩賜是賜給門徒們語言與溝通的能力：火舌、外方話、大膽。教會自開始便已經在猶太的文化和宗教中，跟隨耶穌開始了關於福音的對話，並經過持續的對話與溝通，進入羅馬希臘的宗教與文化裡。現在西方的文化又處於改變中，教會需要依靠聖神不斷地面對人類各種不同的發展中的文化和宗教。所以福傳最基本的工作方式是對話，使教外人瞭解我們所懷有的希望，並對人類彼此和好懷抱希望。

靠著聖神的推動和先導，福傳一方面要追求個人的皈依；另一方面，整個福傳的目的，是要按照耶穌在猶太社會時，在福傳活動上所立的榜樣，顯示出天國的臨在：他的救恩和審判。靠著祂的臨在，人類能對改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價值觀，懷抱著希望。因著祂的臨在，使人類能深具信心與勇氣，願意為正義而奮鬥。因為天主在基督內已經戰勝了世界的惡勢力。所以，福傳是將這基督的福音，帶給各社會文化以及其他不同宗教。這是聖神的許諾，也是福傳工作所仰仗的動力。

第三節 傳教與文化

一、文化的定義及其與福音信仰的接觸點

傳教工作，是把一種新的、崇高的人生目標與價值觀，帶入某個民族的生活方式當中。亦即，將基督信仰融入於教會所在的當地文化生活中。目的是希望這信仰能如酵母般在該文化中發酵，產生一種新的精神，更新當地文化與社會制度。這是聖神經由傳教工作在人類歷史中潛移默化的工作，使文化與福音精神相遇，達到文化福音化的更新作用。

文化，是一個民族的整體生活方式和對人生命的理想；是經由代代綿延傳承下來的習慣，是歷經長時期所累積起來的經驗，也是一種終極關懷的具體呈現。諸如：語言和文學、風俗習慣、藝術和技術，社會組織（家庭、政治、經濟……等），倫理道德規範、禮教、人生哲學、宗教信仰等皆屬之。

文化可分為不同的層次，由基本的生活必須層次，依序往上提升至心靈精神及屬神的宗教層次，舉凡：日常生活形式、工作技術和藝術、人際關係和倫理道德、學問和哲學，乃至於最高的層次：宗教或對生命的終極關懷和歸宿等。

每個文化有其對人生命的終極關懷，相信生命必然有某種原始來源和終極歸宿。終極關懷是文化中的最高層次，表達人與宇宙、人與人之間最基本的關係：生命關天、天人合一、四海皆手足等情操。宗教信仰或人道理想（如：儒家思想）是文化的核心基礎，它於無形中會滲透、塑造整個文化。文化的最高層次，便是對民族生命懷以崇高的理想與遠景。同時每個文化所深度渴望與追求的理想，幾乎是共通的，是普世人類共同理想，是普遍性的，也是聖神所啟發的。聖保祿在《羅馬書》第八章說：整個宇宙都渴望有一天能擺脫被腐敗所控制的情況，享受像天主的兒女那樣的自由和榮耀（羅八 18~25）。

然而，這理想與願景在具體的文化生活中，卻仍是在追求的過程中，是一個渴望達成，但尚未完全實現的目標。正因為沒有一個文化已把這理想具體實現，所以為了追求人類的終極理想，每一個文化在這方面仍是開放的。比如：大同世界、天堂樂園、淨土、極樂世界等都是大同小異的理想。福音的核心概念，也提供給人類一種理想的境界：天國；所以，福傳工作與文化的接觸點便由此開始。

傳佈福音與天國的特色是讓人相信：終極理想是可以達成的，人類共通的渴望是可以獲得滿全的。這就是它的好消息。從世人的立場來看，人類的終極理想是烏托邦，是個夢；但從信仰的立場來看，這終極理想的實現，最後卻是來自天主許諾

的恩賜，是天主建立的國，是天國，是從天上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一個新天新地（參：默廿一 1~2）。

基督信仰所關懷的，是人最基本的關係：與天、人、宇宙……等的理想關係。耶穌將這普世人類的理想在他的生活中實踐出來，他以對天主父完全的服從，顯示天人合一，也以無私的犧牲表現對手足之愛。福傳，便是基於耶穌的具體榜樣：「從內部改造及革新人類：『現在我使萬物更新』」（在新世界 18）。所以，福傳是文化的更新，且從根源處革新；不是取代原有的文化或使之變質。

每個文化一方面保持它本有的理想，如中國文化一直在追求天人合一、四海皆手足等理想；然而就現實層面看來，這個理想也是無法完全實現的。向文化傳福音的意義，便在於向該文化提供一個可具體實踐理想的「道路」。這「道路」雖難行、是苦路，但因為耶穌親自走過，所以確保了這「道路」必可達於「理想」之境。相信、接受福音的結果，就是鼓勵並給人力量，能從現況中悔改，秉持希望繼續追求全人類所最渴望的遠景：與生命根源建立直接的天人合一關係，以及與他人建立四海之內皆手足的共融關係。

耶穌為了將這理想（天國）在猶太文化裡實現，不惜面對挑戰，具體要求猶太文化應悔改，恢復天國原有理想。例如，強調婚姻不可拆散的樂園中的理想，或不但不可殺人反而要恢復手足之情等（瑪五）。同樣的，在中國社會現況中，也有些地方是與原有的文化理想相違背的；比如：一方面強調大同世界的理想，而現實社會中卻充斥著許多不平、不正義等的事實。

現代所有的文化都承受著摩登科技時代的影響，且在快速

變化的過程中。信仰該與哪個文化對話！是傳統文化或是新興的生活模式？信仰是與生活實況同步的，它以參與現代人的生活方式為主，為人類提供生活的理想：正義、愛等。信仰也參與文化形成與轉變的過程，使文化能從中受信仰的薰陶，和按人類真正的理想去發展。這過程就是所謂的「場合化」（contextualization），是配合現在化的過程。而「本地化」（inculturation）或（相反於全球化的）「地域化」（localization），則比較注意到一個地方的傳統文化和現在的習慣。

本位化（inculturation or ‘identification’）由於較重視傳統的文化背景或根源，關心一個族群的定位。儘管現代人的生活方式與文化，與傳統的文化大不相同，但是現代文化仍然保持一些根深蒂固的傳統文化的理想和渴望。這些文化深層的理想和渴望，是教會應該面對之處，為此，以基督信仰的理想與當代中國人交談有關大同世界、正義與人的尊嚴、四海皆手足與博愛等理想，是一共同尋找在現實社會生活中落實的管道。

二、文化福音化

曾有一段時期，福傳被視為「救人靈魂」的單一性工作；而人類的文化層面則被忽略。事實上，文化是靈魂活動的外顯現象，是無法與靈魂生活分割的。今日教會重新記取福傳的目的地是：「使萬民成為門徒」。萬民與其文化都是福傳的對象，福傳面對的是整體的民族文化，不只是針對個人。雖然靈魂是最深的信仰的基礎，但靈魂是無法獨立於所屬的生活背景中，被單獨抽離於文化之外的。

在《在新世界中傳福音》的勸諭中，特別強調「文化的福音化」。福傳，必須與文化有所接觸；福音，必須深植於民族文化生命中。因為，絕大部分的人是依靠共同的文化模式而生活，很少人能夠超然於自己的文化範疇之外，獨特地過著個別的生活方式。所以，福傳工作首重於將福音的價值納入文化底層，使文化受福音的薰陶；使福音化的文化影響個人內在生命經驗，進而使人很自然地將信仰生活出來。

文化對人生有莫大的影響，有積極引人向善及光明的一面，也有消極引人陷入罪惡的一面。從神學的立場來看，人類文化的影響勢力極為廣泛，舉凡：政治、宗教、道德氣氛、各樣主義（愛國主義、資本主義、金錢崇拜等）、意識型態、流行時尚、輿論等，尤其是在媒體方面的影響最為明顯。這些文化勢力無形中影響許多人的思想和行為。這些勢力希望人們都接受它們的立場、認同它們的價值觀，進而成為它們的奴隸：投它的票、買它所推銷的商品、接受流行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等。每個世代的文化勢力有其形成的因素，未必全都是不好的，但絕不可以盲目跟隨，需要靠個人的良心判斷，以保持獨立的立場。基督徒以基督的信仰立場分辨，並決定是否跟隨它們。

在聖經中，耶穌也受到當時政治、經濟、宗教等勢力的影響。比如當時社會流行的對默西亞的看法（瑪十六 22~23），或者當時的經師、法利塞派、政治等勢力，都使耶穌身處於時代思想的挑戰中。這些勢力都被耶穌在審判的過程中否決了，耶穌的立場是堅持天主啓示給他的真理。無論當時人們給他的壓力何等大，他寧願付出生命也不願與世俗妥協；耶穌的寧死不屈，令當時的人束手無策。如此，耶穌在十字架上克服、戰

勝了這些勢力；在十字架上為後人帶來一條克服惡勢力的道路。

耶穌並不是全盤否定當時的政治和宗教的勢力在社會的價值，也不是要毀滅它們，比如：「凱撒的歸凱撒，天主的歸天主」（瑪廿二 21）即是一例。耶穌強調的是悔改，要求人們悔改接受天主的真理：就是為謀求人類的共同福利而服務。社會人民悔改後，讓福音的價值觀在社會結構中產生影響力。最後的目標，是使整個社會文化和其各樣的勢力願意承認耶穌基督為主，並加入耶穌救世工程的團隊中：

「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可見的與不可見的，或是上座者，或是宰制者，或是率領者，或是掌權者，都是在他內受造的；一切都是藉著他，並且為了他而受造的。」
（哥一 15~16；另參：哥二 9~15）

使徒在福傳的過程中也受到當時勢力的影響，所以他們在公議會為了捍衛福傳的權威，而勇於面對政治的勢力，勇敢的辯護說：「聽天主的命令應勝過聽人的命」（宗五 29）。在新約中有關這些勢力的章節有：政治的權勢（羅十三 1~10）、猶太的傳統法律（迦三 23~四 11）、宗教習慣（哥二 16~23）等。耶穌被當時的社會權勢：政治和宗教的統治階級，釘死在十字架上。政治和宗教是文化的產品，是人類社會所需要的制度，是為協調社會秩序的工具，但絕不是超控一切的絕對權力。社會制度是為維護人類的生活情況，而不是為確保社會制度的權威而犧牲人，使人淪為體制下的奴隸和犧牲品。耶穌來的目的，是為把人從所有束縛中解放：

「……向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

四 18~19)

耶穌以生命的代價，為人們換取釋放的自由；並恢復原有的理想制度：聽從天主，服務他人。耶穌始終都與時代勢力交談著，並不斷提出天國的理想，引導人悔改和好；直到末世基督再來時：「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格前十五 24）。

初期教會面臨最大的勢力，是當時猶太宗教裡的法律概念。雖然猶太宗教的終極希望，是天主許給亞巴郎的祝福：默西亞的出現、主的日子來臨、以色列的救贖和成義等；但是當耶穌來實現這許諾（默西亞、救恩、成義）時，大多數猶太人卻無法在耶穌身上認出天主的許諾，和原已存在於他們文化傳統的希望。保祿說：「我原是為以色列所希望的事，纔帶上了這條鎖鏈」（宗廿八 20）。最大的障礙是他們對天主的法律在認知上的偏執，他們相信天主的祝福是靠嚴格地遵守法律。但聖保祿卻說：唯有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才能如亞巴郎般得救：

「法律只能激起天主的義怒：那裡沒有法律，那裡就沒有違犯。為此，一切都是由於信德，為的是一切都本著恩寵，使恩許為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

（羅四 15~16）

當時的猶太人堅信依靠法律可以救自己（自律），保祿卻強調要依靠天主的恩寵（他律），法律的最大功能在於它的啓蒙作用，但法律本身沒有救人的能力。在新約中很清楚地看到，猶太人和基督徒的基本態度是完全相反的，兩者各有所堅持，志不同不相為謀，所以分離了。

爲基督徒而言，耶穌是最高的權勢：耶穌基督是主！一切制度或權勢都是爲了人：「安息日是爲了人立的，並不是人爲了安息日；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谷二 27~28）。沒有任何勢力能把信徒和耶穌隔離：

「無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權者，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事物，是有權能者，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羅八 38~39）

所有文化勢力的價值是在信仰之下，需要受信仰的革新和洗禮。最後要按照天主的計畫：「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弗一 10）。因此，教會應時常堅持自己的立場，不被某些社會勢力所控制，有時教會支持某些政治和社會的勢力，有時卻需要爲了維護正義而勇敢地批判它們。

教會面對社會文化，不能退避到教堂裡面，或只強調信仰是個人的生活範圍；但另一方面，教會也不能取代文化的某些制度（政治、法律、社會制度等），而代之以所謂的神權政治。教會應作爲人類良心的先知、爲真理作見證。教會在人間，應像耶穌一樣拒絕作君王（若十八 33~37），教會服務於天主的國，但這國度並不屬於這世界；但另一方面，教會也絕不緘默不語，在世上要發先知之言是爲給真理作證。教會要以天主的名字作社會的良心、地上的鹽、世界的光，使整個社會福音化。

三、本地化的過程

在傳教地區皈依基督宗教，常常會因爲傳教所帶來某種程度的文化差異，使得基督信仰被視爲洋教。在把信仰從一個文

化傳到另一個文化的過程中，這是難以避免的問題；因為每一群人的信仰本身已蘊含著某種文化表達的方式（表達的語言、禮儀、藝術等外在的包裝）。在傳教初期，人們不得不全盤接受這種表達方式。但後來在信仰生活中，必須要慢慢地消化，將外在的表達方式溶化，體驗到信仰真正的內容。最後，要把信仰的核心內容以自己的文化方式重新表達出來。耶穌把他與父、與近人的關係以猶太文化的方式活出來和表達出來（但他自己所用的阿拉美語的表達方式已經不存在！）西方的傳教士把同樣的信仰以西方的文化表達出來。外國傳教士將信仰傳進本土，鼓勵本地人應朝信仰本地化努力；因為本地化的工作是無法依靠外國傳教士來完成的。

整個本地化的過程，是爲了讓一個地方文化認出耶穌的人生觀，並把它轉化成爲自己文化的理想的一個具體的可能性，激勵既有的傳統文化按照自己的傳統也去實踐那理想。比如，耶穌以猶太人的方式實踐類似中國「四海內皆手足」的理想，教會要以中國人的方式將「天國」的理想生活出來，並從中突顯耶穌的博愛精神。一方面善用中國傳統的理想，另一方面，要效法耶穌，對傳統裡歪曲的發展現象，提出嚴格的批判，如：不平等和不義的社會關係、對某族群的歧視等。

本地教會團體應將天主的審判落實在信仰生活中。落實天主的審判，意指：將天主對當地的文化的期望，逐步生活出來，作爲末世情況的記號、工具和預嚮。換言之，教會在複雜的具體情況之下，應該以它的模範和批判，表達它在天主面前所辨別出來的真理：以福音作爲批判的標準，去支持或反對社會文化中某些現象。

教會在不同的文化中，一方面要在既有文化中尋找和承認：「任何真的和神聖的事物」（非基 2），因為這些是聖神為福傳所預備的：「聖神是崇高理念和事業的始原，在人類歷史旅程上造福人類」（救主 28）：這就是在人類歷史中的「聖言的種子」和「啓迪所有人的真理之光」（救主 56）。

另一方面，教會要謙遜地批評該文化裡歪曲的發展和罪惡。正如耶穌對自己的文化和宗教所做的：一方面肯定「一撇或一畫也絕不會從律法上過去」，另一方面說「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誰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瑪五 17~18, 21~22）。地方教會要如同耶穌一樣，愛護肯定自己的文化，同時出於愛心，要批評其不正義的地方和提供改善的方法。

「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瑪五 17）。耶穌來成全法律的意思是：大部分的法律是消極的，只規範外在的行為，而耶穌所強調的是人內心的態度。所以耶穌沒有給我們新的法律，但是他邀請我們追求一個更高的理想，如同他在「真福八端」或「愛人如己」和「愛你的仇人」裡所表達的至高理想。外在的誡命「不可殺人」轉變為內心的崇高的愛的要求（參：瑪五）。這至高理想雖有令人望塵莫及之感，但只要全心依靠天主的力量、信從耶穌，必有希望達到理想。

比方伯多祿犯罪以後，耶穌不用道德律責備，而是以愛心看他、感動他、使他後悔、寬恕他、給他新的機會。這種無私的待人之道是極為罕見的，然而卻在耶穌完全的愛中被成全實現了。天主在耶穌身上，親自陪伴人往這愛情的理想邁進。「她的那許多罪得了赦免，因為她愛的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愛

的少」（路七 47）。這理想，人絕對無法以自力的方式達到，但耶穌帶來了克服困難的好消息。

人與天主的關係是建基於愛，不是根據法律；不是為滿足天主的義怒，而是要學習祂的愛，因為祂的愛包括完整的正義在內。這樣，天主使我們成義：「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羅三 24）。總之：「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 48）。這「成全」是在天主的愛內的「正義」；是我們每個人所渴望，同時是天主在我們內所要完成的遠景。這個人類所渴望的遠景是耶穌開始實現，也是地方教會要學習的榜樣，並以有效的言語向所屬的民族宣布這項好消息。

四、新約中的福音與文化

在新約裡，福音與文化是無法完全界分清楚的。耶穌的一生，都是藉由當時的猶太文化而把信仰徹底地活出來。譬如，耶穌降生為猶太人，耶穌的信仰也隨之降生成猶太文化中的信仰（瑪五 17~19）。

儘管「救恩是出於猶太人」，但「真正朝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若四 22~23）。在《宗徒大事錄》可以很清楚地發現：人是否屬於基督，或者基督徒的形象，所依靠的記號不是一個文化的特色（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同化），也不是依靠宗教制度下的判定（受割禮、守安息日）；而是按內在聖神的臨在或信仰的熱誠，來辨別基督徒的身分：「除非受聖神的感動，也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格前十二 3；另參：宗十 44~48 等）。基督的信仰是超越文化的，但傳福音時，仍需

要借助於當地文化與語言的概念來表達。

所有新約聖經的作者，或多或少都會以不同的文化背景，來記錄他們對耶穌的看法，例如：瑪竇以猶太人的傳統背景，將耶穌視為新的梅瑟。若望則以當時的智慧傳統將耶穌視為神的兒子等。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文化取向，基本上福音作者有一個共同點，就是記錄一位活生生的、被釘死而復活的耶穌，這個人是他們親眼目睹，並與他一起生活過的。如若望所說：「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若壹一 1）。雖然有不同的描寫角度，但因為所描寫的都是同一個人、同一個焦點——生活的耶穌。所以，所有以此為主的記載，便被教會彙集成聖經，作為見證耶穌可靠的報告。

這些不一樣的基督論說明，人類必須在生活的文化中來認識耶穌。因為文化始終處於變化中，人類需要不斷地從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去瞭解耶穌，而認識基督永遠都是在進行之中。在福音和某個文化的接觸過程中，我們需要保持對耶穌日新月異的認識，保持進一步地認識他、效法他。認識的重點，不只在於耶穌的道理，而是經驗耶穌基督這個人本身，與他建立愛的關係，心甘情願地信從他，時常悔改皈依他，處處為他作見證。福音最核心的訊息是：人類歷史和人生的終極意義，在耶穌整體的和具體的生活與死亡過程中，已被啓示出來了。

所以，福音本身自開始就沒被某一個單一的文化模式所規範，只是提供一個永遠活於當下、永遠描寫不完、生活中的那的一位。如此，每個民族可以以自己的文化方式去認識和認同耶穌基督：「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一一寫出來，

我想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若廿一 25）。

五、結論

1. 福傳，使信仰和某文化相遇。相遇的層面是在文化的最高的層次：文化的終極關懷或是它理想的遠景。從基督信仰的立場來看，人類的終極關懷和所渴望的理想，乃是聖神的推動和嘆息（羅八 18~25）。雖然文化多種，但是人性卻是普遍的，比如現在大家都接受「人權」是普遍性的，沒有文化的差別。因為人性是普遍的，因此人所追求的幸福或者理想的遠景，也是普遍的；同時因為不曾完全地實現過，所以不具體而沒有很大的文化的特色。所以中國的「四海之內皆手足」和信仰的「天國」這兩個理想的人類遠景可以互相對話；在這個層次下，信仰和中國文化是可以相遇的。在這些人生意義和目標方面有了共識以後，才能擴大談到如何在禮儀、倫理、神學方面本地化。
2. 信仰的特殊貢獻，也是它的好消息，是告訴人類有一個人，在一個具體的社會環境中，徹底地實現過那個遠景：這個人是耶穌。他的生活態度不是以法律的正義為原則，而是以包括完整正義的博愛為原則。為了堅持這原則，他除了靠自己的努力外，特別信靠天主的力量。以天主為保障，他才能付出一切，為了把人類的遠景活出來到底。他是人生的「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 6）。
3. 耶穌也建立一個為能共同追隨這個理想的團體，就是教會。教會以它的生活方式在軟弱中、在不斷地悔改中追求那裡想。這種生活見證始終提醒著社會有關人類的理想與

遠景。提醒的方式，首先是在自己的生活上立榜樣外，下一步是肯定或批判社會現象，尤其是面對各樣的社會勢力。耶穌不惜犧牲生命爲了提醒當時的社會，教會則應按照耶穌的典範作爲社會的良心。

4. 福音與文化的關係，基本上是聖神與人類文化中的勢力的關係。文化裡真善美的實際存在和理想的願景，是來自創造者聖神所啓發的。文化中的不義，卻是因爲惡勢力和人的軟弱所發生的。天國的福音使聖神直接進入人類文化，從內革新文化。文化裡的各種勢力、各樣的制度，包括國家、政黨、經濟、意識型態、甚至連宗教也都趨向獨立與以自我爲中心，而忘記原有以服務人類使人獲得更豐富的目的與理想。聖神經過教會的見證，使這些勢力和制度悔改，恢復原有的服務使命和革新整個文化的理想。因此追求文化的終極遠景，也就是天國的理想。

第八章

福音的本地化

前一章我們探討了福音與文化的關係和一般的原則，同時注意到新約中耶穌的經驗。本章將較具體地面對福音的本地化這個課題，並從各方面約略提出一些福音本地化的原則。基本上，這是繼續關於福傳與聖神的神學反省，因為聖神主導所有傳教工作，包括與文化的接觸。

第一節 本地化的定義

本地化的意義和過程相當複雜，有各種不同的理論和理解。基本上是兩個文化的接觸和互相的影響，而我們要討論的是基督信仰和某個文化的接觸。從我們的信仰立場來看本地化，是聖神的工作，聖神推動教會向普世傳教；另一方面，聖神以不同的形式臨在於各民族中，準備文化和人們的內心，使

人們能在末世時與基督相遇。教會便是在這種與文化的接觸中，為天國的希望作見證。

正如上述所言，文化是一個民族的整體生活方式和對人生命的理想，是代代相傳下來的習慣，和經由日積月累中表達出人們的理想和終極關懷的具體現象，諸如：語言、文學、風俗習慣、藝術和技術、社會組織（家庭、政治、經濟……等）、宗教信仰、倫理道德規範、禮教、人生哲學等。雖然一個文化有其理想與抱負，但是在歷史的過程中，仍有許多無法實現的理想，或有不少社會型態的運作實際上是與文化理想相違背的。譬如，為了維護社會治安，不得不設有死刑制度，但這制度顯然是與中國文化理想「人命關天」的概念相違背。所以，文化固然有其高超的理想面，但在現實社會生活中，每個民族必定體會到它的限度，而始終未能完全實現這理想；反而在人類的歷史發展中，多次出現又回到原始混亂的情況，如：戰爭即是一個殘酷的事實。

因為每個文化的理想都仍在尋找，尚未完全明確地出現，文化的理想最後應是開放的，處在開放尋找，並能接受外來的經驗、概念、刺激等影響。比如，中國的「四海內皆手足」和福音信仰的「天國」概念，都有異曲同工之妙，共同指向：人與人之間存有普遍的手足之情、有平等、有公道等的理想。所以，這兩個概念很容易被認同，雖然它兩出自不同的背景。一個是天主在歷史中，在耶穌身上所啓示的；另一個則是某個民族在歷史過程中，在聖神的引導下摸索出來的。一個是人依靠天主的力量所追求的；另一個是人憑靠自己的力量所打造出來的理想。

實際上，這是文化裡普遍的理想，但卻只能在少數人身上實現。或如，中國屈原投江為正義犧牲性命的故事，也可與耶穌為近人犧牲生命的事件相比擬，算是福音與中國文化理想的一個接觸點。雖然前者是出於在失望中的抗議，後者則是出於對天主的希望的真證，但是這例子還是指向福音本地化的可能性。所以將發生在耶穌身上具體可見的「天國」實例，來豐富與提升中國文化「四海內皆手足」的理想，不但不算歪曲中國文化，反而進一步實現它。在摩登文化的理想方面來說，一般人總認為「人權」是以西方概念來表達人類的普遍理想，但事實上並沒有美國人權和亞洲人權之分別。人人都渴望這種理想和追求這權力。

每一個文化的信仰，是一種人生觀與價值觀，是一個文化的核心部分；但同時必須包括具體的生活方式，才能算是完整的文化。一個文化的人生觀確定他對人生基本關係的看法和態度：對地（所在之地或環境）；對人（他人）；對天（囊括人和地的超然境界）。這些看法與態度就是一個文化的人生意義與價值觀。基督信仰，便是為文化提供一個新的人生觀與價值觀的具體管道。基督信仰的人生觀的特色是：人是天主的肖像，代理掌管萬物並以博愛待他人。

中國傳統有言：人乃萬物之靈，要待人以誠。本地化基本的挑戰是，如何能將基督信仰的人生觀和價值觀，與一個文化既有的人生觀合理地相融，而不扭曲任何一方。基督信仰的準則不是道義規範，而是一個具體的人生：耶穌這個人和他做人的方式。在具體的規範方面，基督信仰和中國傳統很難有共識，但在耶穌這個具體的人和他的理想方面，中國人也能看到傳統

文化的理想實現。

針對本地化的挑戰，教會的說法是：福音的信仰會「從內部改造及革新人類」（在新世界 18）。即：藉福音及信仰的力量，帶來一種新的精神以改善文化中某些被歪曲、違背原有理想的發展，提供該文化追求與實現既有理想的可能性。所以福傳不是要改變一個民族的定位，而是要幫助它達到既有的終極遠景。這願景的達成，不只靠個人的努力；教會以團體的力量，信靠耶穌的精神意願，共同為追求人類的理想。最後邀請所有民族來參與「天國」的理想。教會的自我定義是：在基督內作天人親密結合以及團結人類的標記和工具。教會願意追求一個人類普遍的理想：天人合一，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團結與共融。

所以，本地化的層次不只是在一個文化的外在具體表達層面，而是在文化的基本目標中找到共識與基礎。文化的具體表達層次，應保持各方面的多元性；在基本目標的追求上，則應趨向合一。

第二節 耶穌的信仰降生在猶太文化

在耶穌身上，我們可以看到他如何將福音訊息本地化。耶穌的人生觀、價值觀、人際關係、天人關係等，均源自猶太人的傳統和宗教背景；耶穌的文化與猶太文化有不可切割的部分。然而，因為耶穌的特殊經驗，尤其是在受洗時強烈的宗教經驗，使他對天及對人的看法徹底改變。這獨特的經驗使耶穌對傳統的詮釋，有別於當時社會的看法。

宗教經驗是一個人最深刻的體驗，體驗的層面涵括：人的整體體會、超越人的啓示，以及人降服於宇宙的奧秘。這經驗使人詫異、戰慄、敬畏、也使人著迷、被吸引，有各種不同的感受。這種感受雖然無法以一般的言語完全表達出來，但卻能帶給人某種人生終極意義的啓示¹。對耶穌來說，領洗時的經驗使他詫異被稱爲天主愛子，並使他被吸引爲天主而生活；在山園祈禱時，使他在天主面前戰慄。領洗時的啓示是：天主接受他做爲祂的兒女；山園的經驗告訴他，人是一個徹底依賴天主的受造物。

啓示與覺悟之處，是每個宗教理想的出發點，是遠景的源頭。佛陀的覺悟如此，天主救世的啓示亦復如此。梅瑟在出埃及的過程中，所體會的關於天主的宗教經驗，就是天主愛護以色列民以及祂全能的主權，這成了後來猶太文化和宗教的基礎與遠景。

猶太人爲了把自己的民族經驗，尤其是從埃及國被解放的宗教經驗本地化，所以特別強調以勤讀聖經來紀念這個救恩事件，並遵守天主在當時所頒佈的、於安息日所讀的法律，也在聖殿奉獻感恩祭和與天主和好的贖罪祭中，藉著這些儀式保持了整個民族對未來的希望。然而在耶穌的時代，那宗教制度爲了維護社會的治安，越來越偏重天主的法律，反而忽略祂的仁慈。僵化的宗教制度，帶給老百姓沉重的負擔，與傳統裡有關天主從埃及拯救他們的經驗脫節。這就是一個歪曲發展的實例。

¹ 參見：Joachim Wach,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ig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8. Chapter 2: The Nature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耶穌在受洗時體會到天主不只是法官，更是一位愛他的父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谷一 11）。雖然若翰洗者仍強調法律和天主的義怒，但是耶穌卻聽到另外一個聲音：一種父親對子女的愛。儘管耶穌受洗時，代表犯罪人類的懺悔，但他所聽到的仍是一個愛人的父親的親切，呼喚浪子回頭般，而不是一個判罪的法官。這深切的救恩經驗，改變了他的人生觀和價值觀，使耶穌在面對傳統文化的詮釋上，自一開始便強調天主的另一面：仁慈的天主聽到祂的子民在埃及受壓迫而發出的哀號說：「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所以我要下去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出三 7~8）。

仁慈與拯救，是耶穌對天主的印象與體會；他以神的眼睛注意到當時百姓的痛苦，願意傳報天主的喜訊和釋放他們：「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8~19）。

在耶穌的公開生活中，他具體體會到愛人的天主如何臨在人間與分施祂的救恩，特別眷顧窮人和願意依靠祂的人。這救恩的經驗，在傳統的猶太宗教禮儀中（嚴格遵守法律和奉獻祭祀），並不能充份地呈現出來；所以耶穌應用猶太傳統的另一一些象徵：將清潔儀式的「水」，應用於悔改的洗禮；將逾越節的家庭聚餐，應用於對耶穌所帶來的救恩的體會。

耶穌率先在傳統猶太文化中，做了基督信仰本地化的示範；門徒及後繼的跟隨者把所體會到的救恩經驗本位化於猶太人的傳統裡（參見《雅各伯書》：耶路撒冷的教會），也大膽地把對耶穌的信仰本地化於希臘的文化環境裡（宗十一 26）：

取消整個猶太宗教的規定，而專依靠耶穌基督的精神來生活（宗十五）。所以，耶穌個人和他的教會自開始便把福音本地化。這不是適應猶太或希臘的文化，也不是改變它們的文化，而是提升它們實現原有的終極理想的可能性。

因為猶太人無法認同耶穌的經驗，所以拒絕了他的革新運動。儘管有少數猶太人接受了耶穌，但猶太基督徒的教會後來還是消失了。消失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為固有的猶太宗教形式比較簡單且具體，嚴守法律的猶太宗教比學習愛人的基督精神來得容易（改革印度教的佛教，在印度教的環境亦同樣消失了）。甚至連在天主教歷史發展中，也曾經有過以具體的法律來規範教友生活的時代，比如強調梅瑟的十誡，而忽略耶穌的真福八端。強調十誡，讓人比較容易自我操控；然而，真福八端要求超越自己，依靠天主的力量。福音的信仰強調人要與無形的天主合作，並且以祂為中心。這說明在信仰本地化方面，不能拘泥於某個文化的表達方式，更重要的是需要時常悔改、辨別和接受天主的旨意。這正是信仰超然於文化的層次。

第三節 當今對本地化的反省

一、歷史背景²

(一) 耶路撒冷大公會議（突破了猶太文化的束縛）

耶穌採用當時猶太文化的宗教儀式，將福音的信仰於文化中生活出來：「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瑪五 17~19）。耶穌肯定、提升猶太文化，「山中聖訓」的教導更能將猶太文化成全到極致。耶路撒冷大公會議的結果是：「聖神和我們決定，不再加給你們什麼重擔，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即戒食祭邪神之物、血和窒死之物，並戒避奸淫……」（宗十五 28~29），把整套舊約的法律和聖殿的整個宗教儀式，為了希臘文化的基督信徒而一筆勾銷！

同樣，聖保祿為了顧全希臘文化的基督徒，具體地釐清了猶太文化和宗教系統（嚴守舊約的法律當得救之道）與信仰核心（信靠基督當得救之道）的關係，使希臘基督徒能以自己的文化方式將信仰核心生活出來。本地化的過程，除了忠心於耶穌基督以外，應與不同文化背景的地方教會，保持愛的共融，在各方面的需要上相互資助：

「現在我要起身前往耶路撒冷去，為供應聖徒，因為馬其頓和阿哈雅人，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苦聖徒捐了

² 參見：Fr. Flameygh, *Culture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in *EAPR/1981/3, Inculturation*, Manila 1981, p.239.

一筆款項……因為外邦人既分沾了他們的神恩，也就該在物質上扶助他們。」（羅十五 25~27；另參：迦二 9~10）

（二）第一至第八世紀（兼具基督信仰之完整與各民族文化之特色）

在第一至第八世紀的傳教過程中，強調既要保持基督信仰的完整性，又要尊重各民族的文化特色。教宗額我略於主曆 600 年，在給向英國人傳教的奧斯定主教的指示中提到：「應儘量把當時既有的宗教聖所、禮儀、節日等，轉化為表達基督徒對天主的崇拜」。當時西方教會在禮儀方面尚未定形，仍保有各地方的敬禮特色；中東地區直到目前，基督宗教仍有多元化的禮儀，神學和教會組織方面，也有東正教、敘利亞等教會兼容並蓄的存在。

（三）本地化的一統性與受限時期

第九世紀起，因各地方教會的禮儀採用當地的語言，而發生異端和誤會。多元的地方語言常被異議份子蓄意利用，來暗喻他們的異端邪說，無形中讓許多迷信假借文化特色之名而進入教會。這導致西方教會不得不在確保信仰品質及政治的統一需求的壓力下，開始在傳教方面強調用統一文化的禮儀、紀律、神學；也就是將地方教會的多元性，一律均以羅馬教會的信仰方式規範。在特利騰大公會議時，爲了保持原有正統信仰，反對新教革命，對本地化的規範更是嚴謹到了極點。

這種爲了教會的安定而採取單一性的本地化，並不符合聖經中福音與文化相融的福傳理想；這段歷史直到梵二大公會議以後，羅馬教會才重申對福傳與本地化的重視。本地化是福傳

的必須課題，也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每一個本地化的嘗試是整個教會所關心的，不容輕率隨便。雖然本地化按照每個民族文化的特色，能使地方教會呈現多彩多姿的面貌，但所呈現出來的面貌及共同的信仰部分，必須是能被普世教會所辨認出來的。

（四）歷代的思想本地化

基督宗教在歐洲的發展中，關於基督信仰和文化的關係，有許多不同的看法。

中東的奧利振（第四世紀），將基督視為希臘文化的高峰。北非的戴奧良（第四世紀）反而將基督視為所有文化的敵人。聖奧斯定（第五世紀）則視基督為文化的改革者；聖多瑪斯（西方中世紀）將基督視為是超文化的；對路德（第十六世紀）而言，基督與文化之間存在著似是而非的關係，視文化為完全的罪惡，只有基督能全面挽救文化。

總之，每一個文化、每一個世代，都會努力想把基督接納在自己的文化與人生觀裡。神學家們也積極面對信仰與文化的媒合，尋找適切的詮釋使基督福音降生於文化中，讓文化福音化。教宗屢次說到：信仰和文化的落差是現代的悲劇。西方文化一直處於變化中，而基督信仰的本地化也應該隨著不同的世代，不斷地演進與更新；然而，因為文化的變化速度太快，造成信仰與當今西方文化脫節，所以西方社會需要重新被福傳。

為中國傳統文化而言，基督曾被視為帝國的文化侵掠者，或外來的救主；而在現今多元化的消費社會裡，卻被視為是個人的選擇對象，被排除在整體文化之外。事實上，基督信仰是可以為現今中國多元與分散的社會帶來團結的希望的。

（五）十六世紀：古典傳教法的再生

當傳教士的腳步跟著殖民主義者登上新世界時，尊重本地化的古典傳教方法，再度被提倡。當時耶穌會士在中國及印度的知識份子圈中所蘊釀本地化，及在南美的巴拉圭為印地安人所成立的基督化的「減縮居住」（“reductions”），即是本地化成功的例子。在尊重當地生活文化的前提下，福音信仰的傳播，使當地生活不但保有既有的文化特色，同時也受到福音精神的薰陶而有所提升。

當時，甫於 1622 年成立的傳信部，於 1659 年頒發命令：強調應儘量保持本地的文化，不要干涉國家的政治，不要把法國的、義大利的教會樣本移植到傳教所到之處；對於當地民風，除非很明顯地相反信仰或道德，否則不應要求當地人放棄既有的風俗習慣。然而，這種開放的態度，卻因傳教士之間產生反對及爭議的聲浪、競爭的基督教在此時開始傳教、教會內的反宗教革命運動、耶穌會在 1773 年受到鎮壓等等因素，使得教會不得不放棄剛萌芽的傳教新機，再度強調傳教與信仰模式的一致性。也使得這新興的傳教方式很快就中止了。

（六）本位化的問題（以中國禮儀之爭為例）

中國人對孔子和祖先的尊敬方式，是否牽涉到宗教信仰的層面，而與基督徒的信仰相違背？或者，這種行為實際上是與民間的宗教儀式分不開，因而產生誤會？稱神為「天」或「上帝」是否不恰當，而使人誤會天主的性質……等，都是基督信仰傳入中國時所遇到的本地化的問題。

一方面，是因對中國文化有不一樣的想法；另一方面，是因傳教需面對社會中各種不同的人群而產生的問題。每一個文

化有其以宗教為中心的整體性，文化中的宗教成份，是無法與另一個宗教直接配合的。但如果某些宗教成份已被世俗化了，便失去了原有的宗教意義。問題是：對知識分子而言，所謂已世俗化的儀式，對一般的老百姓而言，卻可能還保持本來的宗教意涵。

本地化的目的是以基督信仰為中心的前提下，在原有的文化中找尋較適合的概念、儀式等因素，予以重新組織後，用來表達基督信仰。這需要經由長時間的蘊釀，以及創意的轉化；就地取材應用既有的概念、儀式，使之慢慢轉化發展成能貼切地表達那新的信仰的內容。然而，這期間需要經過一段可能會發生誤解的培養、成長的階段。但因當時教會強調正統與安定，所以不容許這種成長過程存在。這在中國傳教所產生的本地化案例，最後因為要維護教會的合一，而遭到禁止的命運（1742年），使得基督信仰與中國文化的相融過程飽受到挫折。但另一方面，因為當時所爭議的問題是一些表面的適應，並沒有牽涉到福音的核心和中國文化的真正相遇與對話；所以基督信仰在中國本地化的路途，直到現在仍倍感艱辛。

（七）殖民主義的福傳時代

一般而言，自特利騰大公會議（1545~1563年）以來，教會為了捍衛信仰的正統性，堅持以古典羅馬帝國的本地化禮儀和組織的嚴格統一，應用於全世界各地方教會中。這段歷史，等於是教會本地化的停滯階段，無任何福傳本地化的建樹可言。這時期是一種殖民主義的傳教的方式：把羅馬的地方教會完整不漏地移植在其他的民族中。另一方面，一般教友因為無法在古典拉丁語的禮儀中，參與或表達他們虔誠的信仰；便

退而求其次，創造出與正式敬禮並行，但較接近一般百姓生活層次的民間敬禮，如：拜苦路、恭唸玫瑰經、朝聖活動、遊行等，各種真正本地化的方式。

面對這些情況，天主教會因為已把握正式的敬禮，所以便在一些非信仰核心的層面，給老百姓一些自由表達信仰的空間。基督教則因為顧慮到過多的人為因素和流弊，會導致信仰的偏差，所以便嚴格地去除禮儀的層面，將信仰的表達降低到幾乎只有語言的方式：禱告、聖歌和講道。

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教會福傳的門戶開放，對本地化的思考與作法也日趨成熟。強調普世教會不再是過去一統為大的歐洲地方教會，而且現今的歐洲已不再是世界的中心；教會為實踐向萬民傳福音的使命，積極地尋求本地化的落實管道，是勢在必行的。

二、本地化的神學基礎³

福傳和本地化，原是一體兩面無法分開的；尤其是在當今多元化的世界，更有其急需密切配合之處。因為今日教會意識到，福傳不再只是關切靈魂方面的事，救恩更牽涉到人的整體存在及其文化；福傳面對人及所在的文化，都需要予以福音化（在新世界 20），並要從內部改造及革新人類（在新世界 18），正如耶穌革新猶太文化一般（參閱：瑪五～六）。本地化的主體是地方教會，因為只有地方教會才徹底認識自己的文化。

³ 參見：Fr. Arevalo, Faith and Culture, in *EAPR/1981/3, Inculturation*, Manila 1981, pp.211~214 and *The Theology of Inculturation*, in *EAPR/1981/3, Inculturation*, Manila 1981, pp.244~249.

本地化不是地方教會在表面的適應與技巧而已，而是從教會團體自身開始，以悔改的過程徹底淨化整個族群與人生。本地化，一方面肯定某個文化的價值並認同它；另一方面，同時以福音的光明來淨化文化中負面的價值，提升文化。本地化，是使基督信仰和某文化的終極理想能相遇。一個文化的理想和民族的渴望，可以被視為是聖言的種子和聖神的啓發。正如在《救主使命》通諭中說明的：

「聖神的臨在和活動不僅影響個人，而且也影響社會、歷史、人民、文化和宗教。的確，聖神是崇高的理念和擔當的始原，在人類歷史旅程上造福人類。」（救主 28）

在本地化的過程中，教會內的聖神和蘊藏於人類歷史中的聖神，為促進天國而互為一氣。

「教會將自己的價值傳遞給他們，同時攝取他們內已有的良好成分，並從內部加以更新。」（救主 52）

就神學的立場來看：文化是人類參與天主的創造工程，而創造的本身即是解放：自混沌到秩序的建立、自黑暗到光明，文化是人類持續創造的結果，是由野蠻到文明世界的努力過程，就是從一個「武裝」的暴力世界，到一個更人道的、講理的、文明的世界。

基督繼續了天主所開始的創造工程，把人類由罪惡和死亡中解放出來為建立愛的文化。福音的本地化，就是在各民族中繼續這救世工程；救世計畫不取消舊有文化，而是要還原天主對各民族原有的計畫與理想。本地化最終的目的，是要完成天主的計畫，使天人之間的正義關係，在人類墮落之後仍可以重現於人類歷史裡。如此，文化可以被視為是人與環境（天主、

他人、大自然)的互動和對話，在對話的過程中，一步一步的經歷嘗試錯誤後建立起最和諧的關係。耶穌參與人類與環境的互動和對話，而啓示給我們天主所渴望的最理想關係：無私的愛情。這就完成了天主的救世計畫。

本地化的神學基礎可由以下四點來反省：

(一) 本地化的出發點：聖言降生成人

天主降生在一個具體的文化環境，具有天主子身分的耶穌降生成為第一世紀的猶太人，這是天主計畫中的第一個本地化：天主自我空虛成為與我們罪人一樣。第二次本地化，是在猶太人的教會團體，基督的福音與猶太文化對話；隨後是在希臘、羅馬等文化地區，隨著傳福音的腳步，天國的訊息不斷地與各地文化互動、對話並革新文化。

文化，是一種人與周圍環境的交談；本地化即是參與這交談：耶穌進入當時的社會，並公開將自己的看法和作法與大家分享。例如：當時的文化對罪人的態度是排斥、開除，而耶穌則是特別與罪人來往，給他們悔改的機會。這種先知性的舉動，對當時的文化產生了影響，百姓開始討論，有贊成、也有反對；總之，對當時的生活價值產生挑戰，在挑戰的過程中，人們開始彼此對話與澄清既有的文化裡，關於待人處事的理想與精神。因此，當時的猶太文化受耶穌先知性的倡導的影響，而有了被福音所提升的機會。這便是信仰本地化的過程。

此外，耶穌也肯定當時文化的基本價值：「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瑪五 17~19）。在中國傳福音，如何參與社會議題的交談；如：關懷不平等的社會現象，對死刑、墮胎、人權等社會問題，具體參與、陪伴弱勢者，並提供天國

精神的見解。使這些原本就違背中國理想、人類理想的問題，能由福音精神中獲得解放。

本地化，是具體幫助一個文化的價值實現，使其在對待鄰人、對天主、對被社會所遺棄的、對外來居民、對其他文化和宗教時，能開放自己，並開始一種愛的對話。本地化使一個民族文化的理想獲得成全，也促成了全人類的合一共處。耶穌是本地化的先鋒與圓滿，耶穌以猶太人的身分降生人間，並為天人及人類的和好與相愛互助的理想而犧牲生命，使天國的理想在耶穌身上得以彰顯於人間。

（二）本地化的實踐：降生的過程

耶穌空虛自己的神聖身分而甘以罪人自居，成為罪人的兄弟、代罪羔羊。本地化的實踐者，必須將自己的文化置於一旁，設身處地由對方的立場來面對問題。這是一種死於自己活於別人，也是一種不斷悔改、出離自我想法為他人設想的過程。正如聖保祿所言：

「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對猶太人，我就成為猶太人……對軟弱的人，我就成為軟弱人……對一切人，我就成為一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我所行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格前九 19~23）

福傳，是對一個文化全方位的聆聽與照顧。但傳教士在現實情況中，因為經常需要專務於道理講授，無法深入聆聽，顧及對方的真正需要。傳教士應死於自己而活於聖神內，也就是應在關懷中與人來往，多聆聽，並讓聖神主導傳教士與被福傳者的互動；在對方身上辨別聖神的「嘆息」：

「不但是萬物，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也在自己心中嘆息，等待義子期望的實現，及我們肉身的救贖。」（羅八 23）

福傳，是在聆聽他人的人生具體困難疑問時，能提供福音信仰的喜訊。

（三）聖神降臨與本地化

在各地方文化特色裡，都潛藏著聖神的蹤跡，祂更是福傳本地化的催化者。在聖神降臨節時，門徒以各國的語言來宣傳福音：「怎麼我們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話，講論天主的奇事呢？」（宗二 11）因著聖神降臨，使各民族、眾百性，能因同一個福音而同心聚集；同時推動每個民族經過部分具有基督信仰的代表們，將該文化成果奉獻給造物主天主。

在福傳上，一方面肯定多元文化的生活方式，同時也追求全人類共同理想與目標，恢復巴貝耳塔事件以前的合一的人類（創十一）。聖神是福傳和本地化的首要推動者，這不是讓步，而是追求成全的相互配合；聖神推動教會在尊重文化特色的對話與溝通中，使天主的計畫得以實現。

（四）感恩祭的教會團體與本地化

教會團體在舉行感恩祭時，預先品嚐到萬民的末世盛宴的滋味，同時也分享每一個民族所帶來的禮物：

「海洋的珍寶都要歸於祢，萬民的財富都要歸祢所有。成群結隊的駱駝，以及米德楊和厄法的獨峰駝要遮蔽祢，牠們都由舍巴滿載黃金和乳香而來，宣揚上主的榮耀。」（依六十 5~6）

依撒意亞先知描寫萬民在最後時期聚集：先有天主的光榮出現召集萬民，然後萬民歡迎並修直通達的道路，君王帶領他們的民族到天主的聖山，送來他們的禮物，最後天主顯示祂的光榮，萬民伏跪在地，天主降福他們說：「我的百姓埃及，我雙手的工程亞述，我的嗣業以色列，是應受祝福的！」（依十九 25；另參：依二 1~5；詠八七等）「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依廿五 6~10）。

所以，天主召喚各民族帶著各自的禮物（文化的成果）前來奉獻，祂悅納並祝福這些禮物。彌撒聖祭就是末世盛會的預兆：各地方、各樣的基督徒都前來參與盛會，虔誠奉獻他們內心的虔誠祈禱和物質的禮物；在這愛的饗宴中，體會到人類的共融。

以上的神學反省，說明了本地化的過程是建基於天主聖三的奧蹟內：跟隨耶穌的降生、受聖神的推動、呈現聖父的末世的計畫。

三、本地化的宗教語言和神學⁴

神學的目的在於詮釋與了解信仰生活，並促進信仰生活的發展。象徵和其他的符號，是人生命結構的基本特色：無論是在社會生活、信仰生活、教會團體生活各方面，都有象徵性的表達方式。除了語言的符號，還有各樣的概念（如信望愛等）、恩寵（如有光、水、花等），都是常應用在信仰儀式中的象徵

⁴ 參見：Fr. Nicholas, "Culture, Symbols and Theology", in *EAPR/1981/3*, *Inculturation*, Manila 1981, pp.256~261.

語言與符號。或如，人身體的姿態（肢體語言，像跪拜、舉手等），象徵著一個人的情緒與內心狀況。人的行為舉止也都富含豐富的象徵意義（愛、怒、喜、樂）。人所應用的象徵結構是爲了表達人切身的經驗；經驗的隱藏內涵透過象徵的管道而能自我呈現。

象徵，同時傳達某種隱藏的奧秘，與這奧秘所帶來的經驗。如「水洗」這個象徵，除了表達赦罪的奧秘外，也提供被潔淨的經驗。耶穌一方面體會受洗的潔淨，另一方面由聽到一個訊息而意識到罪的赦免，和被接納爲天主的愛子。

然而，「水」這個象徵，在不同的文化或情況中所象徵的意思也有所不同，「水」的象徵性相當豐富，可以是象徵「洗淨」、「滋潤」與「生長」，也可以有「死亡」和「冬天」的意涵。有許多象徵所寓含的層面，具有相當多層的意義。每個文化都有屬於自己特有，與其他文化不完全相符合的象徵。但也有許多象徵，是各民族所共通的，是普遍的、開放的，像水、光、火、花等；這些普遍性的象徵，便是推動信仰本地化的有效管道。神學，以一套語言符號，用一套有連貫的象徵來表達信仰經驗的意義。神學本地化，在於將救恩經驗以當地文化的象徵和語言表達出來。

宗教經驗或信仰啓示是多元性的，不是單一的既定知識觀念；這多元的經驗需在不同的文化裡，以不同的象徵符號表達出來。天主的啓示透過象徵讓人體會知曉，例如：在猶太文化裡門徒與耶穌來往的經驗，被稱爲「天主國的臨在」；與復活的耶穌的來往，被稱爲「耶穌是主」。這兩種說法都是象徵性的，暗示面對信仰的奧秘，除非有類似的經驗，否則不容易瞭

解它的意涵。在教會生活中陸續出現許多不同的象徵說法，如：天主是愛、基督是人的光、生命、善牧、地上的鹽、磐石等，都是基督徒信仰經驗的表達。

每一個文化的新信徒，在表達他們的宗教經驗所用的象徵，一方面取自於聖經中所提出的類似經驗的表達；另一方面採用在自己文化裡的象徵來做合適的表達。比如：傳說在中國早期有一位教友意識到傳教士所提到的天上的神，可以稱做「天上的主」、「天主」，這在中國文化裡是個十分恰當的象徵性名稱，也是一種相當有創意的和藝術成就的名稱，可以將深度的宗教經驗和啓示具體表達出來。「天主」這個名稱，為那教友本身，可能是真正本地化的過程；但對整個中國文化來說，卻不見得那麼恰當，因為「天主」已被應用來表達另一個神的名字，像「地主」、「水主」等神。

宗教經驗常常會帶來使人悔改的契機或人生觀念的轉變。如：修道人的聖召經驗、聖保祿與耶穌的相遇與歸化，都是因為宗教經驗而使人徹底改變。宗教經驗也帶來新的瞭解或啓示，如聖保祿意識到「耶穌是主」或被派遣向外邦人傳福音等。宗教經驗的啓示不是一座空中樓閣，而是以聖經與教會為背景來詮釋的。推動本位化的條件，在於靠著在教會內的聖神和人的創意，相融交會發展出一套新的、適合當地文化的宗教語言，這即是地方神學的開始。

神學是信仰和文化的橋樑，以象徵性語言暗示信仰的奧秘。奧秘，是屬神的層面，所意含的內容太深、太廣，無法以語言完全描述，只能用類比的或負面（非屬性）的話來比擬。神學的表達是有一個內在的過程：一、先產生宗教經驗，如經

驗到天主的寬恕或聖召；二、以自己文化中的象徵符號來表達，如「以水洗滌」的儀式，表示「淨化」或像禪宗的「公案」；三、以故事或神話來敘述，像浪子回頭；四、以概念來詮釋之，如罪之赦免；五、最後再以負面的信理定義，來保護原始的經驗，以免受到錯誤或片面的解釋而被曲解。這整個過程，如果是以某個文化的特色來表達，就必須參考聖經與教會傳統的標準表達方式（概念、象徵、故事等），以確保表達的正確性；這種本地化的特色需要與不同的地方教會分享，看看這種新的地方神學是否能被認同。

福傳，乃將天國的理想傳往普世。因此，本地化或地方神學的發展，是有效福傳的必須之途，是爲了「傳神」於一個民族文化裡。

四、本地化的結構⁵

本地化包括信仰生活和教會團體的各個層面。諸如：

1. **教會的結構面**：聖職與平信徒的關係、集體性、教區、堂區、基信團體等組織。
2. **紀律**：離婚、女司鐸、獨身、絕罰等規範。
3. **禮儀、神學、靈修**（修道、入世靈修）等。
4. **與社會的關係**：正義與和平、先知性的見證、社會服務等。

這些層面都需顧及社會文化的環境因素，而逐漸調適或將之本地化。本地化是一種持續發展及不斷改進的過程，致力於

⁵ 參見：Bishop Claver, "Diocese and Parish", in *EAPR/1981/3*, *Inculturation*, Manila 1981, pp.274-278.

人的悔改及向基督的皈依，使個人和團體因獲得釋放，而能更自由、更具愛的能力，達到在社會傳福音的作用。

在本地化的過程中有兩個不變的成份：一、保持信仰本身原有的性質；二、信教的人要繼續保持個人及在文化中的自我認同。正如聖保祿雖然由一個熱誠的猶太教徒轉變成一個虔誠的基督徒，但這轉變卻使他原有的自我更加被肯定：「從母胎中已選拔我，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卻決意將祂的聖子啓示給我」（迦一 15~16）。一個中國基督徒要因著本地化，更能認同自己的文化，成爲既是成熟的中國人又是真正的基督徒，能體會到因著信仰的薰陶，更能把中國人的理想活出來。

（一）本地化的三個階段

在福傳過程中，有三個溝通和本地化的**階段**：

第一個階段：外來傳教士以個人文化中的信仰表達方式，將信仰逐一地傳給另一個文化的人。開始的宣講是由一字一句的逐步翻譯，但仍屬於兩個不一樣語言系統的溝通方式，有時連翻譯都沒有，而直接保持原有的拉丁語言。這種溝通上的困難，不但會發生在兩個不同的文化間，有時連在兩個世代之間也會發生，如上一代下一代之間的代溝，或社會中不同族群之間的差異，都會產生溝通上的困難。

除非聽道理的人因爲已有的信仰已萌芽，能有像傳教士般類似的宗教經驗，否則，聽道者也只能憑猜測去構想傳教士宣講的內容—信仰的奧蹟。即使聽道者有了信仰的經驗，但如果無法在自己的文化中找到合適的表達說詞，他也只好以翻譯的概念來表達信仰。這種表達是相當粗糙不順暢的，也不容易把

信仰再傳給其他人。而且，這樣的表達會影響當事人與自己文化的認同（洋教），猶如在一人身上同時擁有傳統文化性格及基督徒身分般。

這階段的本地化仍停留在單向的溝通。中國教會直至目前，仍延用許多外來的西方概念來解釋信仰；這些概念可以用理性來理解，但卻不易掀起像對中國傳統概念般的情感迴響，創造出信仰與文化結合的特色。基督信仰在中國，未能像佛教與中國文化水乳交融，是本地化的一大挑戰。

第二個階段：聽道者靠自己的信仰經驗，並參考聖經和其他傳統的表達方式後，以自己的文化創造出新的中國式神修說詞。這是信仰與文化同時在聽道者心中的交談階段，當事人以中國人的身分與心中的基督相遇，並以自己習慣的語言祈禱。這一層次的本地化，除了虔誠的信仰外，尚需要有創意的活動，尤其是文學方面的創意。因此，教會需要強調信仰的分享，使教友開始用自己的語言，慢慢摸索出一套本地化的表達方式。在這階段，地方基督徒可以用自己的同胞所熟悉的語言來傳福音。

第三個階段：兩個文化之間（即教會信仰的文化和本地的文化）真正的交談和互相溝通的時候。兩個文化用交談來比較他們的人生觀與信仰的經驗及遠景。地方教會在與本地文化溝通時，一方面用本地化的方式表達信仰的理想，另一方面可以多採用耶穌這個人的生活經驗作為榜樣。以耶穌的生活來挑戰本地文化，使之革新，以教會的生活見證來參與文化與生活環境的對話，使之創新。所以這層次的本地化，不只是語言方面

的溝通，更是靠信仰生活見證昭示天國的理想。當然，地方教會在本地化的過程中，也常需與普世教會溝通，確定其本位化的方式不違背普世教會的共同信仰。

（二）教會結構的本位化

結構的目的，是為使教會更能實現它宣傳福音的使命。宣傳福音包括在教會內要互相證道，齊力向外宣傳福音，經過與非基督徒的交談，和在社會中促進福音的價值觀，這一切都需要透過各種溝通的管道。目前教會的結構較傾向單向、由上至下的溝通；現階段的教會結構，並未充分提供教友自下而上順暢溝通與回應的管道。同時教友間彼此的溝通也常常被忽略，缺乏「教會感」的培養，結果導致教友們在教會內的被動，對外亦不知如何與人分享信仰。平常是由聖職人員獨自代表教會團體的一切表達與決定。

本地化的目，也在於促進信仰方面的溝通，幫助突破文化和福音之間的隔閡。這需要所有信徒的集思廣益，每一個教友都能代表教會，所以需要經過很多的溝通和交談產生共識（教會感），使能促進教友主動參與教會內外的福傳工作。如何改善教會的結構，使它成為一個互相溝通的和開放的結構？應善用耶穌交給伯多祿的天國之鑰，開啓更多天人間、人與人間溝通之門；在相互來往中，去除罪惡的障礙，像誤會、恐懼、歧視、冷漠等負面因素，使教會成為一個愛的共融團體。

結構的存在，使不一樣的身分之間，如教宗、主教、神父和教友之間能維持對話的關係，或建立有效的互動管道。但目前教會的結構，實際上只是從上到下的溝通，因為最後的決定權，和所有信仰方面的知識，都是由聖職人員所統籌；教友的

參與及表達的空間仍相當有限。這種結構是以集中聖統制和教會的法律為基礎，它的好處是產生一個強而有效力如軍隊般的教會組織；但這種結構在促進教內或向外的溝通和共融上，並不理想，因為現今的福傳不再是教訓固定的道理，而是活的對話。

梵二大公會議以後，各種多元的溝通方式應運而生，如：普世主教的集體性、地方性的主教團、司鐸諮議會、堂區的傳教協進會等，這些會議多半扮演諮詢的角色，實質上的效能則要視長上的態度而定。在 1974 年關於福傳的「全球主教會議」上，主教們不願意改變教會的基本結構，但卻願意承認教會性的小團體（在新世界 58）。承認這些教會基層團體，即承認一種代表從下而上的管道，因為這些純粹是教友組織的團體，雖然是由神父促進和監督的，但聖職人員並不是當然的領導者。在這些小型團體裡，人與人之間才能順暢的溝通；同時因為針對一群具體生活在一起的人的真實經驗，彼此面對面、平等的交談，是建立信仰團體的重要因素。教友們需要靠信仰意識或教會感來維持宗教生活，同時更需要以具體的生活經驗，來表達他們對信仰生活和福傳方面的看法。南美的解放神學，就是以這些基信團的具體生活經驗為出發點而產生的。

每位基督徒都擁有自己獨特的神恩（宗二 17~18），然而，西方教會因為對聖職人員的重視和對正統信仰的維護，而忽略一般平信徒的角色。聖職人員除了擁有維護正統信仰的責任以外，似乎也把握了所有神恩；一位司鐸可以公開的見證和講授道理、帶領祈禱、執行聖事，管理教會的一切組織和財產，做幾乎所有決策等多重權與責。教會若只專注於聖職結構，而不

積極促進教友發展神恩，無法有效發揮教會的團體及個人動力，實在是整個教會的一大損失。

今日強調福傳是每一個基督徒的基本責任，就不能漠視教友神恩的重要性，更應給予充份發揮神恩的空間。教會領導者應該極力肯定教友神恩，盡量克服教權主義，建立聖職人員和教友之間的信任與溝通關係和合作的機制。本地化的理想，需要仰靠那些擅於社會生活的教友，讓他們充份發揮領洗時所領受的福傳義務和神恩。如此，教會在福傳和本地化才能向前邁進。

結 論

本地化，基本上是教會參與天主透過耶穌基督在聖神內所進行的創造和救贖工程。自起初，天主便邀請人類參與這工程：人以天主肖像，要「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一 26~28）。在歷史的演進中，人類在各地方的文化中持續進行這創造和救贖的工作。本地化進行的方式，是每一個民族經過互相的對話與接納，持續不斷地設法改善生活品質，如：拉近貧窮富裕的懸殊、緩和族群之間的衝突、加強弱勢團體的福利、正視死刑、墮胎、社會道德等，都是現今各個社會需要共同面對並設法解決的各種基本問題。大家都體會到這些問題是與「大同世界」或「四海之內皆兄妹」的民族理想相違背的；但往往爲了顧及現實社會既有的安定，或避免被某些群體的意識型態所主導，常常使人有無法解決問題的無力感。

福傳本地化有三個循序漸進的過程：

第一步：肩負傳教使命的教會團體，應該參與一個社會裡的對話與討論。教會與社會大眾分享耶穌行事做人的榜樣。教會相信耶穌已把人類所渴望的理想，具體生活出來。以基督為榜樣的生活，雖然是一個極富冒險挑戰的生活方式，但憑靠著聖神的力量和教會團體的支持，是可能達成的。所以，教會不僅應向社會大眾提出福音的見解，更應以身作見證：在彼此的接納上、在照顧貧窮與寬恕罪人上、在為朋友而犧牲自己的事上，引導人們看見耶穌的理想是確實能在現實生活中實踐出來的。如此，教會在具體的社會環境中，跨出了信仰本地化的第一步，使天主的救恩正式出現在某一個具體的生活環境中。教會也只能在軟弱中，及不斷的悔改中，將耶穌的理想生活方式彰顯出來。

第二步：是在福傳本地化的實踐過程中，教會需要學習如何向外表達天主教世和愛人的計畫，使人瞭解教會所提的理想，原本就是人類深藏於心的渴望！這種學習只能在具體的溝通當中把握，不是純粹理論的處理。這是在概念方面本地化的開始。

第三步：是在執行耶穌的理想時，將所體會的救恩和考驗，在地方教會的團體禮儀中慶祝表達出來。禮儀本地化有兩個條件：

1. 必須反映出教會團體日常生活中的救恩經驗。本位化應該從基督徒的信仰生活經驗開始，之後才能把這經驗禮儀化和觀念化當作本地的禮儀和神學。新約聖經

已經開始把福音按照每一個作者的不一樣的生活經驗本地化，出發點不是一套理論道理，而是根據他們來自活生生的耶穌的信仰經驗。

2. 需要以當地文化的方式表達，使當地教友能將情感融入信仰中。

根據教會是一個互相溝通、互相福傳而本地化的結構，使一個民族能具體看到、瞭解和體會天主的救恩，並被邀請接受福音。

第九章

傳教與多元化的宗教界

本章繼續就傳教與文化層面，探討福音如何面對不同文化中的多元宗教。在教會的歷史中，當今教會可謂是首次與世界的多元宗教情況如此直接地面對面。

遠在教父時期，希臘和羅馬帝國的宗教因受哲學歧視，而被貶低到民間宗教的層次。教會因在福音中得到了人生真理的啓示，所以比較能欣賞哲學家在追求真理方面的努力，對民間信仰所追求的特殊宗教感受反而抱持懷疑。中世紀時期，教會初次與一個具有高道德品質和深度神學反省的宗教（伊斯蘭教），有了接觸，但因爲互相戰爭而沒有直接交談的機會，始終停滯在一種一神論的神學問題的辯論上。而當代教會在面對世界各大宗教的宗教文化時，發現越認識不同的宗教，越是難以維持自己絕對的立場。

然而，這些林林種種的宗教現象，在天主的計畫中究竟有何意思？在接觸與討論的過程中，教會已不再完全否定其他宗教的價值，開始承認不同的宗教中各有真與聖的成分。但是如

果要問到：這些宗教與教會在天主的救世計畫中扮演什麼角色？它們與天主的救世計畫又有何關係？教會堅持基督是唯一的救主，但同時承認聖神在各個民族中所推動的聖化工作，這兩方面該如何配合，直至目前仍未討論出結果。因此，本章所能提出的重點，是我們基督徒對那多元宗教現象的基本態度。

本章分別以五個部分來探討傳教與多元化的宗教界的關係：一、各宗教之間的關係；二、基督徒與其他宗教的關係；三、教會以外個人的得救；四、教會與天國；五、非基督宗教在天主救恩計畫中的角色。

第一節 各宗教之間的關係

前幾章已討論過福音與文化的關係，肯定福傳必須涉及福音與文化間的對話。福傳的最終目標，是面對文化中的最高層次：人生觀及價值體系，並與之分享基督福音中的人生觀與價值觀。文化的最高層次，常常是透過宗教才得以發展到最完整的境界。在中國文化中，有道教和儒家思想將中國人的人生理想、與大自然的關係，及與社會的關係等，發展得最完整，同時有一部分也借助外來佛教的來生觀作補充。因此，宗教是福音與文化的接觸方法，而有其獨到及專業性，此乃福傳工作者必備的知識。

一、宗教與文化

每一個文化均蘊載著該民族深遠的理想與願景。這理想，

架構著人們的人生觀、價值觀，甚至於對生命的終極關懷也都在其中；這理想，超乎現實的社會生活，關切人們的來源與歸向，及在天、地、人之間安身立命的生存意義。所以，一個文化中的最高層次，是屬於宗教的範疇。而信仰本地化的福傳議題，最後必定涉及福音與該文化中的宗教成份的關係。

不同的民族，不約而同地追尋著萬物的根源—最高之神，致力於天人合一的遠景；並在宗教的範疇中，尋求面對痛苦和挑戰的安慰與力量，此即所謂的「救恩」。一如聖保祿所言：

「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因為我們知道，直到今天，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嘆息，同受產痛……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嘆息，代我們轉求。」（羅八 20~22，26）

聖神臨在於基督的教會內，也以不同的形式與名號生活在列國萬民中。聖神化育萬民，使人類努力自各種痛苦和束縛中獲釋放，追求自由與理想。同時聖神是催促教會往普世福傳的首要推動者。萬民與教會擁有同一個聖神，這位聖神運行於宇宙間，教會肩負聖神的使命，追求並達成人類共同的理想與希望。

宗教，在一個社會文化裡，代表最高的精神權威。它規範文化中的理想價值觀，提供人生經驗的思想模型和典範，如：天命、道、仁義等價值體系。宗教的範疇，也可以包括世俗的意識型態的最高社會目標，成為社會生活中最高的權威。宗教追求一個超現實的遠景，意識型態則追求較以自我實現及利益導向的理想，如：資本主義、享樂主義等。一般說來，人們生活於宗教理想與現實意識型態的張力之間，有些信徒將宗教信

仰限定於個人的私領域中；在個人與家庭之外的行為標準，則是從流於某些意識型態，如：功利主義、宿命論、科學主義、享樂主義等。

二、研究宗教的困難¹

評估宗教最大的困難，在於缺乏一套客觀的標準。因為每一個宗教都自命是最高的仲裁權威：神是絕對的價值；沒有一個比神更超然的立場能客觀地評估宗教本身。宗教信仰，是人面對生命意義時的自由抉擇；宗教的內容不是客觀的知識，而是信仰，所以也不能以客觀的知識來判斷宗教的真假。基督信仰的觀點為基督信徒本身而言是絕對的，因為他們受洗時做了這個選擇，但為不同的宗教信徒而言，卻未必如此。因為其他宗教跟基督宗教一樣也有權利選擇和維持它們的絕對立場；因此，對不同宗教的觀點與立場，無論認同與否，皆應抱以尊重的態度。雖然評估宗教在客觀上因缺乏超然的標準而原則上是不可能的，但本文還是列出一些由不同角度來嘗試評估宗教：

（一）對宗教的一般看法

1. 比較宗教學，本來試圖以「科學的方式」來確定各個宗教的真理和價值。然而科學的方式，如：宗教現象的描寫、量化的統計、因果關係的分析等，這些科學工具與方法，如何能確定一個宗教所提出的人生意義的真假？因為人生意義的詮釋，是個人的自由選擇，是主觀的，最後是來

¹ 參見：Lesslie Newbigin, *The Open Secret*. Grand Rapid 1978, Chapter 10, pp.181~214.

自於一種內在的深度宗教經驗。宗教，是許多人共同選擇後所凝聚的人生詮釋，具有一定程度的整體性和理性，但最後仍回歸到該宗教本身的主觀立場。人生的意義不是客觀存在的，而是開放的，要求每個人創造自己的人生意義。宗教就是基於對人生意義的一種集體選擇，即使是科學角度的「比較宗教學」，仍無法評估哪個宗教是最好的。

2. 東方人大多主張：所有的宗教都是好的、是有用的，因為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或言所有宗教最後都將萬流歸宗，找到唯一完整的真理；各宗教是殊途同歸，最後終將到達一個山頂。但這些想法都是表面的說法，無法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所有宗教真的殊途同歸。這種說法只會表達宗教都在追求人類的理想，但對於追求人生唯一的真理這個目標，可能早已被模糊、籠統化了。
3. 宗教到底是什麼！歷來總是眾說紛紜。曾有一個「瞎子摸象」的故事，道盡了宗教的難以界說。故事中，一位充滿智慧的國王，領導一群瞎子摸大象看看是什麼樣子？結果每個瞎子的回答都不一樣，有人將大象說是「柱子」或「水管」或「帳篷」等；只有國王看見整頭大象，而且也只有國王知道這些瞎子所摸到的，只是大象的一部分而已。然而問題是，在各個專業領域裡，誰又有資格成為那位充滿智慧的國王？
4. 現代的哲學家認為：「神」，是所有宗教的共同點，所以可以用「神」來作為比較的標準。但是，「神」的定義又是什麼？是西方哲學系統下的「神觀」？或是東方佛教？或民間宗教的看法？「神」是一個符號，它的內涵隨著不

同宗教的傳統，而有不同的定義。

5. 換個角度，以宗教對人類所提供的最大好處來評估宗教，也許可以研究不同宗教對人生意義的作用？但同樣的問題是：什麼是人生最大的好處？是健康、是平安、是快樂、是愛或是升天堂……等？理想的人生觀又以何為準則？是佛陀的安祥、耶穌愛的犧牲、或是孔子的智慧？這些標準都是片面的，不是超然和客觀的。各宗教的基本立場不同，缺乏共同、客觀的標準，最後只能以彼此尊重的態度，建立可能的溝通管道。

(二) 基督宗教對於各宗教不同的立場之間的關係，有三種基本看法：

1. **排他論**：非基督宗教除非明認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否則它們無法為人帶來救恩。排他主義由認識和承認歷史性的救主的主體立場，否定了其他宗教救恩的功能。「在天下人間（除了耶穌的名字以外），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四 12）；天人之間只有一個中保。
2. **兼容論**：強調天主願意全人類得救，在承認耶穌基督是救主之外，天主仍以各種不同的方法，提供人類得救的管道。舉凡：聖言種子的臨在、聖神的工作、人的良心等，但這些無形中都與基督有關聯，而且最後都將匯集於基督內，獲得最後的圓滿。在此觀點下，兼容論認為其他宗教都是為了準備基督的啓示（類似是舊約的宗教），其他宗教的信徒甚至被稱為「無名基督徒」。
3. **多元論**：強調所有宗教都是平等獨立的，而且能為人類提供救恩。所有宗教都是平行的，共同為同一個救世目標努

力。

這三種看法中，天主教的立場較傾向「兼容論」，一方面強調天主爲人所預備的救恩，就是我們在耶穌身上所看到的；但是同時也強調這救恩是一種奧秘，而且是遠超過人的思想所能理解的。在聖經中，可以找到不少這類章節暗示一種大公主義的救恩計畫。其實，應以較持平的立場來研究各個宗教，因爲各宗教間的理論可能無法相容，但人的救恩是來自信者的生活態度，而不只是依靠理論。

三、宗教交談

宗教交談，是面對各宗教之間關係的另一個管道，強調不以預設立場來面對與判斷不同的宗教，而是開始一種互相認識與學習的開放過程。重點不在於比較過去的教義差異，而是要與信徒及他們在現實生活中的信仰相遇。這種研究方法，不只是客觀地增加宗教知識，更是整體性的：是雙方主體性的認識與成長過程，因爲唯有透過兩個主體間平等開放的交談，才能了解彼此的信仰。

交談不是爭辯，也不是說服對方或被對方說服；交談是透過主觀的互動，尋找彼此間的共同點，以開放的心準備，隨時讓真理來改變自己。宗教交談有幾個層次：

1. 生活在一起，自然而然彼此認識與尊重；
2. 爲了社會的好處，而共同努力合作；
3. 彼此訪問建立初步宗教方面的認識，以消除彼此間誤會和歧視；
4. 雙方的神學家正式就教義議題交換意見；

5. 最後分享彼此的禮儀與靈修等。

要善用宗教交談管道，必須注意以下幾個條件：

1. 宗教交談時，首先應承認彼此的立場是不一樣的，尊重雙方都有自己的終極信仰的立場。為一位基督徒而言，耶穌基督是他最高的信仰權威；為一位佛教徒而言，信仰的依靠可能是因果報應律，或是觀音菩薩等。
2. 每一個真正的最高權威，必定是超然的，遠超過人類有限的看法；「神」的內涵，只能以類比的方式來描寫；「涅槃」也只能以否定的觀念來描寫。正如聖保祿所言：「基督的愛，遠超過人所能知的」（弗三 19）等。所以，承認某一個終極信仰，並不表示自限於某一種狹窄的立場，因為每一個真正的終極信仰，都是超然的和開放的，不能以狹窄的或僵化的教條來定義一個終極權威。
3. 某一個終極權威不能被直接用來作為判斷的標準：我們不能像基要論者般，直接以最高的權威自居，而評判不同的宗教。追求真理的方法和態度，才是最後結果的決定因素，這需要以尊重與傾聽才能達到不同宗教間的交談。一般科學因為對方法特別重視，所以使科學得以快速發展；在研究宗教上，我們也應該採取正統的科學方法和態度，如：對宗教現象的研究，要持以尊重而非操縱、要虛心開放、抱持高度的興趣與愛心，而非冷漠與懷疑。
4. 基督徒以生活驗證的方式，追求人生的整體真理。基督徒在親身體驗耶穌基督所度過的人生後，選擇了以耶穌作為人生的道路、真理及生命。基督徒的團體歷經二十個世紀的歷史，始終以耶穌作為人的行事與精神榜樣，應用在日

常點點滴滴的生活環境中，在逐步跟隨耶穌的做人方式來認識人生的真理。如此，代代相傳的基督徒都肯定這信仰的價值，是一種賦予生命豐富意義的生活方式。信仰不是一個可以輕易更換的理論，是深度生命經驗的傳承；基督信仰在歷史中如此傳衍下去，其他的正統宗教亦復如此。

5. 宗教交談的首要條件是：要先承認和尊重彼此的信仰。在彼此承認的立足點上，兩個主觀的體系開始交談。交談時，應該信任雙方都是以開放的態度，願意進一步認識對方的立場。開放，是指願意承認最後的真理（如：耶穌是主），一定遠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範圍（是一個奧秘）。如此，我們可以無止盡地發現和學習真理的更豐富面貌，因為：「聖神會把我們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 13）。在這方面，基要派人士自認已經掌握最後真理的公式，不願意再進一步開放探討、接受對宗教新的看法。
6. 我們確信只有一個真理，而且人類可以進一步地認識它。假如否定只有一個真理存在；或者即使這個真理雖然是存在的，卻無法進一步認識它，那麼這個真理對人類就毫無意義可言。這一點為相對論者而言（如：比拉多），則會質疑問：「什麼是真理？」（若十八 38）在中國傳統對一般能被認識的真理，也持以相當懷疑的態度，而轉向強調「行善」的德性。孔子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篇》）。又言：「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篇》）。事實上，一旦對認識真理有所質疑，便失去了交談的意義。唯一的真理是超然的，永遠研究不盡的，但經由研究與交談，卻

可以進一步認識它。

7. 彼此了解並學習人生和宗教的真理，最終的目標在於探討如何落實真理於生活中，並以此促進人類的得救和福祉。所以重點不應該爲了確定誰的道理對，或者肯定自己的定位，著重於過去的教條；而是要共同面對人類的具體困境、共謀全體人類更圓滿的未來與發展。現今的宗教界已越來越意識到必須經由不斷地溝通與合作，方能促進人類的得救與世界和平。

第二節 基督徒與其他宗教的關係

一、歷史背景

在教會歷史中，關於基督徒與其他宗教的關係，有以下幾種消極的看法：

1. 其他宗教完全是假的，甚至被視爲是魔鬼爲了誘惑人離開天主所設計出來的產物。這種看法否定了其他宗教所蘊含的真善美。教會在教父時期，所面對的宗教並不是一個普遍性有教義系統的宗教層次，而是希臘羅馬式的原始民間宗教。教父們將當時的哲學視爲是真正追求真理的途徑，積極地與哲學對話，而否定了當時的宗教視之爲迷信。教會在歐洲始終沒有機會遇到其他大的正信宗教，直到梵二大公會議以前，教會對其他宗教仍保持否定的態度。
2. 其他宗教只是爲準備基督的來臨，在基督宗教建立後，便

不再需要其他宗教。教會看待非基督宗教的角色，猶如舊約以色列宗教一般，一切只爲了準備新約耶穌基督的來臨。教會否定了舊以色列民，且取而代之成爲新的以色列民。

3. 其他宗教雖有一些良善美好的成分，但唯獨在基督宗教內才有圓滿的真理和完整的價值體系。
4. 在天主教內有核心的真理，其他宗教則是以此核心爲主軸，如同心圓般逐漸與真理漸行漸遠。最接近真理核心的是猶太教，依序漸遠的是：伊斯蘭教、一神論者、多神論者、無神論者……等。
5. 稱其他宗教的虔誠信徒爲「無名基督徒」。拉內神父認爲，人基本上是社會性動物，天主既然要在基督內救所有的人，唯一的辦法就是透過那些最貼近各民族的宗教來影響人類，直到有實際的機會認識基督爲止²。佛教亦云：衆生皆有佛性，包括基督徒、各種生物等。這種看法的結果是，每個宗教都是按照自己超然和絕對的立場，以自己內在的需要來定義其他的宗教。

以上的理論已不適用於今日多元化的宗教交談時代。因爲這些認知都是以主觀、自我中心來定位的；缺乏開放尊重的態度，無法客觀地認識到對方到底是誰？在尚未認識對方之前，就先以自己主觀的立場來定位對方，這樣的態度，對建立人類共同的前途與福祉，並無任何益處。

² 參見：Karl Rahner, "Christianity and the non-Christian Religions,"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1966, vol.5, pp.115~134.

基督徒面對其他宗教時會遇到的矛盾：一方面天主願意所有人得救（弟前二 4），但另一方面卻又強調：在天主與人之間只有耶穌基督是唯一的中保（弟前二 5）。救恩計畫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這兩個概念是否能同時實現？如何能把一個普遍的意願和一個特有的管道調和？天主是如此地渴望能救所有人，但實際上大部分的人並沒有機會認識這位天主所派來的唯一救主。

「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因為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他奉獻了自己，為眾人作贖價。」（弟前二 4~5）

這產生了兩個問題：一、非基督宗教在天主的救世計畫裡面扮演什麼角色？二、非基督宗教的信徒是否能得救？面對這兩個問題，本文先由聖經中的大公主義來探討，討論天主救眾人的計畫的聖經基礎。

二、聖經中的大公主義³

（一）真光普照眾人

按照《若望福音》：萬物是藉著耶穌基督而造成的，在他內有生命，而這生命是人的光，就是「那普照每人的真光」（若一 2~9）。耶穌基督的影響範圍不限於認識他的人當中，「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絕不能勝過他」（若一 5）。所以基督徒

³ 參見：Lesslie Newbegin, *The Open Secret*. Grand Rapid, 1978, Chapter 10, *The Gospel among the Religions*, pp.181~214.

能夠在他人身上或非基督宗教中，發現有如耶穌所行的光明行徑，並承認這也是天主計畫中的事。這告訴我們，所有的宗教信徒都依靠同樣賦予生命的光而生活；大家應該為尋找真生命而共同奮鬥，一起克服人生中所有的黑暗與死亡。為人類生命的美善奮鬥，是所有宗教的共同出發點。

（二）宗教制度的限度

因人的私念，將天主的美善受造物佔為己有；為了顧全個人的自主性，不惜脫離生命的根源—天主。不再以赤子之心，如樂園中的第一對人類般依靠天主。這場悲劇最後是由耶穌獨自來承擔：當時人們將天主所恩賜的美好舊約法律（宗教）佔為己有，並因僵化的宗教概念而放棄天主所派來的耶穌，將之定罪：

「他們不認識由天主而來的正義，企圖建立自己的正義，而不順從天主的正義，因為法律的終向是基督，使凡信他的人獲得正義。」（羅十 2~3）

耶穌雖暫居於法律之下，在世界的勢力之下，或使自己「稍微遜於天使」（希二 9）。但他以完全的自我奉獻克服了死亡的威脅，使這些權勢的最有力武器（死刑）失效。死刑不再威脅耶穌，耶穌戰勝人間權勢，並使它們臣服於他的權下：「解除率領者和掌權者的武裝，把他們公然示眾，仗賴十字架，帶著他們舉行凱旋的儀式」（哥二 15）。

在反對天主的世俗權勢當中，有時連宗教也參與其中。在教會歷史上，基督徒曾犯下嚴重的錯誤：將宗教視為排除異己的藉口和工具，殺了猶太人、異端者、巫士、外教人……等。所以，人若單憑自己的想法，很容易以個人的正義來反對天主

的正義。十字架上的耶穌，時時給我們最嚴肅的警告：宗教制度絕不是救人的工具，有時甚至會殺人，唯有靠生活的天主的仁慈才能使人得救。

聖保祿原是猶太教的積極護衛者，但在與耶穌相遇後，他便死於舊有的制度，只歸於復活的基督。因此，所有宗教制度為基督徒來說，都不再是絕對的權威，因為只有復活的耶穌基督是主，聽天主的話勝過聽人的話（宗四 19）。人最後要按天賜的良心來生活，不能盲目地跟隨某個制度。宗教制度是人類文化的產物，為了組織人與天主的關係，基本上是積極正面的，是聖事；但是，人們也可以用之作爲反對天主和殺人的工具。

宗教原本富有「啓蒙」的角色，但宗教本身並不能使人得救，人的得救在於與天主、與他人之間建立愛的關係。正如聖保祿向猶太人所談的：

「在『信仰』尚未到以前，我們都被禁錮在法律（宗教制度）的監守之下，以期待『信仰』的出現。這樣，法律成了我們的啓蒙師，領我們歸於基督，好使我們由於信仰而成義。但『信仰』一到，我們就不再處於啓蒙師權下了。」（迦三 23~24）

所以，宗教之間關係的重點應放在信仰本身。

（三）在最弱小者身上經驗到天主的臨在

在得救方面，基督徒相信：「除他（耶穌）以外，無論憑誰絕無救援，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四 12）。

在耶穌內，人可以與降生成人的天主接觸；信靠耶穌便可以得到救，信從耶穌，就是效法耶穌徹底地愛我們中最小的兄弟

姊妹。另一方面，人們也在這些最弱小者的身上，認出耶穌和與他切身接觸（參：瑪廿五 31~46）。天主是愛，在愛最弱小者時，便可以與宇宙最超然的聖者相遇。這也是所有宗教的共同點。

宗教的目的，在於幫助人由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人生觀，悔改成為愛天主、愛他人的人。愛天主和愛人，或是「敬天」和「手足之情」這種正直的生活，是人類普遍的理想，超越於各宗教間的差異；是人的良心所啟發的（教會 16）。即使是無神論者也可以因此得救。跟近人，尤其跟需要的人的關係，是所有宗教所關心的，也就是，按照我們的信仰，跟耶穌基督的無形接觸。

（四）救恩，是全人類共同的責任

按照基督信仰的看法，天主的救世計畫不只是針對個人，他願意全世界得救，進入「新天新地」。當在面對非基督宗教時，應承認這個世界的得救是所有宗教和好心人士的共同責任，不只是基督宗教的專屬範圍。

救恩是使天人、人我之間的關係成為完全相通的愛的管道：

「天國旨在改變人際關係：當人們慢慢學習到彼此相愛、相互寬恕和服務時，它漸漸成長。耶穌總結整個法律，把焦點放在愛的命令上……」（救主 15）

耶穌不是為救個別的靈魂而來，他是「以十字架誅滅了仇恨（猶太人和外邦人，就是人與人之間的不和睦），也以十字架使雙方合成一體（一個新人），與天主和好」（弗二 15~16）。為了達到這個全面和好的目的，需要耐心等待天主的救世計畫的完成。《希伯來書》說：「若沒有我們，他們（不認識耶穌

基督的舊約義人)絕得不到成全」(希十一 40; 默六 9~11)。所以,其他的宗教信徒和沒有宗教信仰的好心人,必須與基督徒共同參與人類的救恩,才能完成天主的救世計畫。世界的救恩是整體的,是一個革新的世界,是一個新天新地。

(五) 教會仍在旅程中

救世計畫,是整個人類歷史的過程與完成,是歷史的累積與傳承;不是個別的救恩。所以人類的共同生活(文化、宗教、社會、政治.....等)都需要被福音化,以服從基督為主。

如何能福音化?天主的救世計畫是動態的。在耶穌時代和初期教會的生活中,可以明顯的看到一種模式,即,始終都以追尋天主的旨意為主的生活模式;而且將這模式作為辨別時代的徵兆(瑪十六 1~4)。耶穌升天以後,「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並把未來的事傳給你們」(若十六 13)。聖經的真理不是抽象的理論,而更是一種由經驗來的具體認識,生活出來的真理:「永生就是:認識祢,唯一的真天主,和祢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十七 3)

教會原則上已經有了完全的真理:就是因聖神而認識父和子;但是因為我們罪人還無法按照所認識的真理去生活,所以尚未完全認識天主和祂的旨意。我們所信的對象是一個無窮盡的愛的奧秘,所以永遠有機會可以更進一步認識,或更好說如同子女般認同天主。

聖神將幫助辨別在歷史中所發生的事,賦予歷史意義。天主在人類中所創造的一切(真善美)都歸於基督,而教會仍在發現這整個寶藏的旅途中。梵二大公會議提醒我們:

「聖神在每一個人身上工作,藉(聖言的種子)可在

人的創意—包括宗教的創意—以及在人追求真理、至善和神本身的努力中被發現……聖神的臨在和活動不僅影響個人，而且影響社會、歷史、人民、文化和宗教。的確，聖神是崇高理念和事業的始原，在人類歷史旅程上造福人類。」（救主 28）

對於聖神在人類歷史中所作的奇妙化工，有許多事情是我們尚未開始發現的。教會仍是在朝聖的旅程中，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學習，聖神將幫助教會在人類歷史、文化、宗教裡，更進一步認識屬於天主的事。所以在宗教方面仍有許多發展的可能。

（六）教會，是悔改與學習的團體

教會仍在世界的旅途中，意指教會尚未具備人生所有的真理，教會隨著歷史的發展，仍在不斷地向不同的文化和宗教學習中。教會只是整個救世過程中的種子、初果、記號、徵兆、見證、工具等（救主 18~19）。教會是天國和救恩的聖事，教會靠著耶穌的聖言和聖體而時常悔改：「教會是聖的，同時常常需要潔煉，不斷地實行補贖，追求革新」（教會 8）。教會時常站在耶穌十字架面前說：我罪、我罪、我重罪！也常因他人或其他宗教的好榜樣，而督促教會懺悔己罪。聖經中外教的尼尼微人的悔改（路十一 29~32），和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善行（路十 25~37），即是引領教會悔改的榜樣。

教會在世界上猶如是一個執行基督救世工程的「場所」，在教會內有具耶穌基督圓滿神性的臨在：「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就是在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弗一 23）；但另一方面，教會中的信者仍是在被拯救的過程中。所以教會一方面應該時常與外界交談，將耶穌的精神向他們分享。此外，也應時

常向外界學習。面對其他宗教時，不以真理、德行自誇，而是提供耶穌基督本身的言行價值。教會自己應始終處於悔改和學習他人榜樣的過程中。

（七）教會，只是福音的管理人、分享員

天主不是在人最輝煌騰達的時候與人相遇，而是在最軟弱無助的時候：「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召罪人」（谷二 17）。所以，在與其他宗教信仰徒接觸時，應該效法耶穌，先空虛自己，切勿自以為已具備一切真理和聖德。當以敬畏天主之心和重視他人的觀點，謙遜為耶穌基督作忠實的見證。教會不是掌握耶穌，而是作耶穌忠實的僕人，是福音的管理人。為此，在與其他宗教交談時應注意到：

1. 意識到自己是天父的兒女，是一切受造物的管家。大家一起來創造人類共同的前途、共同的世界。面對具體情況下的各種挑戰、困難、機會，以交談的方式達成共識；主動提供基督徒的價值觀，也願意參考他人的精神。
2. 我們以基督徒身分參與交談，謙遜地為福音作見證，也隨時準備接受他人的判斷。
3. 我們應該相信聖神會在這兩方面（對世界的責任和對福傳的責任）親自領導我們，使我們能在悔改中，進入天主的超然真理。這樣的觀點與作法，將使其他宗教較容易接受。

以上所討論的幾點，是以聖經中的大公精神作為基督徒與非基督宗教在交談的基礎。

第三節 教會以外個人的得救

一、耶穌的態度

對於教外人的得救，耶穌一方面強調：「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谷十六 16）；或「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入天主的國：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若三 6）。另一方面，耶穌卻提出信仰態度的重要性，強調信德是得救的基礎。他曾對一位外教的女納罕婦人說：「啊！婦人，你的信德真大，就如你所願望的，給你成就罷！」（瑪十五 28）耶穌也曾誇講一位羅馬的百夫長說：「我告訴你們，連在以色列，我也沒有見過這樣大的信德」（路七 9）。雖然這些人只是相信一位他們所不認識的先知，而不知道耶穌的身分，但他們堅定的信仰態度，卻是得救重要的因素。

耶穌相信，信仰除了與個人的開放態度有關之外，更是天主的恩賜。伯多祿在承認耶穌是默西亞之後，耶穌便對他說：「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啓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瑪十六 17）。救恩基本上是天主的無條件的恩典。所以，關於教外人的得救，除了經過教會的聖事外，天主也將信仰恩賜給教外人。這種信仰的重點，不在於理解信仰的超然對象或內涵；強調的是一種信任和降服的態度。

二、梵二大公會議的看法

梵二大公會議一方面「確認了教會的需要，而聖洗則是進

入教會之門。所以，如明知神藉著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便不能得救」（教會 14）。這強調：明知而故意在教會以外的人，不能得救。

另一方面也表達：「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神，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上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神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還有一些人，非因良心的過失，尚未認識神，卻沒有上主聖寵而勉力度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恩必需的助佑。在他們中，所有的任何真善的成份，教會都視之為接受福音的準備，是天主光照眾人得到生命而賜予的」（教會 16）。「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蹟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牧職 22）。

教會外的人，雖不屬於教會，但聖神仍提供他們參與逾越奧蹟的可能性，使他們達到得救的境界。這意思是：非基督宗教的信徒按照自己的傳統追求天主的旨意，並虔誠實踐這傳統，他們實際上已在無形中成為屬於天國的人。因為他們所執行的，是他們認知中的天主的旨意。

雖然肯定教會外的人的得救，但教會仍有其重要角色，因為：「基督授給教會他的身體、救恩的方法和全部神益。聖神居住在她內，以恩寵和神恩使她活潑生動、聖化、引導，並不斷更新她」（救主 18）。她是拯救普世的聖事（教會 48）。所以，教外人是：「由各種方式走向天主的子民」（教會 16）。這就是肯定：末世救恩的根源在教會身上，因為在教會內有復活的耶穌基督的臨在。

基督宗教的信徒因為認識基督，所以可以直接追求他。其他人則在聖神的引導下追求一種真實的人生，這種人生最後的面貌，將同樣歸於耶穌基督的人生理想；因為我們相信，天主原是按耶穌基督的理想面貌創造人。這面貌不受文化限制，是超越文化層次，是一種人生态度和最基本的關係：將天主視為生命的根源，也是個人與鄰人決定性關係的基礎。這關係的高峰最後是：我是否願意為了天主、他人，而犧牲自己的生命。

耶穌已在這方面率先做了人類最基本的「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 6）。儘管他是在猶太文化的背景下提供「道路」，以舊約宗教的概念來表達「真理」，他是在當時的政治宗教環境中犧牲「生命」。但是這「道路、真理及生命」卻是在其他宗教文化環境中，被人普遍生活出來的基本人生态度。任何一個文化都是在理想生活的追求與準備過程中，耶穌所在的猶太宗教文化，也有許多需要突破的障礙：直到目前，猶太文化仍不能接受耶穌向世人所昭示的為人處世態度。所以，無論文化和宗教準備到何種程度，並不保證世人就能接受耶穌和他做人的方式。

教會相信，無論是在教會內或教會外，所有人都有得救的可能性。但也堅信教會能為得救提供重要的幫助。對人生目標愈清楚，得救的希望就愈大；尤其是認識耶穌，及在他的愛內受感動而悔改的人。福音和基督徒團體的支持，提高得救的可能性。教會應有效傳揚福音，提升眾人的得救機會；傳福音不只為個人的得救，更在於影響人類的生活環境（文化），使更多人能生活在福音的光照下而得救。

第四節 教會與天國

上述所提個人得救的可能性，注意到個人良心的層面；但未提到非基督宗教的角色。人是群體性的，需要仰賴團體的共同文化和宗教，在公共的人生觀和價值觀體系裡，找到生活的指標。良心在人心深處雖然有獨立的根源，但同時也深受周圍社會的影響。個人生活是仰賴文化及傳統宗教，而這些文化和宗教，則是人類長遠的歷史摸索（在錯誤中學習）所創造出來的。

每一個文化的傳承，有價值崇高的部分，如：理想、智慧、德行的實現、好的習慣和制度、聖賢的榜樣……等；也有消極負面的部分，給後人帶來壞榜樣，自私的制度（原罪的痕跡）。人誕生於文化中，在成長過程中，需要不斷地在好與壞、公益的或自私的價值觀中做出抉擇。

「復活的基督」藉聖神的力量，在人心內展開工作，不僅引發人們對未來世界的期望，並激發、增強人們的崇高志願。使人類大家庭的生活更人性化，並使整個大地朝此目標邁進。再者，播種「聖言種子」的聖神，臨在於不同的風俗習慣和文化中，準備他們在基督內達到圓滿成熟的境界（救主 28）。

「天國未完成的實體，也能在教會以外的各地人民之間發現。依他們生活出的『福音價值』和對聖神的工作的開放程度而定，聖神隨意噓氣，不受時空限制（參：若三 8）。」（救主 20）

所以，天主爲了祂的救世計畫，在人間建立祂的國，一方面自一開始便打發聖神在全宇宙醞釀這個新的實體；另一方面

在耶穌身上靠同一位聖神，使天國得以公開出現。

教會是這天國的聖事：

「天主默默在全世界所執行的計畫、在教會可見的呈現。教會是天主父活動最集中的地方……教會也是那預報天國在人間臨在的工具，爲了促進他們邁向終極目標。⁴」

教會是證明天主在耶穌基督身上建立天國的記號；一個有效的記號，教會本身包含並實現它所代表的實體：以言語、行動引導人進入天國。

教會是聖事和奧秘，仍屬於相對的層次；它並不是天國的絕對實體。在它內只有復活的耶穌基督才是屬於天國的實體；在聖人身上、在奇蹟發生時、在教友的善行、在教會的共融、尤其在殉道者身上，都可以看到天國的臨在。但這些都是相對的、暫時的、是一個開始、一個初果而已。世上的教會仍在旅途中作見證、受考驗、不斷悔改的過程中；教會已經參與了巴斯卦的奧秘，但仍在旅途中而尚未達到目的地。所以，天國超過教會的時空，它在教會外及教會內，準備全人類在旅途中走向天國。

其他宗教因受聖神的引導追求生命的來源與歸宿，這就是他們的終極遠景，是屬於天國的範圍。在各個宗教裡，人們始終追求著一種模糊無法言喻的遠景，我們相信這就是天主在耶穌基督內所啓示的新天新地或天國，所以應該是被肯定的。但他們在天主的救世計畫的角色，是否只是準備基督的來臨？或者是有自己獨特的貢獻，可以和基督宗教互相補充？目前仍是

⁴ 南美主教 1979 年在 Puebla 會議的文獻 1979, no. 227。

被神學家們所討論的問題。在討論這問題時，不能停留在理論層次，而要開始同那些宗教的信徒共同對話，研究各個宗教的具體生活情況、團體精神、靈修功夫、培養德行、博愛關懷、神學智慧等。

第五節 非基督宗教在天主救恩計畫的角色

非基督宗教在天主的計畫裡的角色問題，在教會中仍被討論著。教會一方面承認其他宗教「往往反映著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並存在有「真及聖的因素」（非基 2）。但，如何整體看待非基督宗教的角色，教會除了相信它們有準備基督來臨的角色以外，一直還沒有清楚的看法。這裡只提供一些有關的反省。

天主教會在梵二大公會議對非基督宗教的救世角色的立場，是趨向兼容論：不否定他們的價值，但也不承認他們在救世方面有獨立的角色。問題是，假如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其他宗教還有什麼角色？只有無形中準備或補充基督所帶來的救恩嗎？如何尊重其他宗教的立場，承認他們有獨特的貢獻？如何以絕對的信仰立場來面對一個多元化的宗教世界？這是一個必須由不同的角度來思考的問題。

原則上，信仰的立場是一種來自深度的宗教經驗，是個人的選擇，不是理性推論的結果。所有宗教都共同認為：宗教經驗的第一個反應是「信仰」一個超然的對象，第二是「獻身」於一種它所啓示的崇高理想。但原始整體性的「宗教經驗」，

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有不同的詮釋，對於如何定位：超然對象的性質？位格神或超位格的神？一神或多神論等？甚至，人類崇高的理想是什麼？除了人類的幸福、天人合一或大同世界等籠統的說法以外；關於「人類的理想與福祉」的具體屬性，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也都有不同的看法。

關於非基督宗教在天主的救恩計畫中的角色，耶穌看重的是信仰的態度或者是宗教經驗本身，一如客納罕和百夫長這兩位外教人的信仰。耶穌向撒瑪黎雅婦人說：

「到了時候，你們將不在這座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你們朝拜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然而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因為父就是尋找這樣朝拜他的人。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若四 21~24）

所以按照耶穌的意思，宗教的目標是：人內心虔誠的朝拜並按照真理的指示生活。耶穌一方面遵守法律，即宗教制度；但另一方面，更強調法律的原意遠勝過字面的束縛，比如：離婚（瑪十九 3~9）、十誡命（瑪五 17~48）等。

耶穌被宗教制度所殺害了，因為他強調的是制度底下的原始精神。聖保祿更強調基督徒已從法律（宗教制度）被釋放，現在靠聖神的引導而生活，享受天主兒女的自由。

「基督解救了我們，為使我們獲得自由……你們靠法律尋求成義，便和基督斷絕了關係，喪失了恩寵。然而我們卻是憑著信德，依賴聖神，熱切盼望成義的實現。」（迦五 1~6）

宗教制度和教條有啓蒙的用途，但是宗教的核心是聖神所引導的信德和精神。各宗教之間也就要強調這兩方面重於制度和教條。信德和精神不在於理論，而在於具體生活。

耶穌對人類的貢獻—他的福音—是他提出了革命性的宗教經驗：「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谷一 11）；在這經驗裡，天主和人的關係以人類最親密的父子關係類比出現，同時體會到天主接受我們當做祂可愛的兒女們。因這種宗教經驗的啓示，人類才能夠成爲兄弟姐妹：四海內皆兄弟。

這滿足了人類普遍的渴望：人接觸到他的來源與歸宿，和人與人之間的手足之情。耶穌也爲了實現這個理想，犧牲自己的生命。他用愛陌生人的撒瑪黎雅人比喻（路十 25~37），和那窮寡婦的全然付出的例子（谷十二 42），來詮釋人類互爲手足以及降服於天主的理想。由此看出，耶穌爲人類所帶來的是一種超然的理想，和所有宗教所共同追求的一個最具人性的遠景：愛人如己和天人合一。他爲此降生成人，並以實際生活把愛人如己和天人合一的理想實現出來。

所以，宗教之間的接觸，應該是以基本的宗教經驗和人類的終極渴望爲話題，這也是梅瑟、佛陀、耶穌、穆罕默德等的原始宗教經驗。這些人的宗教經驗，對後世人類的生活帶來獨特且莫大的影響力。雖然後來相繼出現的各種宗教制度，都是源自既有的文化背景下所發展出來的，也以此提供人生各方面的意義與規範，但是最原始的宗教經驗卻是啓示人生的基本幅度，也是不同宗教間對真理的認知的相互補充。

比如：梅瑟關於人與天主的關係、佛陀面對人生的痛苦、耶穌關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老子關於人與大自然的關係、孔

子關於人與社會的關係、穆罕默德關於人對唯一天主的降服等，各種宗教經驗的基本特色是否可以彼此補充？是否在這最高等級的真理層次（大公 11），每一個宗教都能提供它不可取代的價值？宗教交談的目的，是共同面對和關心人類的困境與危機，爲了世界的和平和得救而彼此學習與合作。當前最重要的工作，不在於釐清每個宗教的定位和特色，而是關於共同面對人類的生存及未來。

至於如何維持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的信仰？其他的宗教當然也有他們在某方面堅持核心道理的絕對立場。在歷史的發展和交談的過程中，這些真理是否會越來越朝向互相補充的方向發展，使所有的正信宗教傳統都能保持其原有的特色？我們相信聖神將會引領人類往合一的前途邁進。因此，面對不同的文化和宗教，先要經過客觀的研究和誠懇的交談，以尊重的態度聆聽了解對方。基督徒更要學習在別的宗教中發現聖言的種子和聖神的嘆息（羅八 22）。宗教之間的關係不是靜態的，而是隨著人類歷史的發展和需要而有所改變的，但唯有在最核心的宗教經驗或終極關懷中，才能被保持與流傳。

總而言之，天主所看重的是信仰的態度和行動，不是理論。神學是對信仰生活的反省。相較於神學理論，信仰生活自有其優先性，如同伯多祿在面對第一批外教人一般（宗十），充份讓聖神工作和領導。我們應繼續從事理論的反省，但除非我們經過具體的交談和合作經驗後，才能期待理論方面的突破。我們應效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亞西西的世界宗教祈禱聚會中，開始一起祈禱的榜樣，多注意對方實際的德行，而暫時保留我們片面的理論判斷。

結 論

以上的神學反省是以三位一體的天主為出發點：

在耶穌基督內，天主邀請我們人類參與祂的生命。這生命是以愛的泉源生生不息地創造新生命。我們被邀請參與這愛的創造力，並讓天國的新天新地在世界上豐富地出現。所以我們以天父兒女的身分，宣傳父的國的臨在和祂的奇能。我們以聖子門徒的身分，面對世界的惡勢力，做關於天主的愛的見證。

聖子所打發的聖神是我們內在的力量和主導：祂是教會使命的首要推動者，使教會能真正參與聖三創造新生命的工程：祂主導教會面對人類歷史的各個文化與宗教。聖神從創造之初已在萬物和在人類歷史當中，渴望能完成天主的愛的計畫，另一方面，祂以基督的名字在教會內有意識地追求這目標。所以，文化的福音化和宗教的合一是祂所推動的。祂一方面幫助教會悔改和淨化自己，另一方面，勇敢地以開放的精神突破過去的疆界，像初期教會面對希臘文化的挑戰一樣。現在又是面對世界的多元文化，尤其是面對多元宗教界的挑戰。只要勇敢面對這世代的徵兆，聖神一定會親自帶領教會找到通往天國的一切真理。

第 參 篇

傳 教 實 例 與 反 省

喜 報 福 傳

命身田載門公蹟
本徒福承滿大奧
乃使犁齊喜偕參
喜生月神坤民哉
報重戴聖乾斯喜
福火星子轉土哉
傳浴披父福斯歡

實例一

回歸生活體驗營

向大專青年傳福音

呂慈涵

一、緣起

如果基督徒的信仰培育是件理所當然的事，那麼向未認識基督的人宣講福音，更是件刻不容緩的事。因為有這樣的理念，於是我們想到了這個社會裡的年輕人：一群未曾有一正式管道認識宗教、認識福音的人。

聖言會基於在輔仁大學多年來校園福音工作的經驗，1995年秋天，會長柯博識神父邀請幾位從事校園福音的伙伴們一起思考了這個需要，幾經討論與計劃，於是有了「**回歸生活體驗營**」的誕生。

取名為「**回歸**」，目的是想幫助年輕人深度面對自我、接受自我、找到生命的泉源、與創造生命的大我接觸、進而活出大愛。因為我們相信：面對自己，是走向天主的開始。

這個營隊是以生活體驗的方式呈現，為的是想打破所謂要理講授的限制。嘗試著以現代年輕人的生活現況為關懷點，藉

著一系列的主題、體驗課程、分享時段等設計，讓學生經驗到福音確能為生活帶來更大的意義與價值。

舉辦回歸生活體驗營的團隊包括幾位神父、修女、學校的宗教輔導員、教友學生，以及幾位尚未信教的學生。可以說是一個小型天主教的團隊，但不是為了灌輸天主教的道理，而是活出天主的關懷。每次辦生活營之前，約需要至少半年的仔細準備整體計畫，和按每個人的角色，將整套計畫文字化並進行營前模擬。並且需要找一個合適的營地，使能在寒、暑假期間舉辦生活營（歷屆的營地有：嘉義奮起湖活動中心、台南壁岳神學院、新竹香山牧靈中心等地）。

「回歸生活體驗營」的出現，同時也為長久以來從事福音工作的伙伴們帶來相當大的挑戰。因為我們必須走出既有的教會局限，開始摸索我們身邊的百姓大眾的生活實景。參加的學生都是非基督信仰的二三年級的男女大學生。我們發現，我們所用的語言是他們所陌生的，他們生活中種種的困難、挑戰、壓力也不是我們所能完全理解的。於是，從事福音工作的我們必須有重新學習的心態，如同耶穌基督的誕生般，是真實的生活在人間，帶著福音深入於這塊泥土上生活的每個人身上。

二、課程設計

回歸營的課程均以福音及真實的生活體驗為出發點，分為三大部份：

甲.系列講題：以青年人之生活處境為出發點，設計相關課程協助學員自我探索並走出自我。

主題一：我的**困惑**

主題二：我的**探索**

主題三：我的**大愛**

乙. 宗教與生活體驗

1. 前往社會服務機構，實地體驗服務與學習。
2. 生命經驗分享。
3. 聖樂欣賞：仙樂風飄處處聞。
4. 靜默體驗：靜坐、調息、專注、行禪等實用靜心體驗。
5. 每日晨間頌禱、心靈夜課。

丙. 活動

1. **珍珠寶貝**：協助學員認識自己的價值觀與所要尋找的人生寶貝。
2. **小組討論與分享**：針對主題與活動設計的時間，讓學員充分互動並深入探討。
3. **心情寫真**、秉燭夜談、心心相惜等活動，培養開放自己。

三、課程目標

課程主題	課程目標
1.我的 困惑	協助學員碰觸目前生活的處境，察覺並澄清自己的困惑，以激發追求生命意義的渴望。
2.我的 探索	協助學員澄清面對困惑時的心路歷程，找到走出困惑的途徑。
3.我的 大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驗到自己的生命力和潛在的天才與能力，並體會到周圍親人與朋友的關懷。 * 人不能單獨活著，愛也不能被獨佔著。宗教信仰指出：人始終是被創造者的大愛所包圍與滋潤著。 * 基督信仰中確信：耶穌基督本人即是這大愛的完整呈現。 * 介紹福音中的洗腳禮，經驗為人服務與接受被服務的意義。分享最後晚餐時耶穌基督所留下的平安與祝福。
4.生活體驗： 點燃我心 XX 社會服務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成長歷程與艱辛。 * 認識社工人員的服務精神。 * 分享身心障礙者父母的心路歷程：生命的價值。 * 協助中心打掃工作，學習為他人服務。 * 我如何看待弱小者？我能為弱小者做些什麼？
5.靜默體驗： 觀照我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學員在獨處與寧靜中面對自己。 * 專注與身心放鬆的學習。 * 進入深度的平安與關懷。
6.聖樂欣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不同的宗教音樂與賞析。 * 以音樂淨化心靈，與自然、物我合而為一。
7.影片欣賞	* 精選深度內涵的影集，帶領學員進入生命經驗分享。
8.晨間頌禱	* 在大自然與物我合一中甦醒，以讚頌迎接一天的開始。
9.心心相惜	* 我是寶貝、你是寶貝。找到自己、欣賞他人。
10.珍珠寶貝	* 協助學員澄清參加生活營的主要目的，並瞭解自己主要的期待。

每一期的課程均針對學員的回應與意見調查而有所修正與調整，以充份答覆學員的需求。

四、各期學員參與狀況

期 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各大專院校數	男女比率
第一期 (85.07.04~08)	103	65	17	22/43
第二期 (87.01.19~22)	90	70	26	20/50
第三期 (87.07.04~07)	48	36	19	14/22
第四期 (88.01.28~31)	95	84	23	15/69
第五期 (89.01.26~29)	55	48	22	23/25

五、學員綜合回應

按每一期回歸營結束前的學員問卷評估顯示，學員在經過數天的體驗營後，所獲得的收穫依序為：(1) 對愛有更深的認識；(2) 對宗教有更多的瞭解；(3) 認識天主教的精神；(4) 找到可以談心的朋友；(5) 找到心靈的平靜；(6) 找回失去的自我；(7) 找到自己所要的宗教；(8) 找到生命的方向。另外，學員們也表達對生命意義及智慧與真理的渴望。

這些結果與營隊原有的期待有所落差。雖然在規劃中，我們願意表達耶穌信仰的宗教成分，但發現學生沒有興趣。在他們那個年齡成長的階段裡，還沒有意識到這方面的需要。他們仍在尋找自己是誰，還沒發現自己愛的能力。營隊的經驗告訴

我們，先要陪伴青年人面對自己的生活挑戰，使他們有被接納與肯定的感受，而後方能進一步與他們分享福音的價值觀。透過幾天的課程、分享、活動及團體生活，學員們充份被工作人員的服務精神所感動，同時對天主教會也有了較清楚的了解與肯定。

前後五期的學員均一致表達對回歸營的精神、課程內涵、工作人員的關懷態度，及所傳達的價值觀，給予相當大的肯定。甚至有學員表示，回歸營是他所參加過最有意義及最有深度的營。不少學員在營後與工作人員保持連繫，繼續分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或開始進一步探討人生意義與宗教信仰的追尋。

由這些回應中，可以肯定回歸營的設計不但能充份答覆時代青年的渴求，且由學員對整個活動的參與度，及對以福音精神為出發的課程設計的接受度看來，回歸生活體驗營這種有別於許多教會福傳活動型態的突破與嘗試，已得到相當大的肯定，期望這新的嘗試會是教會在青年福傳工作上的新機。在這新機點上，回歸營的目標是希望有更多的社會青年，能生活在聖言的教導及福音的精神中，至於他們是否願意走向皈依受洗的道路，則有賴於整個地方教會的集體見證，及是否紮根於臺灣本土的脈動與氣息中。

六、後續與展望

回歸營的籌備，不僅是為營中幾天的活動而已。營隊的圓滿結束，正意味著有許多後續的工作，等待我們去長期耕耘。在後續與展望的里程中，將朝以下幾個方向發展：

（一）回歸學員的後續培育

所有的回歸學員均是大專或研究所在校生，不久之後他們將投入社會生活或逐步開始家庭生活，成為社會中的重要份子。基於此點，回歸營的後續計畫，會是以聖言的教導及福音的智慧，來陪伴他們即將面臨的挑戰，協助建立人生態度與價值觀。具體的實施步驟：

1. 發行回歸通訊：通訊的內容主要是將福音的智慧生活化，以答覆當下生活的因應之道。以青年們的社會生活為關懷點，提供福音性的思考方向與處事之道。
2. 回歸人加油日：不定期舉辦回歸學員的分享聚會。

（二）校園輔導人才的培訓與儲備

專業專職的校園福傳人才，在教會內仍是相當欠缺；回歸營也在募集工作人員上遇到相當大的困難。面對時代的快速變化，新興人類的生活型態及倍受顛覆的價值體系，我們所需要的青年培育人才，除了要有基本神學知識、實地與年輕人接觸的經驗外，更需要深度的信仰生活，並具備反省、整合、研究、創新的能力，能將信仰落實在本土的生活實況中做深度的反省，及與影響當代的多元因素整合，不斷在資訊的收集與創造中，向本土青年展現福音的魅力。

以目前回歸營的狀況，並沒有能力做到以上所說的人才培訓計畫，但我們願意藉著每一次的舉辦及與輔導人員的接觸，不斷建立這樣的信念。並會儘可能地將所累積的經驗予以文字化，做為其他相關活動的參考。

（三）整合、評估臺灣社會青年的特質與渴求，研發培育教材與課程

每一期回歸營的舉辦中，營前我們會特別針對學員的特質及渴求，做分析與整合。營後也會針對學員的回應與問卷調查，來加強課程內容。在累積到相當程度的經驗後，希望能開始為年輕人編寫一些以福音為出發點的關懷性與成長性教材與刊物。我們相信，不斷地強化對本土大多數的非教友族群生活型態的意識，深度反省福音智慧，尋求福音與生活整合的表達途徑，將會是這個時代在答覆福傳使命上重要的一環。

七、結語

特別感謝內政部民政司宗教科的長官與工作人員，第二、三、四期的回歸營不但得到內政部相當的信任與肯定，更在活動經費上大力補助，使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在與宗教科聯繫的過程中，發現相關單位對天主教的印象極佳，對天主教所辦的活動品質也持以相當大的肯定。這些除了是天主教會臺灣數十年來耕耘的成果外，日後繼續發展與政府或社會相關單位的互動與合作，也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天主聖神透過歷史與文化的傳衍，使教會擁有豐富的智慧與資產。在肯定天國喜訊的普世性與至公性的同時，也應充份發展天國之於地方教會的獨特性。做為天主聖子降生的天主教會，必須以關懷當地百姓生活的情況為福傳的起點，勇敢、真實地為人民提供合乎福音精神的教導與生活見證。回歸生活體驗營願意本著這樣的理念與精神，繼續為建立本土教會努力，也期望有更多人能加入這條奮鬥的行列，在前進與摸索中彼此扶持與鼓勵。

實例二

和好 2000 運動—向社會人士傳福音

柯博識

第一節 「和好 2000 運動」介紹

一、出發點

1997 年台灣主教團開始計畫慶祝 2000 禧年。每一個教區派代表團一起籌備，雖因故使籌備工作延期了；但台北總主教仍邀請教區代表團為本教區繼續準備慶祝 2000 禧年活動。本代表團成員經推選有：神父代表、會士代表、修女代表、男女教友代表共八人成立籌備小組，於 1998 年春天開始每週定期聚會一次籌備禧年的慶祝。

二、構想

為響應教宗在為準備主曆二千年聖年的文告《當這新時代的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1994 年）特別強調「悔改和和好」的主題，小組便以此作為整個活動構想的出發點。禧年與和好的關係是根據聖經的傳統，籌備小組自一開始便將「和好」定

位為整個社會的問題，而不只是教會內比較個人主義的「和好聖事」和它所指的與天主和好的範圍。

《和好 2000「快訊」》第一期（約於 1998 年夏天發行）對整個活動有了相當完整的介紹：

（一）緣起

1. 耶穌誕生已將近 2000 年，祂的救恩是否仍在我們中間？趁這千禧年來臨之際，我們是否應再一次將祂的救恩帶給周圍的人？
2. 禧年（Jubilee）為猶太人而言，是 50 年節。為天主教而言，是大赦年，也稱為「聖年」。以色列人民，每滿七個星期年之後的第一年，即為禧年（每七年為一星期年）。亦即：每半個世紀，過一次「禧年」，以一年的時間來慶祝。在這一年當中，一切遭沒收的地產應重歸原主，奴隸重獲自由、罪債得寬免、土地要休耕……（肋廿五 10）。
3. 主曆年份是以耶穌誕生起算，2000 年的來臨為基督徒而言自然別具獨特意義。《路加福音》有一段耶穌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的話，以表明自己的救恩使命：「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佈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8~19）。主曆 2000 年便是這個恩慈之年，我們更是責無旁貸地與耶穌基督一起宣布這個大禧年（參：依四 18~20）
4. 耶穌託付給教會的使命是：「因耶穌基督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赦」（路廿四 47）。宣講應從自己的悔改開始，悔改更深一層的意義是和好。因此聖保祿說：「天主曾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並將這和好的職務給

了我們」（格後五 19）。

（二）共識

為能與耶穌基督一起宣佈 2000 年的恩慈之年，為履行天主賦予我們的和好職務，需先在團體間建立共識。建議從 1998 年 11 月開始，在各堂區、修會及教會機構推動「和好」行動的反省：如何在生活中效法耶穌的和好行動—祂寬恕罪人、醫治病人，使人與天主並與自己和好，得到平安（谷二 1~12）。祂接近被遺棄的痲瘋病人、鼓勵被剝削的窮人、重視沒有地位的婦女、把邊緣的小孩放在中心，使人與人之間修和。祂也平息風浪，使人和大自然和好（谷四 39）。

當舉世都在準備 2000 禧年（Jubilee）之際，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是什麼？今日世界一方面擁有高科技及高效率的全球經濟；另一方面，人心卻得不到應有的平安、喜樂。從人與天主、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大自然的關係都充斥著「疏離」的灰暗關係；生活中充滿著緊張、壓力、刺激、暴力與痛苦，這種矛盾與無力感深深地束縛著我們的生活。人內心體會到與自己本性的掙扎、與自己命運的抗爭、與人相處的矛盾，甚至對聖嬰現象的恐懼與無奈等，在在都讓我們感受「人心」的分裂及「死亡」的逼近。

面對千禧年我們相信可以努力做到：

- * 由自棄到進取（與自己和好，愛惜自己）
- * 由冷漠到關懷（與他人和好，疼惜別人）
- * 由破壞到珍惜（與萬物和好，珍惜萬物）
- * 由疏離到依靠（與天主和好，敬惜天主）

生命的歷程，就是與自己、與他人、與萬物、與天主和好。這就是選擇「愛」的生命。

(三) 總動員

我們誠摯地邀請大家，在這千載難逢的珍貴時刻，拋開所有羈絆，凝聚共識一起總動員，以具體的行動響應台北總教區所發起的「和好 2000」運動，發動個人、堂區、修會、教會機構加入和好行動，迎接即將來臨的千禧年，使之成為充滿希望的恩慈之年。呼籲大家成為行動的門徒，讓教會成為行動的教會！

(四) 後續行動（行動項目）

除了希望每個人，每個團體都有具體的和好行動外，同時也針對不同的對象推動各和好的具體行動：

1. 教會方面

* 2000 年大告解

為了讓教友更容易進入主題和建立共識，特別為和好行動設計了「內省流程單」。強調和好不只是求赦免的恩寵，更是向天主承諾開始度新生活。

* 2000 年新教友

以一領一的方式，打破過去被動的傳教模式，鼓勵教友在 2000 年之前，每人引領一位朋友進入教會。這項行動以直效行銷配合巡迴推廣的方式進行；特別為教友舉行降福儀式，並頒發一個具使命意義的徽章。

* 2000 年新聖歌

讓我們唱一首別具新意的聖歌，請教友歌手針對活

動意義譜寫詞曲，正式錄製與發行，使每個聖堂以聖歌的傳唱來迎接千禧年的到來。

2. 社會方面

* 2000 年大降福

請會士及聖職人員向國家、社會、每個人舉行一個大型的降福會，透過降福的神聖行動，讓天主教會走入人群中，和所有人一起分享天主大禧年的恩寵。

* 2000 年大開放

打開教堂的大門，播放聖歌，隨時隨地歡迎人們進入，為自己、為親友點燭光，求降福。

* 2000 年大義賣

製作一系列與 2000 年相關的精美生活用品，如：紀念章、T 恤、環保袋、筷子等，以義賣的方式，一則為推廣大禧年，一則為教會的慈善團體聯合募款。

* 宣傳媒體

教會：以海報、DM、教會刊物上網路向教會宣傳。

社會：以海報、DM、雜誌、報紙、有線電視（cable）向社會大眾宣傳。

口號（slogan）：第一波：和好 2000；第二波：我相信；第三波：我相信和好

（五）進度時間表

基本構想：從 1999 年元旦前的「除夕祈禱會」，開始和好行動直到 2000 年元旦，舉行為期一年的隆重慶祝。實施時間與內容，基本上是配合教會禮儀年度進行的……

時 間

四旬期	悔改：與天主、他人，尤其是與弱勢者和好。
春 節	與青年、大自然和好。
清明節	與已亡的親人和好。
復活期	與自己和好，度復活的生活。
聖神降臨	各族群之間的和好，人類合一。
母親節 (五月)	與母親和好。
端午節	與水和好。
暑 假	與大自然和好，欣賞天地萬物。
普 渡 (農曆七月)	與被遺忘者和好。
父親節 (八月)	與父親和好。
開 學 (九月)	與老師、同學和好，新的開始。
中秋節	與天空、氣候和好。
諸聖節	追思已亡者，諸聖相通，為亡者求大赦。
降臨期	準備圓滿和好。
聖誕節	天人合一
元 旦	全國性公開隆重慶祝大禧年

(六) 《和好 2000 手冊》的具體內容

出版《和好 2000 手冊》，具體提供：與自己、他人、自然、天主四方面的和好之路。

* 與自己和好

反省：有多久沒有靜下來看看自己疲倦的面容？是不是

還來不及接納自己，便挑剔自己不夠漂亮聰慧？忘記天生我材必有用，好男好女當自強，卻猛挖自己腳下站立的地方？或是常年累月浸泡淚水裡，自殺念頭來侵襲。沒有愛惜自己的身體，讓吸毒、酗酒麻痺自己.....

覺醒：愛惜自己，收拾自尊，把自己當作上蒼涅槃的寶貝，被蒼天疼惜。信賴自己，知道你真正需要的是什麼。先打點自己，再回應別人；照顧不了自己，又怎能照顧別人？

行動建議：

1. 每天花 10~20 分鐘，靜靜地與自己相處，以感恩的心情欣賞自己、接納自己、及愛惜自己。
2. 請參加各種認識自我的活動、讀書會或研習會。如：張老師、生命線、懷仁、華明輔導中心、各級學校輔導中心。

* 與他人和好

反省：是否用高高的圍牆將自己與人群隔絕，看不得別人比自己能幹、得人緣，覺得所有的人都虧欠了自己，與人過不去。人若得罪我一分，我便詛咒人上下十八代，親人如陌路，老死不相往來。侵犯別人的身體、情感和善意。商場要詐欺、黨派如仇敵蠻橫生存之道風行。

覺醒：疼惜別人。「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

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五 23~24）。當我寬恕一個人時，我就釋放了牢裡的一位囚犯——我自己。

行動建議：

1. 為他人準備一份禮物，可以是精神或物質的，譬如：一抹微笑、一聲祝福，讓財富與喜樂與日俱增。「給」與「受」最珍貴莫過於人間的關心、情誼、肯定與愛。
2. 每週一個晚上不看電視，與家人團聚、分享、祈禱。
3. 拜訪教友或鄰居，分享信仰及拜訪病人、老人、愛滋病人及探訪監獄等。
4. 接觸原住民、外籍勞工、殘障團體等弱勢團體。
5. 與基督教團體接觸，或是與其他宗教團體交談。
6. 與你傷害過的人修和。

* 與自然和好

反省：是否從不愛惜一花一草一狗，懶得看它們難看的樣子一眼；覺得自己活得晦氣，也沒能讓大自然好過，濫墾濫伐，製造污染，肆意開發圖利，死賺一票把自己鍍起來，以為屋子就不會倒，別人死生管不著。

覺醒：珍惜萬物，認清真正的財富在於：與天主、自己、他人、大自然的和好關係。這種和好關係越深、越豐富、我們便越富有。不當的經濟開發，嚴重地傷害了大地母親；因消費主義、全球化經濟帶來了功利思想，使我們的心靈更為貧乏。如何開

始度簡樸的生活、反璞歸真，與大自然和好，使我們社會得以永續發展，是真正的致富之道，也是每一位基督信徒不能推諉的使命。且讓我們一起努力，「使整個大地充滿基督的福音」吧！（生態主保聖方濟）

行動建議：

1. 舉辦環保講習會、生活體驗營。
2. 組織環保小隊，到街頭、商店說服拒用塑膠袋、保力龍等用品。
3. 推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重複使用等。
4. 堂區、教會單位發起環保日、週、月，清掃社區之環境等。
5. 其他方式，如：綠化環境……

*** 與天主和好**

反省：浪費主所給的時間，讓破壞的力量瀰漫在我們四周，卻連一根手指也不動。怪自己生不逢時，好運總向別人報到，沒認出挫折困難是鍛鍊生命的好禮物。自己胡亂做主，認為一切都是虛無……

覺醒：敬惜天主。「天主比我們的心大，祂原知道一切」（若壹三 20）。當我們在生活中接受自己生命中的許多痛苦和一些無法解決的問題時，我們便接受了天主的臨在。當我們在行為上，對充滿痛苦與失敗的生活，以開放的心接納時，我們就與世界中的聖言—基督相遇。當我們在自己生活中

以相愛、以樸實無華的服務來答覆生活上的要求時，我們內在的生命就已接受了聖神。

行動建議：

1. 每天活在當下，信賴天主。
2. 參與個人與團體的讀經，參與彌撒、守聖時、玫瑰經、和好聖事、聽道理、避靜及忠實於每天的個人祈禱。
3. 以〈和好 2000 信箋〉為他人代禱，放入各大聖堂內的和好信箱。教友、修女、修士及神父們將會為你的意向祈禱。

三、宣傳方法

「和好」的構思分別以：〈和好 2000 標誌〉、〈祈禱卡〉、〈和好日卡〉等文宣方式向外廣傳。

（一）設計〈和好 2000 標誌〉

這個標誌的涵義如下：

1. 「和好」這兩個字是指人與人之間的和好，恢復天主創造人時的美好關係。
2. 「2000」中三個 0 的圖案是三個手指印，對現代年輕人而言，蓋手指印表示承諾、簽約、約定等意義。

第一個手指印：我承諾與自己和好

第二個手指印：兩個手指印蓋在一起，有如一個心的形狀，表示我承諾與別人和好。

第三個手指印：一個地球的形狀，表示我承諾與大自

然建立和好的關係。

3. 「和字」二字內閃耀的黃色光芒，表示天主之光，我承諾願意與天主和好。這個標誌透過各種文宣的搭配，如：和好 2000 小冊子、T 恤、夾克外套、貼紙、徽章、海報、主題歌曲，發揮了媒體的宣傳效果。和好的小冊子，特別請年輕人用他們的語言，具體地表達出和好的四個幅度與內涵。

（二）設計〈祈禱卡〉

每個人可將內心渴望的和好心願寫在卡上，收集後請各修會會士、教友們代禱。此舉營造了人與人之間彼此關懷、互相代禱的氣氛。

（三）設計〈和好日卡〉

當我們經驗到人心分裂與人際分裂的實況時，深深體悟唯有往和好邁進，才有積極光明的前途。因此，在 2000 年，我們先設計了「和好日卡」，接著也陸續設計了其他節日的問候提醒卡，如下：「主日和好卡：與上主和好」；「生日和好卡：與自己和好」；或各種節日，如：父、母親節：與父母親和好；中元節：與被遺忘者和好；清明節：與祖先、亡者和好；環保日：與大地和好。

這些卡片的製作過程包括無數人的參與，如：摺疊卡片、綁絲帶，顯示這份分享行動蘊藏了許多人的愛與關懷，我們分頭在街道、鬧區親自送給路過的行人，表達我們的真誠與分享這份和好的喜訊。

四、活動

(一) 跨年守夜禮

在進入第三個千年的元旦前夕，我們在台北聖家堂舉辦了跨年守夜禮，進行較深入、廣泛的回憶、懺悔、和好、祈願，另外也以升天燈的方式，結合民俗來表達我們上達天主台前的祈祝。

那一夜，我們特別回顧 20 世紀的歷史悲劇：兩次世界大戰、原子彈的爆炸、東西的冷戰、無數內戰、犧牲多少人的生命、因科技的進步而開始破壞我們共同的大自然。這一切徹底地分裂了人類，我們為這一切懺悔及求天主幫助我們彼此重新和好。

(二) 與族群和好

在位於埔里的台灣中央紀念碑，與基督教的弟兄姊妹共融祈禱。台灣社會分裂的各族群代表彼此求寬恕：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外籍勞工、婦女、弱勢族群如殘障者、老人、遊民等。其中閩南族群的代表在禱告中說：

「我們天上的父：我們感謝祢帶領我們在歷史的不同階段來到台灣—祢賜給我們在福地上一起生活。我們在祢面前承認，我們閩南人『人多示眾』，初來台時，趕走原住民，欺壓他們；與客家人、外省人都曾發生過流血事件，我們要真心在祢面前承認我們的過失，希望祢引領我們，與其他各族群和平相處，共創美好的明天。上主求祢垂憐！」

隨後各族群一起用所帶來的石頭組合成一個大十字架（石

頭，原是各族群用來攻佔而互相投擲的），最後在彼此擁抱和祝福中大和好（2000年2月26日）。

（三）其他活動

1. 各堂區、學校也自動分別舉辦以和好為主題的活動，尤其是和好聖事。
2. 應外界（非宗教界）的邀請，前往說明這個運動，如：參與扶輪社社員的聚會、到生命線等團體分享。

（四）製作〈和好 2000 DIY 手札〉

強調往深處走的和好，以〈和好 2000 DIY 手札〉讓使用者重新回顧，透過述說自己的生命故事的方式深入和好的內涵。這份手札是集合逐月提供的創意點子編輯成冊的，它不限於當年使用，往後仍可繼續深入手札裡的各個主題。手札除了有中文版，也有英文版，因此也推廣到海外地區，如美加地區。甚至在義大利梵蒂岡的台灣駐梵大使也訂購了好幾百冊手札，作為送給國外友人的禮物，促進彼此間的邦誼與外交關係。其實，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能領悟和好的真諦與體認和好的需要，大家多少都渴望能與自己、與別人寬恕和好，而經驗到內心釋放的自由與喜樂！

五、組織

「和好 2000 工作小組」極盡所能地提供了各樣的構想，但礙於有限的人力，無法大力執行。這個工作小組的資源分別來自於：

1. 主教的信任，使小組能自由地去設計相關的活動。

2. 同事們贊助的一筆工作費用。
3. 在主教公署成立辦公室，有專任秘書和一些義工。
4. 一個女修會很極積地支持，並負責不少工作。
5. 專業教友的義務協助，如：教友藝術家設計提供標誌和卡片的設計；年輕教友提供企業化的工作模式；及來自各個本堂教友對活動的推動與協助等。

六、物流網絡

基本上，我們應用了教會的組織來推動這項計畫，與本堂神父和傳協會會長聯繫，並邀請修會團體參與。後來由台北教區所辦的活動發展到其他教區，有一些教會機構和私立中學也參與其中。

第二節 評估與神學反省

一、評估

1. 構思創意、行動務實、意義深遠、反應時代的需求

和好 2000 的運動當時受到很好的評價，因為它的概念被認為是一個創意思想，一方面所推出的行動相當務實，使大家都能體會到在生活中悔改與和好的意義；另一方面，為了慶祝第三個千年的開始，這個活動所帶來的平安與訊息，充份反應了時代的迫切需求。同時，這運動的標誌也是受大家所渴慕與欣賞的。

2. 深受台北教區歡迎，成功推展

這項活動在台北教區的執行相當成功，各個協助的組織和參與活動的人數也令人滿意，許多堂區的反應熱烈。活動宣傳品深受許多中學歡迎與使用。其他教區及國外友人也紛紛索取有關「和好 2000」的資料，並將資料翻譯。

3. 一般社會大眾反應良好

一般社會大眾、台北市政府、中學，都對「和好 2000」的概念深表興趣，並邀請工作人員前往介紹說明。

4. 工作小組的組織太薄弱，無法有效主導活動的推展

在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小組無法主導整個活動；經歷到不少困難，尤其是在連絡和處理宣傳品方面。在這次活動中，更明顯發現教會的組織相當薄弱，與堂區、教區的有效聯絡也是相當困難。

二、傳教神學方面的反省

1. 和好，充份表達了基督信仰的核心。和好 2000 的運動把握及發揮了基督信仰的核心價值，即以「禧年」的概念來傳達：耶穌是為人與天主、與人彼此之間的和好而來的。這也正是現代社會所迫切需要的救恩。
2. 是一種由下而上，由人性普遍經驗出發，而非由循著教會架構和抽象概念來切入。無論教友或非教友都可以接受這項訊息。
3. 以分享福音經驗，取代傳統的「傳教」模式。
4. 本地及平民化的表達形態，使福音精神能融入一般人的生

活經驗中。

5. 擅用大眾傳播的宣傳媒體：有高藝術品質的標誌、卡片、海報、禮物等。
6. 挑戰信友們行之有年的信仰模式：因為大部分教友已習慣了固定的信仰表達模式與宗教術語，如：辦告解、私下向天主悔罪和好等；不容易立刻認出「和好 2000」與教會生活的關連，甚至認為是一個與教會無關的普通活動。
7. 發現教會還不是一個傳教性、向外傳福音的教會；反而是一個靜態、以自我為中心的組織，所以沒有完全接受「和好 2000 運動」當作教會正式的活動。而主教團在 2000 年的議題上，卻重新回到一個表面的題目：「Hope 21：新世紀，新希望」。
8. 教會宣傳「和好」，應該先要求自己立榜樣：和好 2000 的運動最大的缺點，就是教會沒有認真地面對自己內在的悔改。雖然教會表面上和一，但是教會裡面有不少分裂需要和好，卻無法在這個運動中被提出來。

總而言之，「和好 2000 運動」在各方面都是符合理想的傳教方法，可惜在教會的參與及自我和好方面，仍有相當大的瓶頸，使得整個運動無法被徹底實踐出來。此乃地方教會與福傳的一大憾事。

實例三

建立本堂小型團體

孔律德、林雪妮
王君玉、張麗瑟

一、基本資料

- (一) 主題：堂區傳教工作計畫
- (二) 地點：台北縣蘆洲聖若瑟天主堂
- (三) 對象：教友
- (四) 目標：成立【兒童及青少年培育者成長團體】
- (五) 執行進度表

- 01 選定主題與實行傳教工作計畫的地點。
- 02 訪問觀察、認識傾聽，並與堂區成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 03 了解他們具體迫切的需要是什麼。
- 04 選定實際進行計畫的具體方向與對象。
- 05 構思傳教計畫基本架構，與本堂神父、修女及教友建立基本共識。
- 06 進行詳細的傳教工作計畫：活動內容設計、安排進行程序。
- 07 將計畫詳細內容請本堂神父審核，並通過教友團體開

會決議是否決定進行。

08 開始宣傳期、招募願意參與的成年教友成員。

09 執行工作計畫：籌備成立蘆洲天主堂

10 團體正式成立。

(六) 執行時間：2003.02.21～2003.05.31

11 小組成員對蘆洲聖若瑟天主堂觀察認識、建立關係(6週)

12 實際進行傳教計畫設計與修訂方向(2週)

13 招募參加成員(2週)

14 課程進行(4週)

15 團體的自我成長(按照團體所訂定之「行事曆」持續進行.....)

二、對象評估－教友對象

(一) 此教友團體的對外形象

01 蘆洲教友大部分是由台灣各地來台北工作的教友(特別多是嘉南與花蓮地區)大多數是原住民，屬勞工階級；另外有小一部分是居住在當地的教友。

02 因為族群多元，包含原住民、平地人、外勞.....等等，因此平時與主日並沒有太多互動，而且各自有各自的組織。

03 蘆洲堂區每個月的第三個主日有「阿美族的原住民母語彌撒」這台彌撒原住民一定會參加。其餘的時間大部分原住民教友習慣在星期六晚上參加彌撒。有些教

友則是只有在大節慶時才出現，聖誕節、復活節或是堂慶才會出現；至於本地教友則是依照自身的工作性質，選擇參與彌撒的時段，如果主日有事不能來的教友，會在星期六晚上參與彌撒，所以平常星期六晚上參與彌撒的人數比主日多。

- 04 平日彌撒：星期一至四是在白天，星期五則是在晚上，因為教友工作性質關係，如果安排的時間在早上或下午，參加的人數比較少，但如果安排在晚上參加的人就比較多。堂區教友參與平日彌撒的情況若時間許可，也非常熱心。

(二) 團體生活品質及彼此之間的關懷度與支持性

- 01 過去，不同族群之間彼此很少有互動，各自組織自己的團體，彼此間沒有太多的共融。（例如：慈心會中的幹部並沒有原住民代表，也沒有原住民保障名額，因此原住民對堂區工作參與很少。
- 02 目前各族群意識到這個狀況，而且新上任的神父努力整合各族群間合作的幅度。特別在這一次 116 週年堂慶及聖堂整建後的祝聖典禮前整個籌備工作，及當日所有活動安排：從九日敬禮到祝聖典禮當天的活動，分工合作使整個活動相當成功。也讓教友們明顯體驗到，不同族群的教友合作及團隊精神的重要性。同時在這次的活動中，不但教友間顧及彼此分工合作的幅度，對外也邀請了許多教外人士、地方鄉親共襄盛舉，如：參與剪綵及邀請表演節目……等，使參與的人看了都很感動。事後堂區教友在檢討會中，也自覺

教友間彼此合作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達到的效果是加倍的豐富。

（三）見證生活與福傳行動

堂區目前正處於內部整合的階段，見證生活與福傳行動還沒有具體的啓動，尚在起步的階段，還有許多可以努力的空間。

（四）社會關懷與參與

目前教友們尚未意識到基督徒的價值觀與使命；堂區的善會組織目前極少數，即使有也沒有實際發揮功能，需要神父、修女來帶領。例如：教友對於環保垃圾分類的觀念，還沒有養成習慣，還是要常常不斷的教導與提醒。

（五）其他

蘆洲天主堂教友的年齡層與其他堂區比較起來，趨向年輕化，特別是三、四十歲的中年與壯年人士佔大多數，因此兒童與青少年的人數也很多。我們發現成年教友的信仰與靈修的成長「再慕道」是需要的；而且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信仰培育的培育者也相當缺乏。

三、現象分析

（一）外在環境

01 蘆洲的教友如前所述，都是外地遷入（屬流動人口），本地人佔極少數。聖堂周圍前後，是非常熱鬧的市場和夜市，還有屬於三級古蹟的廟宇，因此信仰民間宗教的人口很多，天主教教友大約 500 人左右。

02 蘆洲市的總人口數並不知道，只知道職業大部分是做小生意或工人階級，經濟能力屬中等以下，教育程度大部分也只有國中、高中畢業，是中南部及花蓮地區來北部謀生的人，若是在當地有穩定的發展才會考慮定居，否則人口流動的比例其實是非常高的。

(二) 內在分析

01 誰有責任及能力為這些人傳福音。

- a. 每一個教友都有責任在其家庭生活及工作崗位傳福音。
- b. 成年教友需要再培育，對堂區產生歸屬感、對福傳工作建立使命感。
- c. 應成立一個對兒童及青少年信仰培育的健全團隊。

02 傳福音之資源及有利的條件及對象

- a. 蘆洲天主堂是一個年輕化、有活力的堂區，教友非常熱情，也有積極的態度，非常有發展的潛力。
- b. 重視家庭整體的幅度，藉著家中成員彼此的鼓勵、影響，在信仰與靈修方面有所成長。

03 他們具體需要是什麼？

- a. 信仰生活的再慕道及靈修生活的引導。因為長期來一直都缺乏這方面的照顧。
- b. 兒童與青少年人數眾多，成年教友也願意讓自己的孩子常常來聖堂，但十分缺乏帶領的人才，也缺乏整體的教材與培育計畫，因此培養師資與陪伴者的培訓是最基本的需要。

04 蘆洲天主堂「兒童、青少年信仰培育」現況了解

a. 概況（分組形式、聚會的時間、人數、師資、教材與實施方式）

兒童主日學（小一到小六）

星期六上午 9:30~11:30。教友兒童約 30 位；非教友兒童 2 位。目前僅由本堂兩位修女帶領整個主日學小朋友，並無安排教學進度的行事曆，也沒有固定的教材或自行設計教案，每週傳達的主題與方式由修女決定。第一階段的時間以上課的方式進行，第二階段的時間則看基督教製作的卡通錄影帶。

少青會（國一到國三）

星期六晚上 8:30~9:00。少青成員大約 20 位，由本堂修女帶領，最近因為準備堂區的祝聖典禮，因而停擺了一陣子。

青年會（高一到高三）

星期六晚上 7:30~9:00。青年人數很多，但實際會來參加青年會的人數大約只有 7~10 位。目前有一位國中老師陪伴他們，但是活動內容的安排和主要權力中心是青年會本身的幹部組織，沒有安排行事曆，原本聚會時間是 8:30~9:00，但是由於聚會時間短促，沒有辦法進行深入的活動，常常只是聚會聊天而已。所以最近提前至 7:30 開始，但是這樣青年們就沒有參與主日彌撒。實際上並沒有做到內在的信仰與生活倫理的教育。

05 客觀評估蘆洲天主堂「兒童及青少年信仰培育」現況

a. 優勢

堂區成年人願意支持，也關心兒童、青少年的培育。

剛新建完成的聖堂，硬體空間充足。

兒童活潑熱情、青年積極主動，有主見，喜歡來聖堂。

兒童及青少年的人數多。

b. **困難**（危機與轉機）

缺乏軟、硬體設施的規劃設計，必須提供一個有正當休閒娛樂的環境，吸引孩子們來聖堂，教導他們掌握放鬆與節制的習慣，也能讓家長放心。

師資的來源與培育。

學生本身的升學壓力。

教友有心參與卻不知如何配合，也沒有培訓師資的計畫，目前只能依靠修女。

各年齡的聚會時間分散，導致人力、物力資源的耗損。

社會媒體帶來偏差價值觀與外界吸引力（網咖、功利主義）

如果沒有豐富、積極、正面、有趣的課程安排，無法吸引孩子們願意主動、喜樂的來參加主日學或青年會的課程。

沒有設計行事計畫，也無整體性的培育方案，想到哪作到哪，由個人主導全局，若有臨時有狀況發生的時候（例如：調職或生病），其他人沒有辦法接續先前的工作，學生們的學習吸收也無法完整。

c. 需要考量的狀況

如何平衡不同族群、不同年齡的學生的學習狀況？

是否需要視教友與非教友的參與程度來安排設計課程？

可以配合時間的人力資源何處找尋？

(三) 教會能具體的提供什麼？如何提供他們？

01 藉由神學院的傳教神學課程，為堂區設計的計畫案實際的推行，也許能幫助他們。對成年教友來說能組織一個基督信仰小團體，加深自我的信仰與靈修的成長，另外也能藉由使命感的推動，參與對兒童及青少年的付出，為培育堂區的下一代而努力。強化信仰與基督徒的價值觀，間接影響社會，將天國的福音帶到人群當中。

02 多出版相關書籍，培育成年教友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的信仰培育。

03 與鄰近堂區合作，朝資源共享的方向去努力。

(四) 在面對這一群福傳的對象時，傳教的困難、阻礙或限度是什麼？可以克服嗎？如何克服？

01 大多數成年教友的學經歷不足，而且有工作上的壓力，必須有強烈的毅力和學習慾望，並且對堂區工作有認同感、歸屬感、使命感，否則任何計畫都不容易推動。

02 時間上的配合也是很大的問題，因為大部分的教友是勞工階級或是作小生意的人，很少有假期，因此活動

的時間只能安排在晚上，不太可能有一整天、長時段的活動安排。

03 人口的流動比例太高，沒有辦法實施長期的進修。

04 可以從少數人做起，慢慢地由他們去影響別人（所謂的細胞分裂作用）就可克服阻礙與限度。

四、目標與傳教計畫

（一）目標

01 為堂區籌備成立【兒童及青少年培育者成長團體】做準備

02 讓教友意識到個人信仰的喜訊與悔改的經驗

03 傳教使命的意識（責任、神恩、傳教機會、分工、目標）

（二）傳教計畫組織架構

01 執行計畫之組織架構

02 分層負責

03 分工流程

04 統籌機制

（三）方式：包含活動性、課程性、分享、協談、交流、訊息傳達。

（四）主題與內容：「最美好的禮物」—陪伴孩子在信仰的路上—同成長。

（五）具體對象：關心並有興趣和熱忱參與堂區兒童、青少年信仰培育工作的成年教友。

(六) **活動進行時間**：五月份：5/9、5/16、5/23、5/30 每週五晚間 7:30 ~ 9:00

(七) **預期效果**：於 5/31 在主日彌撒中正式派遣，成立【兒童及青少年培育者成長團體】。

(八) **後續**：此團體能永續經營，並持續不斷的尋求各項資源及方式自我成長，真正達到成年教友的信仰靈修成長，也使兒童及青少年的信仰培育有組織有計畫。

(※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二)

五、成本 / 預算內容與來源

- 01 **預算明細與經費來源**：講義的影印的費用（堂區本身有影印機的設備）。
- 02 **人力需求**：本堂神父親臨引導方向、活動帶領者、活動參與者、活動記錄者、小組催化員。
- 03 **空間需求**：堂區剛新建完成，有足夠的空間進行此項傳教工作計畫。

六、神學基礎

- 01 聖經基礎
- 02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論教友》、《論教會在現代社會牧職憲章》、《教友傳教法令》、《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 03 《天主教教理》：1255 關於嬰兒洗禮的部分、1665 關於婚姻聖事的部分.....
- 04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青少年牧民》第三章草案。

05 傳教神學課程講義。

結 論

因為時間上的限制，小組成員在堂區的傳教工作計畫中，以很少的時間，壓縮、精簡所有的活動及課程內容，擔任「酵母」的角色！利用一個月四次，一次 1.5 小時的短暫時間，陪伴他們在真正成立一個團體之前，建立正確的基本的概念。

原則上，我們沒有特別篩選參加的人員，一方面我們覺得這樣的一個培育和分享過程對教友們彼此的共融是有幫助的，而且在信仰生活也算是某種程度的「再慕道」；另一方面，藉著活動進行，相信自認不能適應團體的人也會自然流失。

最終的目標是希望在一開始就給予正確的指引，建立健全的概念，並清楚未來發展的方向。當我們小組的任務完成後，團體能在本堂神父、修女的認同、支持與陪伴、帶領之下，持續進行自我進修。在下一個學期正式開始的時候，這個團體的成員，能夠真正的為堂區兒童及青少年成立一個有組織、有計畫、並且能達到信仰、倫理、生活都能平衡的教育體系。兼具成人教友的信仰、靈修成長和兒童與青少年的信仰培育雙方面的益處，使福音精神落實在堂區團體中、進而影響週遭的社區環境，將天國的喜訊傳揚出去。

但是很可惜的是，因為 SARS 的疫情嚴重蔓延，使得此計畫不得不中途喊停，因此沒能實際進行，無法順利完成整個計畫的推動實施，所以也沒有辦法預知實行的成效與最後的成果會是什麼樣的情況……？！

附件一：「傳教工作計畫進度報告與小組評估」（原計畫書有

25 次小組評估討論，因限於篇幅，僅摘錄部分評估討論
供參考)

附件二：「活動進行大綱」

附件三：「活動進行流程」（原計畫書有四週活動進行流程，
因限於篇幅，僅摘錄一週流程討論供參考)

附件一

傳教工作計畫進度報告與小組評估

時間	出席	進行項目	狀況描述 與 小組自我評估	討論與決議
02/21 (五)	律德 雪妮 君玉 麗瑟	上課 小組討論 選定成員 討論方向 選擇目標	<p>狀況：三位三年級同學因暑假在華山堂服務兒童道理班。因此對華山有充足的資料，所以原定組成小組以華山堂作傳教工作計畫的對象。後來二年級同學知道我們以「堂區傳教」為方向，因此積極要求加入並提出她在蘆洲堂服務的經驗，說明蘆洲堂非常需要支援，希望藉傳教工作計畫，促成華山、蘆洲兩堂區的合作交流與資源共享。</p> <p>評估：小組中有三位成員有服務華山堂的經驗，但對蘆洲堂並無接觸經驗和認識，因此我們決定先了解蘆洲堂的狀況，再評估兩堂是否合適一併設計傳教計畫。</p>	<p>決議：</p> <p>牧靈方向： 堂區牧靈福傳工作。</p> <p>選定目標： 合併華山與蘆洲兩堂區作牧靈傳教計畫。</p> <p>約定 2/22(六)晚，拜訪蘆洲堂並參與主日彌撒。</p>
02/22 (六)	律德 君玉 麗瑟	拜訪 蘆洲堂 參與彌撒 自我介紹 說明來意 建立關係	<p>狀況：彌撒中本堂孫神父稍微介紹我們是神學院的學生，並邀請我們自我介紹和說明來意。參與彌撒後，教友正準備為 3/29 新聖堂落成啓用典禮開籌備會議，我們也被邀請參與會議討論。</p> <p>評估：原先只是單純想來看看，認識環境和狀況，卻突然被邀請加入教友籌備大型活動的會議，感覺突驚和尷尬。因為我們的身分是客人，實在不宜直接介入堂區內部活動，更不適合參與討論和給意見。但會議進行中，我們發現整個活動全依靠堂區修女安排，缺乏整體規劃。因此我們仍以經驗分享和引導的方式，提供分組工作的方向。並協助各組了解工作內容與合作關係，使籌備活動的進行有具體的方向。後來因為我們的建議確實有幫助，因此與教友們建立信任和友誼的關係。</p>	<p>討論：</p> <p>堂區組織似乎不夠健全，恐怕必須進行整個蘆洲堂整體的牧靈傳教計畫？！</p> <p>考量我們的時間和能力是否有困難？</p>

附件二 活動進行大綱

主 題：陪伴孩子在信仰的路上一同成長

目 標：為蘆洲天主堂成立「兒童及青少年培育者成長團體」

對 象：關心、熱忱參與堂區兒童、青少年信仰培育的成年教友

方 式：交談、分享、訊息傳達……等

時 間：5/09、5/16、5/23、5/30（週五）晚 7:30 ~ 9:00

各次主題：

5/09 觀察、了解、認識堂區兒童及青年信仰培育現況

5/16 兒童、青年信仰培育（陪伴）者的角色和使命

5/23 進行方法、課程結構、教案設計

5/30 團體的持續經營與共同成長

重點提示：

5/09 觀察、了解、認識堂區兒童及青年信仰培育現況

1. 彼此認識，簡單基本的自我介紹。
2. 為什麼說「與孩子一同走信仰的道路」？（教學相長）
3. 分享你在堂區內外經驗到的「兒童信仰培育」現況？
（提出具體的優缺點）
4. 在新型態的社會環境之下，我們的孩子們碰到什麼困難與危機？他們有哪些方面的需要？
5. 身為成人的我們能給孩子什麼幫助、該傳達給他們什麼信息？
6. 為什麼我們會願意參與也覺得有使命組織成立這樣的團隊？
7. 我們將會如何進行？（介紹四個星期將要進行的基本架構）

5/16 兒童、青年信仰培育（陪伴）者的角色和使命

1. **榜樣**：成爲孩子學習的對象，加強個人祈禱、靈修生活；培養正確的基督徒價值觀，並以具體的生活見證，作爲孩子的楷模與榜樣。
2. **老師**：所以應該發揮每個人不同的特質，培養專業技能，例如：領導組織能力、說故事技巧、讀經分享、團康活動、音樂舞蹈……其他才藝的發揮等等。
3. **朋友**：用真正關心孩子的心，學習用孩子的角度看事情。並了解每一個孩子的家庭背景，不吝嗇給予讚美與肯定，也不縱容他們不當的言行。定期對孩子作客觀的評量，觀察他的進步、退步或其他改變。

5/23 進行方法、課程結構、教案設計

1. 分班的模式
2. 教材的選擇
3. 進行的方式
4. 時間的安排
5. 尋找可利用之資源
6. 不要害怕向人求助

5/30 團體的持續經營與共同成長

1. 正式成立團體並建立組織章程（選舉負責人）與設計階段性行事曆。
2. 建立團隊良好的友誼、默契、分工合作，團體的持續進修。
3. 接受正式的派遣：建立歸屬感、增強責任感與使命感。

5/31(六) 晚間主日彌撒正式成立團體，接受任命與派遣。

附件三 活動進行流程

引 言

問候、活動內容基本概念簡介、表達期許.....最重要的是，建立起基督徒團體最重要的基本常識：我們是有「信仰」的基督徒團體，無論任何的活動都不應該忘記以「祈禱開始」、以「祈禱結束」，求天主在過程中引導、陪伴我們。

一、聖經的話

那時有人給耶穌領來了一些小孩子要他給他們覆手祈禱，門徒卻斥責他們。耶穌說：「你們讓小孩子來罷！不要阻止他們到我跟前來，因為天國正屬於這樣的人。」耶穌給他們覆了手，就從那裡走了（瑪十九 13~16）。

二、禱文（律德）

仁慈的主耶穌，我們讚美祢、感謝祢！讓我們今天有這樣的機會聚在一起。祢曾經提醒門徒們要常保持如同孩子般單純的心才能進入天國。求祢也同樣時時刻刻提醒我們，幫助我們常保純真柔軟的心.....去體會生命中的喜、怒、哀、樂。並藉著祢賞賜給我們的這份「信仰」，讓我們有能力去面對各種困境與挑戰，也將獲得的喜樂與平安傳遞給身邊的人，將這份美好的禮物，傳揚給我們的下一代。我們這樣求是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阿門！

三、彼此認識（簡單的自我介紹，並提出對此課程的期望！）

四、本週主題：「認識現況、觀察了解和分析」

從宣傳單張上的標題「最美好的禮物」引入主題。提出疑問：大家真的認為「信仰」為你個人和你的孩子來說……是「最美好的禮物嗎？

雖然我自己還沒結婚！但我還是可以從我的父母親對我的期待當中，體會到身為父母的人總是希望自己的孩子，將來的一切比現在的你更好！無論是成就、經濟能力、物質或精神生活都能享受到高水準與高品質。

所以當爸爸、媽媽的人一定都會想盡辦法尋找某種「方式」或是某樣「東西」是對孩子們是最有益處的！根據調查顯示，現代的父母非常重視孩子的學業成績和各方面的才藝發展，不管花多少錢，花多少時間，就是要讓他的寶貝學鋼琴、學畫畫、學英文……等等。這些當然都是希望自己的孩子，將來的人生可以過得圓滿、充實、而且有意義！

再回頭看剛才的問題，我們是否真的相信「信仰」是「最美好的禮物」？（不用急著找答案或是理由回答我；答案先放在心理面，最後我們再一起回頭來看這個問題。）

五、定義對象

1. 誰是兒童？
2. 誰是青少年？

六、啟發活動（小組分享後，派代表表達）

1. 在新型態的社會環境之下，我們的孩子們面臨到哪些困擾、困難、危機？他們有哪些方面的需要？

2. 身為成人的我們能給孩子什麼幫助？用什麼樣方式？傳達什麼樣訊息給他們？

七、思考反省（全體討論）

1. 想想看！我們黑板上寫的這些，真的是孩子們目前面臨到的困境嗎？他們最迫切的需要是我們所討論出來的這些嗎？我們所想的，所要給與的為他們來說是「愛」還是「礙」呢？
2. 我們希望給孩子的，以及我們對他們的期望，是為我自己的面子？還是真是為孩子的益處？或者是兩者都有？
 - * 給孩子成長的機會！分享小故事，**不要餵你心愛的小白兔吃牛排！**

八、導入主題（給予方向）

為什麼我們要說「與孩子一同走信仰的道路」？因為唯有了解信仰對每個人生命成長過程中的重要性，並明認他能使人走向健全發展之路。當我們本身意識到這份信仰所帶來的力量。你才會渴望讓你的孩子同樣擁有這份寶貴的禮物；因為擁有了這份信仰，他的人格獲得了健全的發展，建立了正確的價值觀，他會開始漸漸懂得愛天主、愛近人、愛自己、並為自己負起責任。

1. 為什麼我們會願意參與，也覺得有使命組織成立這樣的團隊？
2. 教會有什麼樣的指示與教導？可以在何處找到這方面的參考資料？

3. 我們接下來的四週將會如何進行？（介紹四個星期將要進行的基本架構）

九、家庭作業

信仰不是一個理論，不是一大堆的道理！而是在生活中去體驗的！但是我們卻常常因為習慣了每一天的生活模式！所以往往忽略掉：去體會、去經驗一些細微的小感動！在接下來的一週當中請你.....

1. 試著在生活中去體會「信仰」對你的生活有什麼樣的影響？
2. 邀請大家找個時間，回憶一下自己小時候的經驗！當大人對你有要求的時候，你用什麼樣的態度和心情去面對？然後再想想，如果你是這個時代的小孩，你會怎麼看大人的世界？（學習用孩子的眼光和角度來看事情）

結束祈禱

歌唱祈禱：天主經

參考書目

一、關於傳教神學的基本教會文獻

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1962~1965）

《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教會》LG）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現代》GS）

《教會傳教活動法令》（*Ad Gentes*《傳教》AG）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ostra Aetate*《非基》NAE）

2. 教宗保祿六世的勸諭（1975）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1974年全球主教會議的宣言；*Evangelii Nuntiandi*《在新世》EN）

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通諭

《救主的使命：論教會傳教使命的恆久價值》（*Redemptoris Missio*《救主》RM, Roma 1990）

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宗座勸諭

《教會在亞洲》1999年亞洲主教會議特別會議的宣言；*Ecclesia in Asia*, Roma 2000）

5. 亞洲主教會議協會

For all the Peoples of Asia. The Church in Asia: Asian Bishops' Statements on Mission, Community and Ministry 1970~1983. Manila, 1984. Volume II: *Documents from 1992~1996*. Manila 1997.

6. **國際神學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ission)**
Faith and Inculturation (信仰與本位化) Rome 1987.
7. **信仰教義部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Instruction on Christian Freedom and Liberation (基督化的自由與解放) Rome 1986.
8. **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及萬民福音部 (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交談與宣傳) Rome 1991.
9. **信仰教義部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Dominus Jesus, Declaration on the Unicity and Salvific Universality of Jesus Christ and the Church, Rome 2000.
10. **中國主教團**
《建設中國地方教會草案》，台北，1976。
11.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
《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台北，1987。
《福傳文集》，台北，1987。
《福傳大會專輯》，台北，1988。

二、重要參考書目

- Bosch, David J., *Transforming Mission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 Orbis Books, New York, 1991
- D'Costa, G., *The Meeting of Religions and the Trinity*, Orbis Books, New York, 2000.

- Dupuis, J., *Christ and the Religions: From Confrontation to Dialogue*. Orbis Books, New York, 2002.
- 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 (FABC): *FABC Papers* No. 1. Hong Kong 1970 (Till 2004 already over 100 Papers on Church and Mission).
- Fuellenbach, J., *The Kingdom of God. Jesus Central Message*, Orbis, New York, 1995.
- Guttierrez, G., *Theology of Liberation*, Orbis, New York, 1973
- Haering, Bernard, *Evangelization Today*, St. Paul Publications, Middlegreen, England, 1990.
- Karotemprel, S., ed. *Following Christ in Mission. A Foundational Course in Missiology*. Nairobi, 1995.
- Kraft, Ch. H., *Christianity in Culture, A Study in Dynamic Biblical Theologizing in Cross -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1979.
- LaVerdiere, E., ed., *A Church for all Peoples. Missionary Issues in a World Church*. Collegeville, Min., 1993.
- Luzbetak, L. J., *The Church and Cultures*. New York, 1988
- Mueller, K., *Mission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St. Augustin, Germany, 1987.
- Neill, S.,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Harmondsworth, 1964.
- Newbigin, Lesslie, *The Open Secret. Sketches for a Missionary Theology*. Grand Rapids, 1978.
- Newbigin, Lesslie, *The Gospel in a Pluralist Society*. Grand Rapids, 1989.

- Pieris, Al., *An Asian Theology of Liberation*. Orbis Books, New York, 1988.
- Scherer, James A., and Bevans, Stephen B., *New Directions in Mission & Evangelization I. Basic Statements 1974 - 1991*. Orbis Books New York, 1992.
- Senior, D., Stuhlmüller, C., *The Biblical Foundations for Mission*. New York, 1983.
- Colloquium on Church in Asia in the 21st Century*. Bangkok 1997. OHD - FABC, Manila, 1997.

三、中文參考書籍

- 張春申等，《教會本地化之探討》，台北，1986。
- 張春申，《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梵二之後三十年間的思想發展》，台北，1995。
- 張春申，《新福傳號角》，台北，1996。
- 張春申，〈本地化的回顧與前瞻〉《神學論集》127期（2001春），7~21頁。
- 張春申，《基督的教會》，台北，2003。
- 李善修，《天主教中國化之探討》，台北，1976。
- 馬迪宜，《聖路加福音中的福傳者》，台中，1987。
- 房志榮，《信仰與正義》，台北，1990。
- 谷寒松，〈台灣地方教會使命的再反省〉《神學論集》57期（1983秋），465~488頁。
- 文璣，《救主使命通諭略識：一個平信徒的試讀》，台北，1993。
- 見證月刊特輯，《天主教中國傳教史》（一），台北，1996。

輔大神學叢書

1 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	樂英祺 譯	光啓
2 第二依撒意亞	詹德隆、張雪珠合著	光啓
3 福音新論	張春申 著	光啓
4 耶肋米亞先知	劉家正等 編著	光啓
5 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	房志榮 編著	光啓
6 神學：得救的學問	王秀谷等 譯	光啓
7 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	劉家正等 編著	光啓
8 性愛、婚姻、獨身	金象達 著	光啓
9 絕妙禱詞：聖詠	房志榮、于士錚合譯	光啓
10 創新生活的心理基礎	朱蒙泉 著	光啓
11 聖事神學	劉賽眉 編著	光啓
12 箴言－簡介與詮釋	胡國楨等 著	光啓
13 生命的流溢－牧民心理學	朱蒙泉 著	光啓
14 教會本位化之探討	張春申等 著	光啓
15 原罪新論	溫保祿 講述	光啓
16 聖詠心得	黃懷秋 譯	光啓
17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	詹德隆 著	光啓
18 病痛者聖事	溫保祿講述	光啓
19 救恩論入門	溫保祿講述	光啓

20 基本倫理神學	詹德隆 著	光啓
21 白首共此心－靈修心理尋根十二講	徐可之 著	光啓
22 基督的啓示－啓示論簡介	張春申 著	光啓
23 天主教基本靈修學	陳文裕 著	光啓
24 宗徒書信主題介紹	穆宏志 編著	光啓
25 神學中的人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光啓
26 天主恩寵的福音	溫保祿講述	光啓
27 基督的教會（改版本叢書 59 號）	張春申 著	光啓
28 天主論、上帝觀（改版本叢書 56 號）	谷寒松、趙松喬合著	光啓
29 耶穌的名號	張春申 著	光啓
30 耶穌的奧蹟	張春申 著	光啓
31 解放神學：脈絡中的詮釋	武金正 著	光啓
32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李燕鵬 譯	光啓
33 神學簡史	張春申 著	光啓
34 做基督徒（上）	楊德友 譯	光啓
35 做基督徒（下）	楊德友 譯	光啓
36 落實教會的屬靈觀	蘇立忠 著	光啓
37 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廖湧祥合著	光啓
38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梵二後卅年思想發展	張春申 著	光啓
39 舊約導讀（上）	房志榮 著	光啓
40 舊約導讀（下）	房志榮 著	光啓

41 中華靈修未來 (上)(下)	徐可之 著	光啓
42 主愛之宴－感恩聖事神學	溫保祿 講述	光啓
43 道教與基督宗教靈修	楊信實 著	光啓
44 十字架下的新人 －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	黃懷秋 著	光啓
45 中國大陸天主教－牧靈與神學反省	張春申 著	上智
45A 神恩與教會 －從格林多前書十二章談起	王敬弘 著	光啓
46 可親的天主 －清初基督徒論「帝」談「天」	鐘鳴旦著、何麗霞譯	光啓
47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 －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張瑞雲 著	光啓
48 若望著作導論 (上)(下)	穆宏志 著	光啓
49 傳報喜訊－天主教彌撒禮儀中的講經	王春新 著	光啓
50 人與神會晤－拉內的神學人觀	武金正 著	光啓
51 基督啓示的傳遞	朱修德 著	光啓
52 信神的理由－基本神學之宗教論證	溫保祿 著	光啓
53 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	張春申 著	光啓
54 衝突與融合 －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	金秉洙 著	光啓
55 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	艾立勤 著	光啓
56 天主論、上帝觀 (增修版)－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光啓
57 救主耶穌的母親－聖母論	張春申著述；李柔靜編寫	光啓
58 廿一世紀基督新畫像	房志榮等 著	光啓

59 基督的教會 (增修版)	張春申 著	光啓
60 從現代女性看聖母	胡國楨 主編	光啓
61 女性神學與靈修	胡國楨 主編	光啓
62 對觀福音導論—附宗徒大事錄	穆宏志 著	光啓
63 耶穌智慧導師—智慧基督論初探	張春申 著	光啓
64 天人相遇—聖事神學論文集	胡國楨 主編	光啓
65 張春申神學論文選輯	張春申 著	光啓
66 拉內百歲誕辰紀念文集	胡國楨 主編	光啓
67 傳教神學	柯博識著述；呂慈涵編寫	光啓

訂購請洽：

光啓文化事業

電話 (02)2740-2022 郵撥 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上智出版社

電話 (02)2371-0447 郵撥 01006005 天主教宗教用品供應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傳教神學 / 柯博識著述；呂慈涵編寫

-- 初版 -- 台北市：光啓文化，2004 [民 93]

面；公分。-- (輔大神學叢書 67)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6-502-4 (平裝)

1. 天主教—傳道

245

93007564

輔大神學叢書 67

傳 教 神 學

二〇〇四年六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著 述：柯博識

編 寫：呂慈涵

編 輯 者：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執行主編：胡國楨 助理編輯：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thcg2035@mails.fju.edu.tw

准 印 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鄭再發

出 版 者：光啓文化事業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 行 人：鮑立德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cg@kcg.org.tw

承 印 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F-3

電話：(02) 23680350、23673627

定 價：260 元

光啓書號 107105

ISBN 957-546-502-4

本書簡介

本書乃著述者近二十年來於輔大神學院任教「傳教神學」之課程內容，予以整理編輯成書。內容包括實務性的教會傳教工作，以及神學領域上的反省與遠見。

在急速發展與變化的世界裡，傳教工作面臨許多前所未有的處境與挑戰。傳教神學作為實踐神學的範疇，所需要思考與兼顧的層面自然也非常廣泛。基於傳教神學離不開我們的信仰生活，而絕非只是一套理論而已；因此本書的出版，便在於引導神學生和福傳工作者，透過最基本的資料——聖經和教會文獻——對福傳使命能有較深刻的了解。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